



合寶豐年
ALPHA ERA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FRONTPAGE 富比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406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FRONTPAGE 富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通過協定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除另有所公佈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5 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擴大或縮小。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alpha-era.co 刊登擴大或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夠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七年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²⁾..... 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³⁾..... 七月六日(星期四)

於 (a) 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⁵⁾ ;

及 (b)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

申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 自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起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

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

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

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⁷⁾⁽⁸⁾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四)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 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者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股價)，本公司將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 (如有) 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 (如有) 失效或兌現延誤。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 (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

預期時間表 (1)

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中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純粹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之資料或聲明。本公司官方網站www.alpha-era.co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技術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7 |
| 風險因素..... | 28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 42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 48 |
| 公司資料..... | 52 |
| 行業概覽..... | 55 |
| 監管概覽..... | 66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7 |




目 錄




| | 頁次 |
|----------------------------------|-------|
| 業務..... | 98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9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143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51 |
| 股本..... | 164 |
| 主要股東..... | 167 |
| 財務資料..... | 169 |
| 包銷..... | 220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31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236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未必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我們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包括「」、「」、「」。根據歐睿報告，本集團充氣遊樂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產值約佔中國市場總值3%。

我們利用「」品牌及「」品牌推廣小型充氣遊樂產品，一次可容納1至6名玩家，價格介乎人民幣419.3元至人民幣3,276.0元，及利用「」品牌推廣大型充氣遊樂產品，最高可容納10名玩家，價格介乎人民幣2,293.2元至人民幣22,932.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歐洲、澳洲及大洋洲、北美、亞洲、中南美以及非洲出口產品。歐洲及澳洲及大洋洲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44.7%、48.3%及34.6%。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93.4%、91.9%及91.2%。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香港及澳門的大部分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8,382,000元、人民幣31,893,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元，或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22.0%、18.9%及17.1%，該等銷售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於往績記錄期，14.2%、17.8%及34.4%的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對中國的銷售主要包括對中國一間貿易公司及本地製造商的銷售，該等銷售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後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1,000元、人民幣10,679,000元及人民幣44,561,000元，或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6.8%、6.3%及25.9%。基於(i)與客戶的溝通；(ii)所採納的安全標準及零件；及(iii)產品包裝，董事認為，對香港及澳門以及中國的大多數銷售隨後出口至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國內 | | | | | | |
| 中國 | 24,814 | 14.2 | 30,115 | 17.8 | 59,262 | 34.4 |
| 海外 | | | | | | |
| 歐洲 | 37,614 | 21.5 | 41,610 | 24.7 | 37,325 | 21.7 |
| 澳洲及大洋洲 | 40,449 | 23.2 | 39,821 | 23.6 | 22,285 | 12.9 |
| 北美 | 22,051 | 12.6 | 18,968 | 11.2 | 18,551 | 10.8 |
| 亞洲 (附註) | 41,091 | 23.5 | 34,705 | 20.5 | 32,287 | 18.7 |
| 中南美 | 8,083 | 4.6 | 2,807 | 1.7 | 2,588 | 1.5 |
| 非洲 | 707 | 0.4 | 776 | 0.5 | 49 | 0.0 |
| | <u>149,995</u> | <u>85.8</u> | <u>138,687</u> | <u>82.2</u> | <u>113,085</u> | <u>65.6</u> |
| 總計 | <u><u>174,809</u></u> | <u><u>100.0</u></u> | <u><u>168,802</u></u> | <u><u>100.0</u></u> | <u><u>172,347</u></u> | <u><u>100.0</u></u> |

附註：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93.4%、91.9%及91.2%。

國內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與本地製造商的合作擴大銷售渠道。由於我們相對強勁的設計及自動化更高的產能可按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力的方式生產更多優質產品，本集團已成功自本地製造商銷售網絡取得更多訂單，通常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供其轉售。就董事所深知，訂單大多數出口至歐洲或北美供零售。受益於經擴大銷售渠道及與本地製造商的良好合作，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PVC充氣產品的國內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51,000元及人民幣4,633,000元。本集團獲得本地玩具製造商的訂單，因彼等並無相關設計及製造技術或能力且依賴我們生產更多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及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亦按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入百分比及銷售量列示：

| | 二零一四年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佔銷售 | | 銷售量 (件) |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佔銷售 | | 銷售量 (件) |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佔銷售 | | 銷售量 (件) | 平均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總額百分比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 | 總額百分比 (%) |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 | 總額百分比 (%) |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 | | | | | | | | | | | | |
| 遊樂產品 | 157,147 | 89.9 | 181,592 | 865.4 | 148,315 | 87.9 | 173,784 | 853.4 | 148,863 | 86.4 | 161,814 | 920.0 |
| 其他充氣產品(附註1) | 5,604 | 3.2 | 34,797 | 161.0 | 1,433 | 0.8 | 4,527 | 316.5 | 5,803 | 3.4 | 63,171 | 91.9 |
|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附註2)及 分包工作(附註3) | 12,058 | 6.9 | | | 19,054 | 11.3 | | | 17,681 | 10.2 | | |
| 總計 | <u>174,809</u> | <u>100.0</u> | | | <u>168,802</u> | <u>100.0</u> | | | <u>172,347</u> | <u>100.0</u> | | |

附註：

1. 其他充氣產品包括不帶鼓風機的充氣產品，如迷你充氣遊樂產品、充氣帳篷及充氣球池。
2.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膠釘及其他附屬品。
3. 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進行的分包工作包括剪裁物料及縫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工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零。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自有品牌下的銷售，我們已向位於北美、澳洲、大洋洲及中國的若干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下表載列透過自有品牌及對原始設計製造客戶不同途徑的銷售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自有品牌銷售額 | 125,686 | 71.9 | 111,757 | 66.2 | 80,376 | 46.6 |
|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 | | |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 35,956 | 20.6 | 37,365 | 22.2 | 69,561 | 40.4 |
| 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 2,306 | 1.3 | 1,593 | 0.9 | 10,607 | 6.1 |
| | 38,262 | 21.9 | 38,958 | 23.1 | 80,168 | 46.5 |
| 其他(附註) | 10,861 | 6.2 | 18,087 | 10.7 | 11,803 | 6.9 |
| 總計 | 174,809 | 100.0 | 168,802 | 100.0 | 172,347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並非為我們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下的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以及中間材料，以及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進行的分包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非自有品牌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956,000元、人民幣37,365,000元及人民幣69,561,000元，佔相應年度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總銷售額約94.0%、95.9%及86.8%，而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佔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餘下金額。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合作，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拓闊銷售渠道及減少自有品牌項下銷售的促銷投入。經考慮(i)本地製造商取得製造訂單效率一般更高，主要由於就原始設計製造客戶進行相對大宗採購；(ii)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可為客戶提供可選擇的收入流，有助於分散市場風險；及(iii)我們僅於自該等本地製造商取得的訂單盈利對我們而言可接納時，方會接納訂單，董事認為，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繼續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及自有品牌項下的銷售或按原始設計製造基準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 29,342 | 18.7 | 28,720 | 19.4 | 35,716 | 24.0 |
| 其他充氣產品 | 459 | 8.2 | 267 | 18.7 | 537 | 9.2 |
| 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及 分包工作 | <u>532</u> | 4.4 | <u>3,040</u> | 16.0 | <u>2,668</u> | 15.1 |
| 總計 | <u><u>30,333</u></u> | 17.4 | <u><u>32,027</u></u> | 19.0 | <u><u>38,921</u></u> | 22.6 |
| 自有品牌項下的銷售 | 23,182 | 18.4 | 22,884 | 20.5 | 20,440 | 25.4 |
|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 6,476 | 16.9 | 6,222 | 16.0 | 16,577 | 20.7 |
| 其他 | <u>675</u> | 6.2 | <u>2,921</u> | 16.1 | <u>1,904</u> | 16.1 |
| 總計 | <u><u>30,333</u></u> | 17.4 | <u><u>32,027</u></u> | 19.0 | <u><u>38,921</u></u> | 22.6 |

於往績記錄期，與來自原始設計製造的銷售相比，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錄得更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原始設計製造產品的品牌擁有人通常獲得大部分利潤。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7.4%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9.0%，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PVC貼合牛津布生產效率改善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及原油價格驟跌。於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業務後，本集團已向若干之前本集團透過其他出口代理（包括山禾及凱達國際）進行銷售的海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自此，我們能夠獲得過去由出口代理所賺取的利潤。此外，我們一直將精力專注於製造及推廣更有利可圖的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毛利率改善亦由(i)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的匯率影響提供支援。自二零一五年中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以上，因此，美元列值的出口銷售兌換為更高人民幣等值金額；及(ii)鼓風機成本下跌，主要由於供應商對鼓風機的設計及製造有所改善。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改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廠房的總生產產能及利用率：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估計年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估計年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估計年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 帶鼓風機的充氣 遊樂產品 | | | | | | | | | |
| 中小型 | 210,894 件 | 189,960 件 | 90.1% | 192,075 件 | 187,445 件 | 97.6% | 185,900 件 | 164,965 件 | 88.7% |
| 大型 | 150 件 | 118 件 | 78.7% | 154 件 | 148 件 | 96.1% | 149 件 | 148 件 | 99.3% |
| 其他充氣產品 | 100,975 件 | 38,331 件 | 38.0% | 103,425 件 | 3,822 件 | 3.7% | 100,100 件 | 73,450 件 | 73.4% |
| PVC貼合牛津布 | 7.8百萬碼 | 5.0百萬碼 | 64.1% | 7.9百萬碼 | 5.6百萬碼 | 70.9% | 7.9百萬碼 | 4.5百萬碼 | 57.0% |

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4,809,000元、人民幣168,802,000元及人民幣172,347,000元，及本集團分別約有103名、135名及135名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7.0%、44.3%及44.5%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9%、10.9%及14.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於關鍵時間為我們的關聯方，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總額的22.7%、21.8%及6.8%。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兩名關聯客戶（即山禾及凱達國際）停止向本集團採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原材料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所購買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中的原材料包括鼓風機、PVC布、PE布、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PVC塗層料、牛津布、聚丙烯膠布、聚丙烯樹脂及魔術貼。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材料為約人民幣62,482,000元、人民幣65,091,000元及人民幣63,118,000元，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73.5%、78.4%及72.2%，及從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32.2%、35.5%及28.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選購原材料採購－供應商」一節。

分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5名、5名及9名分包商分包部分縫紉、印刷及包裝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514,000元、人民幣6,486,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0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4.5%、4.7%及11.0%。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僱員人數減少的情況下為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交付的銷售訂單以致外判工作需求增加。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中山地區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壓力帶來的自然流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及「業務－僱員」兩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業務保持可持續增長：

-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
- 具有設備齊全及具戰略位置的工廠及生產基地
- 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
-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多重裨益

業務策略

- 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及提高產品供應
- 擴大產能
- 吸引及留任人才
- 鼓勵營銷工作、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

近期發展

董事觀察及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營運的市場維持穩定，此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營運反映所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自客戶收到總額約為人民幣88,015,000元的採購訂單，較去年同期收到的新訂單價值增長約1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清償。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成本加成經營模式採用的定價策略或修訂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1,993,000元，其中人民幣8,797,000元將由賣方承擔及約人民幣13,196,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價)。將由本集團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3,784,000元為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人民幣2,736,000元及人民幣5,348,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損益；及約人民幣1,328,000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調整。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上市前後委聘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酬金、專業服務費用及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並無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

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市場競爭

中國整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市場相對比較分散。估計於中國有五百多家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就中國營業額而言，最大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佔據不超過1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充氣遊樂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49,700,000元，佔市場總值約3%。由於大部分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於其工廠擁有足夠的生產線及擁有充氣遊樂產品製造的經驗，彼等亦不時接收原始設備製造訂單。然而，若干從業者（如中山新宏達）已從單純的原始設備製造轉變為原始設計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以更好的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涉及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面臨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 本集團未來計劃之潛在影響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節。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適用法律及規例。

概 要

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百分比變動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止年度 | 百分比變動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174,809 | 168,802 | (3.4) | 172,347 | 2.1 |
| 毛利 | 30,333 | 32,027 | 5.6 | 38,921 | 21.5 |
| 年內溢利(附註) | 5,769 | 7,362 | 27.6 | 9,425 | 28.0 |

附註：倘剔除上市開支(屬一次非經常性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769,000元、人民幣10,098,000元及14,773,000元。我們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額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以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最直接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計量後，再作調整的數字計量。有關計量為本公司過往及日後的財務狀況、表現、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提供補充資料。採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有項目。有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經調整溢利或視之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溢利或虧損、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運營表現計量的替代，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能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3.3%、4.4%及5.5%，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17.4%、19.0%及22.6%。純利率相對微薄乃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於往績記錄期的巨額廣告促銷開支；及(iii)售後服務代理產生的售後服務開支。經考慮(i)得益於我們透過調整產品組合及改善銷售渠道盡量提高毛利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純利率不斷提升；(ii)上市開支屬一次性及將不會再次產生；(iii)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的預測銷售呈上升走勢；及(iv)逾35%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屬可變性質及

概 要

可能根據我們的銷售表現浮動，如運費及交通開支、售後服務開支、酌情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董事認為，本集團往後能夠保持有關純利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百分比變動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變動 % |
| 流動資產 | 78,778 | 60,083 | (23.7) | 73,503 | 22.3 |
| 流動負債 | 64,839 | 43,456 | (33.0) | 45,908 | 5.6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939 | 16,627 | 19.3 | 27,595 | 66.0 |
| 資產淨值 | 20,748 | 28,106 | 35.5 | 37,421 | 33.1 |
| 資產總值 | 91,360 | 71,707 | (21.5) | 83,961 | 17.1 |

選定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198 | 11,138 | 16,48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937 | (1,825) | 4,45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457) | 37,197 | (44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19 | (29,992) | (4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4,001) | 5,380 | 3,57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9 | 8,290 | 11,719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49,000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接近二零一五年底銷售增加。

概 要

財務比率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資產回報率 | 6.3% | 10.3% | 11.2% |
| 股本回報率 | 27.8% | 26.2% | 24.7%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 1.2 | 1.4 | 1.6 |
| 速動比率 | 1.0 | 1.1 | 1.3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 17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償付率 | 6.5 | 15.6 | 不適用 |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內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700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

股東資料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李先生及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Nonton將持有427,7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3.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Nonton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獨立於李先生，且李建基先生已確認，彼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優質人才，同時加強我們的內部管治。此外，上市及公開發售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本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其他途徑，並使本集團實施「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軍未來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3,000港元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發售數據

| | |
|----------------------------------|--|
|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 : 160,000,000 港元至 280,000,000 港元 |
| 發售規模 |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25% |
| 每股股份發售價 | : 0.20 港元至 0.35 港元 |
| 發售股份數目 | : 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
| 每手買賣單位 | : 10,000 股股份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2) | : 0.08 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20 港元計算；及 0.10 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5 港元計算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 8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按各自之發售價每股 0.20 港元及 0.35 港元發行 8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約 7,000,000 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 7,000,000 港元後，將分別為每股股份 0.07 港元及 0.09 港元 (按發售價 0.20 港元及 0.35 港元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3,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15,117,000港元。因此，我們可能自公開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費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17,883,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
| 透過持續產品開發 力度及持續加強 品牌知名度擴大 及提高產品供應 | 900 | 900 | 900 | 900 | 4,500 | 25.2 |
| 擴大產能 | 2,000 | 2,500 | - | - | 4,500 | 25.2 |
| 吸引及留任人才 鼓勵營銷工作、擴 大分銷網絡及開 拓新業務機會 | 720 | 720 | 720 | 720 | 3,600 | 20.1 |
| 一般營運資金 | 1,756 | - | - | - | 1,756 | 9.8 |
| 6,096 | 4,840 | 2,340 | 2,340 | 2,267 | 17,883 | 100.0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Blink Wishes」 | 指 | Blink Wish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經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Nonton 及李先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李先生及 Nonton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李先生及 Nonton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
| 「歐睿國際」 | 指 |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歐睿報告而委託的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
| 「歐睿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就中國充氣遊樂產品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富比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為有關附屬公司（猶如於有關期間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富比資本及平安證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黃先生」 | 指 | 黃小冬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
| 「李建基先生」 | 指 | 李建基先生，非執行董事 |
| 「李先生」 | 指 | 李景新先生，控股股東 |
| 「肖先生」 | 指 | 肖健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新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
| 「Nonton」 | 指 | Nonton Limited，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海源」 | 指 | 海源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 Nonton 全資擁有 |
| 「發售價」 | 指 |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最終價格（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平安證券」 | 指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第 4 類、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根據 Nonton 與 Blink Wishes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購買 2,533 股 Silver Bliss 股份 |

釋 義

| | | |
|-----------|---|---|
| 「定價協議」 | 指 | 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發售價 |
| 「定價日」 | 指 | 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於該日訂立定價協議 |
| 「公開發售」 | 指 |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待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由賣方按每股發售價提呈發售的80,000,000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Silver Bliss」 | 指 |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山新宏達」 | 指 |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宏達國際」 | 指 | 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節 |
| 「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一節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Nonton，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2. 有關賣方的詳情」一節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外商獨資企業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中山潤和」 | 指 |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釋 義

「基點」 指 基點乃財務上用於描述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計量單位。一個基點於小數形式上相當於0.01%（一個百分比的百分之一）或0.0001

除非另有所指，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明任何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不會兌換。

已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數據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據的算數總和。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名稱，亦不構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官方部分。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術語、定義和縮寫之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業界含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ASTM」 | 指 | ASTM 國際標準組織，訂明材料、產品、系統及服務的技術標準之機構 |
| 「ASTM F963-11」 | 指 | 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強制性標準），以確保製造商遵守於美國出售所有兒童玩具的安全規範 |
| 「偶氮染料」 | 指 | 基於氮基的合成染料，其含量受到歐盟 REACH 法規第 1607/2009 號的規管 |
| 「AS/NZS ISO 8124」 | 指 | 澳洲玩具安全標準，確保製造商遵守在澳洲及新西蘭出售所有兒童玩具的安全規定之標準 |
| 「AS/NZS ISO 8124-1:2013」 | 指 | AS/NZS ISO 8124 系列的第一部分，規管在澳洲及新西蘭出售的所有玩具之機械及物理性能 |
| 「AS/NZS ISO 8124-2:2009」 | 指 | AS/NZS ISO 8124 系列的第二部分，規管在澳洲及新西蘭出售的所有玩具之易燃性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EN71」 | 指 | 歐洲標準委員會歐洲標準 71 系列，訂明於歐盟出售所有玩具的安全規範 |
| 「EN71-1」 | 指 | EN71 玩具安全系列第一部分，規範於歐盟出售所有玩具的機械物理性能 |
| 「EN71-2」 | 指 | EN71 玩具安全系列第二部分，規範於歐盟出售所有玩具的易燃性能 |
| 「EN71-8」 | 指 | EN71 玩具安全系列第八部分，特別規範於歐盟出售供室內使用的搖擺、滑動及類似玩具 |

技術詞彙

| | | |
|-----------------------------------|---|--|
| 「GB」 | 指 | 中國國家標準6675系列，訂明於中國出售的所有玩具的安全要求 |
| 「GB 6675.2-2014」 | 指 | GB6675系列的第二部分，其規管於中國出售的所有玩具機械及物理性能 |
| 「GB 6675.3-2014」 | 指 | GB6675系列的第三部分，其規管於中國出售的所有玩具的易燃性 |
| 「GB 6675.4-2014」 | 指 | GB6675系列的第四部分，其規管於中國出售的所有玩具若干零部件的鬆動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ICTI CARE」 | 指 |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項目的程序文件，為監控全球玩具工業供應鏈的組織，推動良心製造及遵守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的商業行為守則 |
| 「ICTI 合規印章」 | 指 | ICTI CARE Foundation 頒發的證書，確認組織在遵守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行為守則過程中已實行及維持商業行為守則制度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進行質量管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其為組織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
| 「ISO9001：2000」或 「ISO9001：2008」 | 指 | ISO9000系列之準則，其訂明組織實行質量管理制度的規定以一貫地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標準的產品 |
| 「ISO14001：2004」 | 指 | ISO14000質量管理系列之準則，其訂明組織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
| 「製造商銷售價值」 | 指 | 製造商的銷售價值 |

技術詞彙

| | | |
|----------------------------------|---|--|
| 「OHSAS」 | 指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其訂明組織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 |
| 「OHSAS18001：2007」 | 指 | OHSAS1800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列標準，其訂明控制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的規定 |
| 「ODM」 | 指 | 原始設計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製造商根客戶規格設計及製造產品而產品最終以客戶品牌名稱出售 |
| 「OEM」 | 指 | 原始設備製造的首字母縮略詞，為品牌及客戶轉售而生產貨物或設備的業務 |
| 「牛津布」 | 指 | 一種布料，主要用於製作短褲、手提箱及玩具 |
| 「PAHs」 | 指 | 多環芳烴；其含量受REACH Regulation 第 1607/2009 號的規管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一種廣泛生產的塑料聚合物，由氯乙烯製成 |
| 「REACH Regulation 第 1607/2009 號」 | 指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佈的第 1907/2006 號規例 (歐盟理事會)，特別限定在歐盟出售的產品之若干受限制化學物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措施；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所無法控制。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股份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本集團相關的本節。

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收益中的約92.5%、84.0%及67.8%以美元計值，但我們所生產的產品成本是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提高我們銷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計值的產品售價或將匯兌風險轉嫁予客戶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與美元間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所呈報的成本及盈利，並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任何與人民幣相關的匯率波動亦可能給淨資產價值、溢利和股息帶來不確定性。因此，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1,733,000元。由於我們並無管理匯率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錄得的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一節。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強勁銷售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0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產生經營所需的充足現金流量或未能獲得充足資金為業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從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未來計劃之潛在影響可能對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兩節。未來計劃成功執行包括(但不限於)(i)動用約4,500,000港元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及提高產品供應；(ii)動用約4,500,000港元擴大產能；(iii)動用約3,600,000港元吸引及留任人才；及(iv)動用約3,527,000港元增加營銷工作、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我們可能就落實未來計劃負擔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新生產設施及機器引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招聘有經驗的產品設計師引致的員工成本增加等。例如，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4,425,000元。有關成本增加(倘變現)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限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全部落實。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市場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收入的約85.8%、82.2%及65.6%產生自出口銷售(包括對香港及澳門的銷售)。我們在海外營銷、分銷和銷售產品令我們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包括：

- 任何其他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低迷及導致整體消費者信心下降；
- 外幣的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澳元)；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貿易禁令、進口管制和其他限制和開支，可能推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及削弱我們的產品於若干國家的競爭力；
- 有關於多國維持營銷和銷售活動的成本上升；
- 監管障礙，包括反傾銷調查或有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若干監管規定的指稱；及
- 未能於多個司法權區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於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感觀及喜好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我們產品銷售市場(包括歐洲、澳洲及大洋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信心、收入及對我們的產品在安全及質量方面的感觀。此外，媒體對於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安全及質量的報導，可能影響或損害我們的形象及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我們產品的消費亦可能因消費者喜好、感觀及消費習慣隨時轉變而整體減少。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預見或適應該等變動並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喜好的能力。未能應對該等變動而調整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量下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產品銷量下降，造成定價壓力或降低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客戶延遲付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就向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而言，價格一般分兩期支付，第一期通常於作出訂單時支付貨物總值的30%，餘下款項（通常為貨物總值的70%）於發出提單後支付。我們亦向某些主要客戶授出0至120日的信貸期。就國內客戶而言，除PVC貼合牛津布及分包工作一般獲授6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一般於客戶全數付款後向彼等交貨。我們主要接受客戶以銀行電匯或信用證付款。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14,000元及人民幣32,862,000元，佔我們營業額的9.7%及19.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6,871,000元。儘管我們獲部分供應商提供信貸條款，但我們仍須於客戶付款前墊付若干成本及費用，及為了維持日常營運，我們須具備充足的現金流。倘客戶的流動資金不足及延遲向我們付款，我們的現金流水平可能會降低，及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相應地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收取已延遲的貿易應收款項時可能產生成本，因此，我們的溢利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且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不同的海外市場，例如歐洲、澳洲及大洋洲、北美洲、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倘若我們的產品用戶使用產品時不嚴格遵從安裝及安全指示或倘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中國或我們出口的其他國家的若干監管或安全標準，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

儘管我們致力透過採納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及適合客戶，但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投訴或申索，而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為不安全及不適宜使用，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或進口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未必能夠挽留彼等之服務

本集團的成功至今及日後均有賴我們的管理層與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例如，我們的主席黃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及我們的行政總裁肖先生於娛樂產品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各自及我們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預計，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未來業務增長及業務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管理層團隊及主要人員會繼續留任。倘任何該等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務，且本集團無法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失去該等人員的服務或會令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本集團管理或經營業務的效率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不利。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及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良好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總營業額約47.0%、44.3%及44.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合共佔我們營業額約17.9%、10.9%及14.2%。一名主要客戶（即山禾，為一家香港貿易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12.7%及0.5%，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不再向我們發出銷售訂單。此外，凱達國際（一家澳門貿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我們總銷售額10.9%，在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之後，不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不能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取得新客戶的訂單且我們現有客戶日後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產品，亦不保證彼等日後的採購量。

此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由於多項因素而轉變，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客戶業務、人員及採購政策的變動。倘大量客戶不再向本集團採購或減少採購訂單量，而本集團無法增加對其他現有客戶的銷量及／或無法物色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為本集團業務採購各種原料，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PVC塗層料。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開支為原料總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料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3.7%、62.3%及63.9%。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所用原料成本一般隨價格走勢及市況

風險因素

及其他因素波動，例如，國際原油及紗布價格可影響滌綸（我們的主要原料之一）價格。國際原油價格亦可影響PVC相關原料。組成原料的該等基礎材料之價格變動可影響原料的整體價格，從而影響生產成本。

本集團原料供應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應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及規管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決定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料，而本集團無法另覓替代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相若數量及／或質素的原料，則會導致原料供應中斷，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於一段時間內無法將額外原料成本快速轉嫁予客戶而避免利潤率降低。成本上漲及波動和原料供應不足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成本增加亦會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令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減少。倘原料成本攀升，本集團便須調升產品價格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令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加倍，亦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面對其他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的劇烈競爭

中國的充氣遊樂產品製造業競爭非常激烈。根據歐睿報告，於中國有逾五百家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我們悠久，並可能擁有較我們更高的聲譽、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好的營銷策略或研發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供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相若甚至更為優質的產品，或較我們能更迅速地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或持續變化的市場喜好。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熟練工人操作生產設備及本集團可能發生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可能上漲

中國的勞工成本最近數年已普遍上漲。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中國僱員的經驗及技能，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不會發生任何勞工短缺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未來不會上漲。倘本集團發生勞工短缺，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產量。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且

風險因素

其可能因競爭性價格壓力而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本集團發生勞工短缺或其勞工成本上漲，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單可能不足

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各保險公司推出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投購的保單主要涵蓋自然災害(如旱災、洪災、地震、雹暴、風暴及雪災)對若干固定資產(如本公司生產廠房及設備)以及庫存原材料及製成品造成的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相關保險保單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投購與本公司銷售有關的產品責任險以及第三方責任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產品責任保單產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

倘本公司任何財產遭受數額超過我們保險範圍的損失，本公司可能無法彌補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相關款額。因此，本公司或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承保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旱災、洪災、地震、雹暴、風暴及雪災以及相關事件導致的後果、損害及中斷)或不能全部以本公司保單彌補損失。倘本公司業務經營長時期中斷或受到阻礙，本公司可能產生費用及虧損，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補足任何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之利益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有作出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結付尚未繳付的供款，並須被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為所有僱員作出必要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的未付社會保險金供款而言，有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前兩年內繳納尚未支付的款項，連同由到期日起每日按0.05%計算的額外逾期付款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限前作出逾期供款，有關機關亦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金額相當於逾期供款總額介乎100%至300%的罰款。根

風險因素

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能會責令本集團於指定時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的尚未繳付金額，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執行尚未繳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政府機關勒令支付的未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估計逾期罰款及未繳付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1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有作出全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要求於指定期限前繳付該等供款。於接獲相關機關的要求(如有)後，我們擬相應繳付尚未繳付供款及／或相關機關施加的任何遲繳付款及／或懲罰。概不保證本集團在未來將不會面臨罰款或懲罰，而倘發生有關情況，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知識產權保障不明確，或會遭侵權，我們面臨產品及品牌遭仿製或仿冒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以本身名義登記或申請登記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專利及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然而，其他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嚴重受損，並因此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某些國家對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有效或可能有限。

我們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及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租約可續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設施(包括三間生產車間、配套辦公室、配套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我們就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四年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屆滿。此外，我們就一間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並將於現行租期屆滿前就租約續新與業主磋商。

概無保證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租約於屆滿時可續新或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續新。倘我們未能續新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現有租約，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及根據我們現有資料，我們可能產生搬遷費用人民幣

風險因素

4,350,000元及董事預期需耗時兩至三個月完成整個搬遷過程。於該種情況下，我們的生產及日常運營於搬遷過程中可能受到中斷。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生產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所需牌照、證明及許可可獲續新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證明及許可，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然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於屆滿後將可續新就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所需的任何現行牌照、證明及許可。此外，該等牌照、證明及許可的合格標準可能不時更改，且可能需要額外牌照、證明及許可，並須遵守更為嚴格的合規標準。任何新法律法規之出台或任何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作出變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禁止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或導致本集團須產生更多費用以持續經營其業務。於發生相關事件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須受到限制且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及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未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能符合適用的環保規定，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確保環保法律未來不會作出變更。倘環保規定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可能因遵守新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策發生變化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包括結構、政府介入、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金再次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狀況平衡)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主導經濟。近年來，為進行經濟改革、降低生產性資

風險因素

產的國有比例及形成商業企業健全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突出市場力量作用。然而，中國仍有相當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為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工業發展調控、資源分配、生產、物價及管理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且無法確保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倘若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有關政策發生變動，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可能會採納以控制通貨膨脹的措施、稅率或稅收方法的變動、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實施額外的進口限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無法預測上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完善發展，具有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儘管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所有生產均透過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組建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與經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發行及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將繼續演變)有多項可作出不同詮釋且可能不會一貫執行。此外，僅有數量有限的已公佈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且在任何情況下，由於對隨後案例並無約束力，故相關案例的先例性價值有限。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有關的該等不明朗因素及僅賦予先前判決有限先例性價值的法律體系可影響閣下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並可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阻礙本集團有效運用現金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派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若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令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外幣(包括港元)應付營運需要，本集團未必能向股東派付港元股息。

本公司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及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經中國稅務局審批後按稅率5.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0%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稅務通知(「第601號通知」)，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在判定是否授予稅收協定待遇時，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受益所有人身份分析。在此初期階段，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並不明確。然而，根據第601號通知，香港附屬公司可能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根據香港稅收協定，有關股息可能因而須按稅率10.0%而非優惠稅率5.0%繳納預扣所得稅。

此外，由於《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細則有不明朗因素，故倘應付予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不包括個人自然人)的股息源自中國，則有關股息亦可能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公開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公開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距。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於公開發售後將形成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維持，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不時受到多個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新服務及／或本集團投資的公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以上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化。並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斷定該等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亦曾大幅波動。股價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高於緊接公開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家將面對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約0.08港元及每股約0.10港元的情況。本公司日後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需要撥付額外資金。倘額外資金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風險因素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受禁售期所規限。並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本公司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大有別於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大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者。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我們及公開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曾有與我們及公開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及媒體報導，當中或提及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或非源自我們或未經我們授權，因此，我們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保證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就此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倘於定價日前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公開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月內獲知會由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或有關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獲批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06。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其買賣報價將列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僅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可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作有效交付。倘閣下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利益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公開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賣方

公開發售包括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80,000,000股待售股份須由賣方發售以供出售。我們估計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彼等承擔的上市開支約10,078,000港元（為須就出售該等待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的相對應包銷佣金）及假設發售價0.275港元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922,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賣方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2.有關賣方的詳情」一節。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及外界對我們的認許。此外，董事會亦認為，上市及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3,000港元將增強我們的財政狀況。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居住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小冬先生 (主席) | 澳門 氹仔 杭州街76至82號 海怡花園 3座19樓X室 | 中國 |
|------------|--|----|

| | | |
|--------------|---|----|
| 肖健生先生 (行政總裁) | 中國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凱茵新城 A08區E2-3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李建基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坑口 蔚藍灣畔 7座12樓A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毛國華先生 | 中國 中山市西區 天海城嘉海閣 3樓A座 | 中國 |
|-------|-------------------------------|----|

| | | |
|-------|---------------------------------|----|
| 甘敏青先生 | 中國 中山市石岐區 富麗路2號 永德街16號 | 中國 |
|-------|---------------------------------|----|

| | | |
|-------|------------------------------|----|
| 朱偉華先生 | 香港 般咸道11號 雍慧閣 22樓C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2-23層
(中國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律師)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1905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座3樓
(中國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賣方

Nonton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 |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民衆鎮 新平路 東成工業區 |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61號 德勝廣場 1903-04室 |
| 公司秘書 | 溫漢強先生， <i>HKICPA</i> |
| 法定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 黃小冬先生 澳門 氹仔 杭州街76至82號 海怡花園 3座19樓X室 溫漢強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松觀路33號 澤豐花園 澤國樓(1座) 25樓F室 |
| 合規主任 | 肖健生先生 中國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凱茵新城 A08區E2-3室 |

公司資料

| | |
|---------------|---|
| 審核委員會 | 朱偉華先生 (主席) 甘敏青先生 毛國華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甘敏青先生 (主席) 朱偉華先生 毛國華先生 肖健生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毛國華先生 (主席) 肖健生先生 朱偉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
| 合規顧問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及第 6 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省中山市民眾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民眾鎮 六百六路 159 號 |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興圃大道西51號

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信息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本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不應被認作為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信息來源適當，且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信息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本節的信息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涉及公開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驗證且彼等對信息的準確性均不作任何陳述，且信息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國際進行中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市場研究，費用為92,000美元。歐睿國際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個全球性的研究機構，在全世界8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以及實地分析師，提供行業和策略研究以及詳細的本地市場分析，在中國已積累逾15年行業經驗。除歐睿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招股章程委託進行任何其他定制的研究報告。

研究目標旨在提供中國的充氣遊樂產品製造行業的獨立評估，以及達致對該等市場的客觀及有理據的概覽。

研究方法

歐睿國際的研究方法提供一套初步及次級研究組合，以建立跨越各個類別的有關規模、形成及趨勢的市場共識。初步研究包含與多個組織進行的定性業界訪問，旨在擴大估計市場規模、增長趨勢以及競爭格局，而次級研究始於評估通過多個來源可以公開取得的次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據、報告及／或數據庫、專業商業類期刊、公司財務或年度報告、獨立分析師報告以及歐睿國際現有的行業數據庫。

歐睿國際已基於下列假設編製歐睿報告：

- 預測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 預測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將不會受到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而於預測期間對中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行業的供需造成影響。
- 主要推動力(如兒童人口迅速增長、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海外市場對充氣遊樂產品的需求不斷上漲以及製造及出口法規日益完善)預期推動中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行業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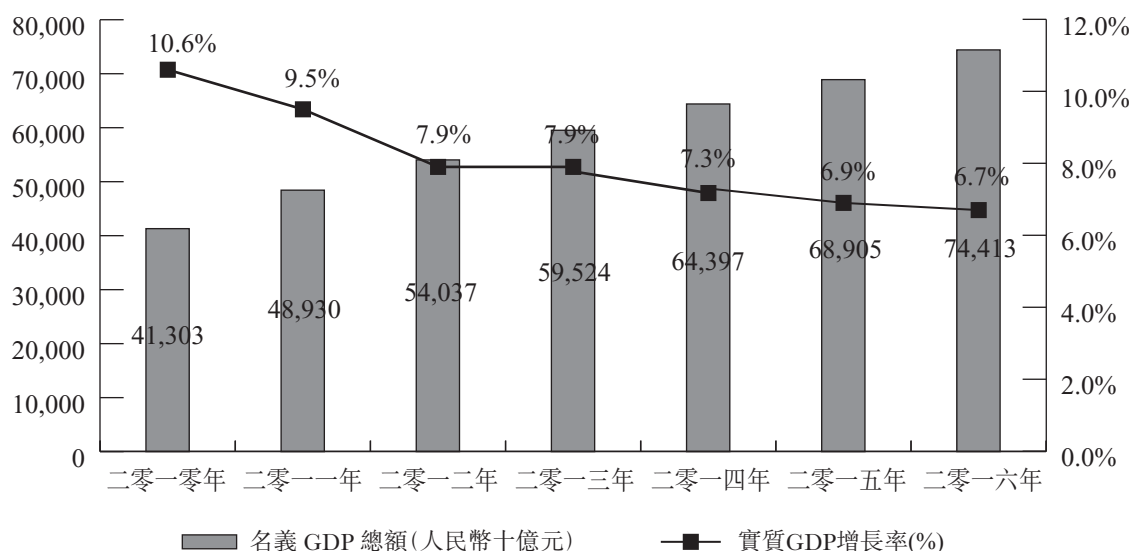
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市場研究且歐睿報告中的所有統計數字基於報告時可獲得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來自對市場過往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力的分析，且對建立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的業界訪談進行反覆核對。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中國經濟在增長率放緩的條件下仍保持穩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GDP增長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0.6%放緩至二零一六年之6.7%。即便如此，二零一六年中國GDP總值仍達約人民幣74.4萬億元。隨著GDP穩健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人均GDP亦保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8%，於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53,980元，從而令普通消費者的購買力日益增強。

中國名義GDP及實質GDP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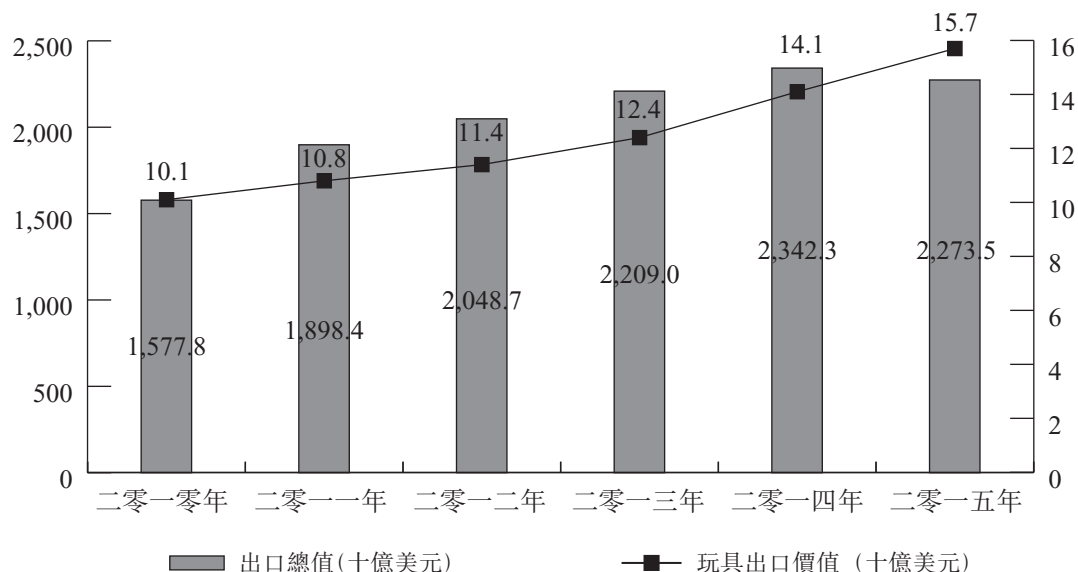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出口市場總額在全球經濟衰退的背景下增速放緩

國際經濟需求緊縮，而中國政府亦將重點由出口轉向國內消費，出口總值年增幅由二零一一年之20.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2.9%。同時，玩具出口價值增長率隨後由二零一一年之6.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5.5%，而玩具出口價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之8.8%提高至二零一五年之11.3%。玩具行業出口市場相比全球經濟的疲軟表現顯示出較佳的回升勢頭。總體而言，中國內地的出口總值由二零一零年之1.578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2.2735萬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玩具出口價值由二零一零年之100.76億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156.64億美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出口總值及玩具出口價值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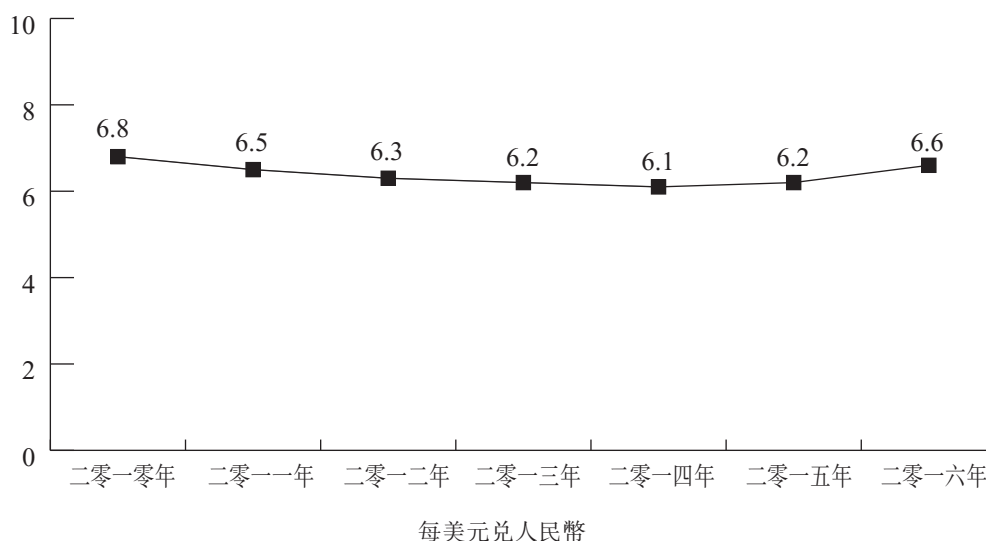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顧期間內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下調

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期間相對強勁。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由二零一零年的6.8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2。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美元逐步升值。

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歷史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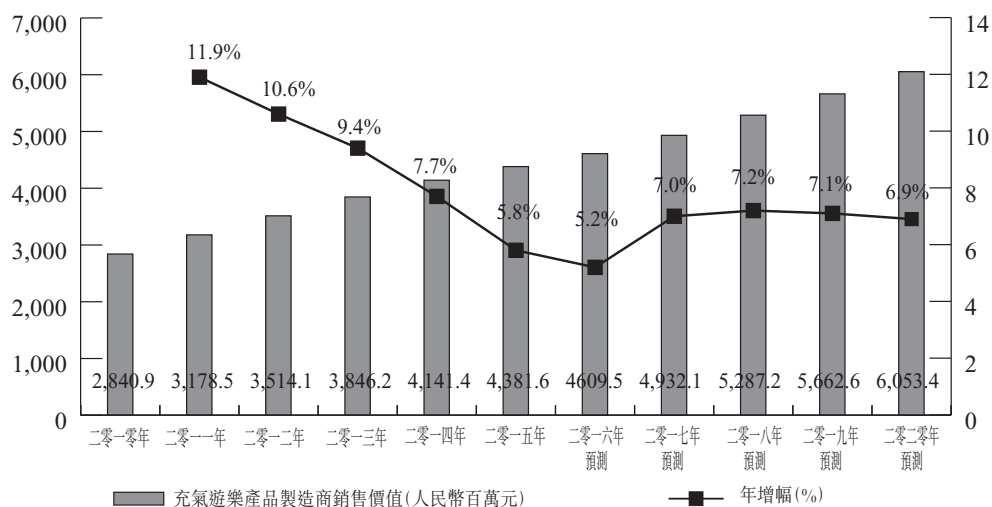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摘自國家數據

中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行業市場概覽

中國主要從二零零零年開始開發充氣遊樂產品。充氣遊樂產品一般包括充氣城堡、水滑道及類似結構物(即短期充氣樓宇及結構物)。總體而言，充氣遊樂產品可在遊樂園、住宅區周邊的公共區域及後花園及舉辦特別活動的現場使用，以吸引兒童及家長。目前，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主要來自河南省、江蘇省及廣東省。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的存貨量一般均不大。充氣遊樂產品通常不會經由零售渠道(例如大賣場及超市，在該等場所完全展示產品場地不夠且從經濟角度而言並不可行)銷售。然而，為更積極地覓得潛在客戶，選擇通過阿里巴巴等互聯網零售商展示產品的製造商日益增多。近年來，充氣遊樂產品的生產費用略有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所致。然而，充氣遊樂產品售價的變動並不大，主要乃因客戶對產品價格相對敏感且隨時可尋求替代性產品。

於回顧期內(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製造商銷售價值已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8.409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43.8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經計及潛在新市場帶來新發展機遇、製造技術成熟有助吸引更多客戶、日益受到普通消費者喜愛以及出口市場逐步回暖等推動因素，製造商銷售價值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46.095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60.5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中國總體充氣遊樂產品按製造商銷售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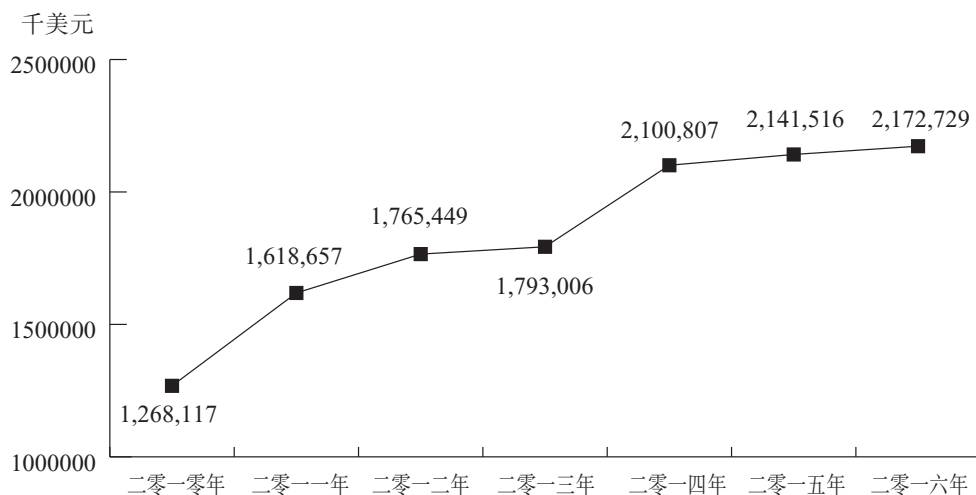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通過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中國充氣遊樂產品的出口市場

中國出口的充氣遊樂產品以若干海關代碼記錄，包括供運動及戶外遊戲以及游泳池及戲水池使用的器具及設備(「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旋轉木馬、鞦韆、射擊場及其他露天娛樂場設施。充氣遊樂產品的出口表現與以該等海關代碼記錄的產品出口密切相關。

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出口價值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行業概覽

北美及歐洲發達國家乃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產品出口價值的主要目的地國家市場。於二零一四年，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出口價值的五大目的地國家市場分別為美國、德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而於二零一五年，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產品出口價值的五大目的地國家市場分別為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及荷蘭。

根據中國海關，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美元較二零一五年貶值約6.5%，中國出口至世界各地的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出口價值規模於二零一六年約為2,172,729,110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5%。雖然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及外貿不景氣，充氣遊樂產品出口仍保持穩定增長，尤其是對歐盟市場的出口穩健，可見對充氣遊樂產品的市場需求仍有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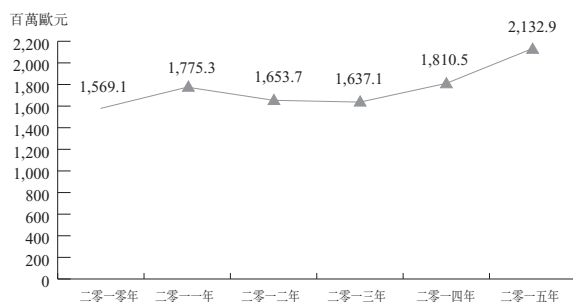
歐盟、美國、澳洲及香港和澳門充氣遊樂產品的進口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歐盟、澳洲、美國以及香港和澳門為我們的充氣遊樂產品主要市場。歐盟、澳洲、美國及香港和澳門充氣遊樂產品的進口亦根據與中國出口相同的海關代碼記錄。

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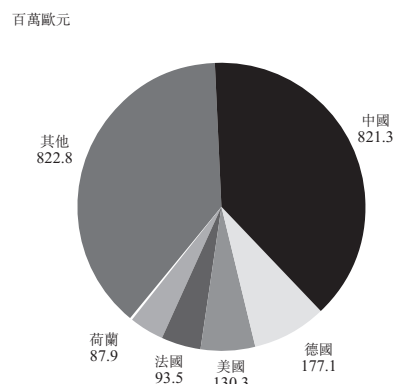
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1.329億歐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5.691億歐元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為6.3%。歐債危機的進一步影響引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低迷後，進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因經濟復甦而好轉。作為於二零一五年按進口價值劃分的最大原產國，中國出口價值達8.213億歐元。

歐盟就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進口價值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Trademap

於二零一五年歐盟有關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五大原產國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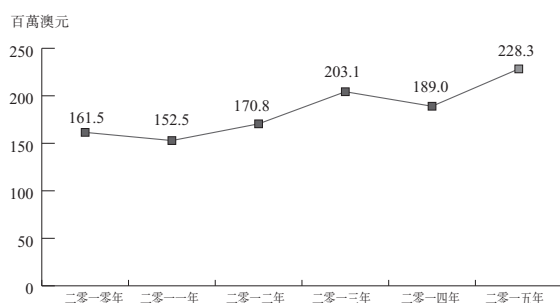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map

澳洲

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 2.283 億澳元，於二零一零年為 1.615 億澳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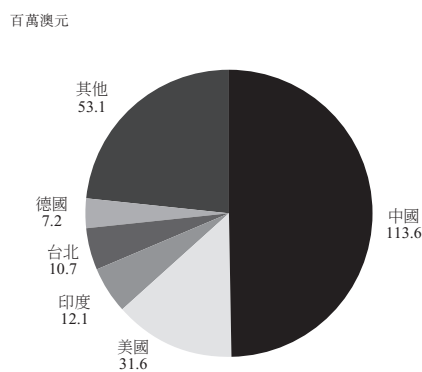
作為若干組織（如 APEC、G20、WTO 及 OECD）的成員國，澳洲已與多個國家（如美國、新加坡、智利及泰國）訂立多份自由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與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澳洲政府試圖消除與其夥伴的進出口貿易壁壘。

澳洲就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進口價值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Trademap

於二零一五年澳洲有關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五大原產國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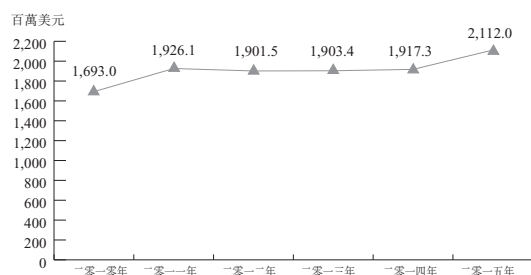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map

美國

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 21.120 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為 16.93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5%。截至二零一二年，進口價值達到其最高值 19.015 億美元，此後，由於國內需求增長緩慢，進口價值開始出現輕微負增長。然而，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及國內需求微升，二零一五年進口價值再創 21.120 億美元新高。部分原因為美國可支配收入持續疲軟增長。此外，若干美國玩具製造商已將其生產轉回至其國內市場，部分乃由於進口的若干較大原產國生產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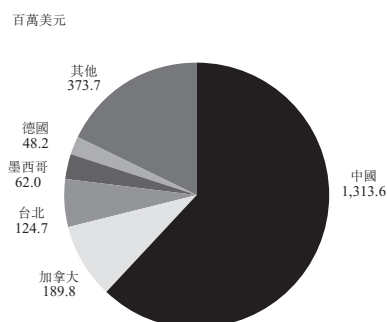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美國就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進口價值規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Trademap

於二零一五年美國有關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五大原產國(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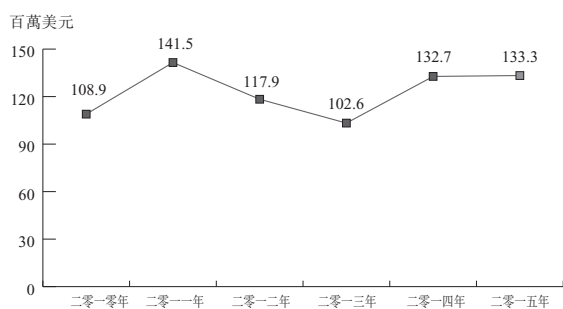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emap

香港及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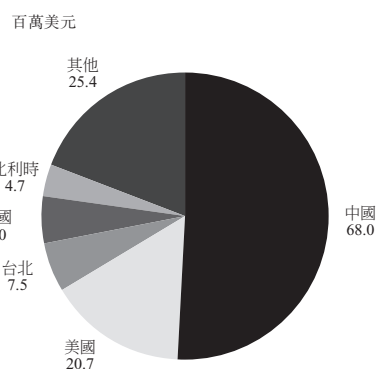
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進口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1.333億美元，於二零一零年為1.0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於二零一一年，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進口價值達最高值1.415億美元。自此，由於全球經濟的進一步影響，進口價值開始輕微回落，但於二零一四年進口市場開始復甦。

香港及澳門就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進口價值規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歷史數據)



資料來源：Trademap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澳門有關運動及戶外遊戲器具以及遊樂場設備的五大原產國(美元)



資料來源：Trade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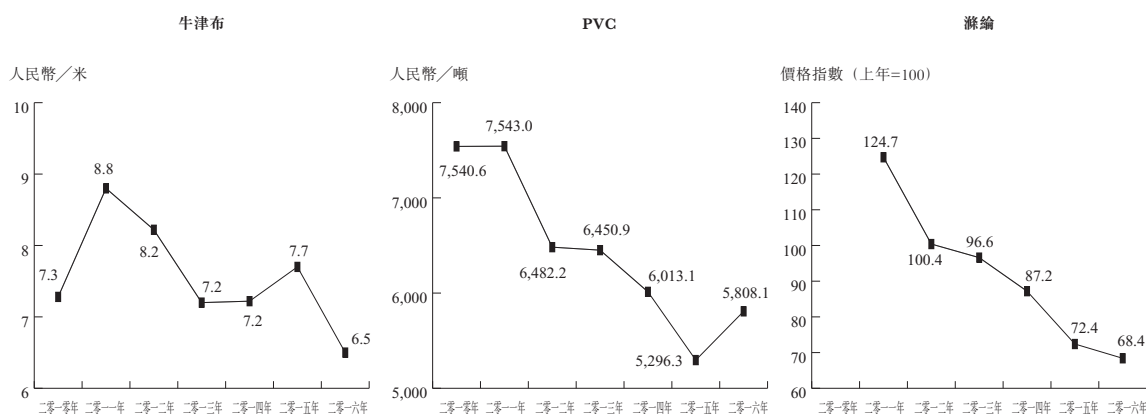
原材料

總體而言，充氣遊樂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PVC價格的下跌乃由於存貨過量及過往數年內建築業增長放緩致使需求下跌所致。就滌綸而言，因上游原油價格下跌及紗布公司的下游需求令滌綸價格面臨下跌壓力。由於滌綸源自原油，故國

行業概覽

際原油價格波動會影響滌綸價格。由於中國針織行業增長放緩，滌綸價格指數呈現相應的下降趨勢。牛津布價格主要受針織製造業的發展所推動。然而，面對來自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的激烈競爭（如越南及柬埔寨），國內針織行業持續單位數增長，從而對牛津布價格增長趨勢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往所選定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的案頭調研。

市場推動力

為充氣遊樂產品行業帶來新增長機會的新潛在市場

國內外地區存在未經開發的充氣遊樂產品市場，預計將為充氣遊樂場行業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充氣遊樂產品的部分製造商已試圖擴大其市場至亞洲、非洲、大洋洲等未經探索的地區，且其能夠量身定制充氣遊樂產品，旨在根據不同的生活環境及消費習慣更好地滿足不同的要求。就國內地區而言，充氣產品製造商試圖通過擴大互聯網零售，向更多的城鄉居民推介產品。不久將來該等新潛在市場將帶來日益上漲的需求。

成熟的製造技術有助製造商吸引國內外客戶

經過十年的發展，中國充氣遊樂場從業者已獲得成熟的製造技術及有效的業務模式，能夠有助克服若干技術難關及達致不同國家的安全規定。該行業領先的製造商有效地採用先進的鼓風機，即電機或氣泵鼓風機。另外，充氣玩具的表面主要由耐用及結實的材料組成，比如PVC或滌綸及牛津布。再者，部分領先的製造商有能

力設計多樣化的模型或充氣玩具樣本。憑藉成熟的製造技術，中國製造商可滿足國內外客戶日益提高的製造要求，並將最終推動充氣遊樂產品製造業穩定增長。

充氣遊樂產品將隨著玩具需求的日益增加而更加受歡迎，因其可供共同玩樂

充氣遊樂產品易於受14歲以下不同年齡的兒童喜愛。再者，由於充氣遊樂產品的設計獨特，其有利於鼓勵少年兒童積極參與運動及建立友誼，吸引更多的兒童一起遊玩。此外，為提高人口出生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全國實行二胎政策。因此，隨着家庭中兒童增多，父母會物色可同時供多名兒童玩樂的合適玩具。充氣遊樂產品為兒童提供共同玩樂的機會，將進一步於中國家庭普及。

入行門檻

出口的高標準成為新入行者的主要門檻

出口市場為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不可或缺的市場。新入行者不易於迅速獲得須符合中國出口及外國進口規定的所有證明。根據各種不同規例對充氣遊樂產品的詳細規定，這些證書需要佔用較多的人力及物力資源以監管生產流程。

新從業者需要時間及精力建立品牌形象及發展足夠的產能

就業務以出口市場為目標的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而言，彼等須發展足夠的生產線以滿足海外客戶的定期訂單。新從業者不易於於短期內擁有妥善建立的生產線。同時，大多數成熟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已開始創立其自有品牌，而不是單純的原始設備製造，有助於製造商在消費者中更受歡迎及增加其品牌認可度。然而，新從業者於初次進入市場時可能難於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以贏得市場。

潛在威脅

充氣遊樂產品的安全標準及技術要求提高可能令工序複雜化及增加成本

於過往數年，國內外的標準化部門已提升彼等之安全標準及技術要求，以改善玩具質量及令市場更規範。所有該等經更新的標準可能令程序複雜化及增加生產及檢查成本。倘製造商有意進入所有該等地區的市場，彼等須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可能增加開支以避免有缺陷而遭禁止的進口並採購安全及優質材料。

小型及行為欠佳的製造商表現低效且抄襲成風阻礙市場發展

充氣遊樂產品行業存在相當多中小型製造商。該等製造商中的多數，尤其是若干小型作坊，偏好抄襲其他領先製造商設計的流行式樣，而並無支付任何費用。該等不合規行為將對充氣行業的生產造成負面影響，而市場將因效率低下而增長緩慢。

中國員工成本上升可能增加充氣製造商成本

近年來，充氣遊樂產品的生產成本已略微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升，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的生產成本可能增加及其可能影響中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的競爭。

競爭格局

中國整個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市場相對比較分散。估計於中國有五百多家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就於中國的營業額而言，最大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佔據不超過1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充氣遊樂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497億元，佔市場總值約3%。由於大部分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於其工廠擁有足夠的生產線及擁有充氣遊樂產品製造的經驗，彼等亦不時接收原始設備製造訂單。此外，領先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亦致力推廣彼等之產品，如參加各類推廣活動及宣傳其品牌，並擴增其產品供應（如於其產品中加入新特色及新設計），升級現有產品線，以達致規模經濟及自動化以及滿足中國及海外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若干從業者（如中山新宏達）已從單純的原始設備製造轉變為原始設計製造及自有品牌製造以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於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

一五年三月十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據此，戶外充氣遊樂產品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對外貿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存檔登記。任何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存檔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該等經營者的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配額管理或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出口手續。

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中國海關法》規定由入境時間至通關時間的進口貨物；由報關時間至離境時間的出口貨物；以及由入境時間至離境時間的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進出口商品）應受海關監管。關稅應由進口貨物收件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口物品的所有人執行及支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登記相關審批文件及加工貿易合約。加工貿易的製成品應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復出口。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規定，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載明，其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 商品及服務遵守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

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 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客戶要求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 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 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 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銷售者索償。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倘屬於生產者或供應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追償。

環境保護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污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

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在任何建設項目開展前向當地環保局存檔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

勞動法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 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 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限期的勞動合同；(iii) 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 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 僱員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主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 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 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國就業促進法」）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中國就業促進法：(i) 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 規定縣級或以上級別中國政

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信息發佈，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社保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

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國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聯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億元及其他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萬元；(2)關連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交易僅在本地關連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競爭法」)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聲明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不正當市場活動或以不正當方式進行市場交易,損害或排除競爭對。該不正當市場活動或不正當方式包括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產品聲譽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此外,業務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損害消費者權利及權益的非法活

動，包括商業賄賂、同業聯盟、低於成本價傾銷、違背消費者意願進行捆綁銷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條件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任何業務經營者違反中國競爭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與外匯及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然而，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特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作出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將存放於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還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之外匯賬戶(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異地開設多個外匯資本金賬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發出前並不可行。自中國的境外投資者產生的合法收入之再投資(如盈利、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具體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處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進行登記。銀行應按照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的直接投資之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內直接投資項下有關外匯登記批准的行政審核及批准手續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下文統稱「**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均予以取消，而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此外，部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的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行簡化，取消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進行年度檢查及更改為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股權登記。

與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

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否則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股東。

中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企業向稅收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ii)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提交審批申請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待遇。

香港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其中包括）根據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擔保包括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即（其中包括）無缺陷、安全及耐用。

《貨品售賣條例》僅適應於香港貨品的銷售者。銷售者違反《貨品售賣條例》可能授權買方拒收貨品，並可要求銷售者減低或撇除價格或向銷售者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產品責任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所供應消費品遵守一般安全規定或消費品適應的認可準則、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除非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安全（「**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及遵守認可安全準則所有規定或消費品適用法規建立的規格，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消費品。消費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貨品。

海關關長有權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送達收回通知書，要求立即收回可能引致嚴重受傷及不符合認可標準或安全標準或法規建立的規格或違反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被認為不安全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士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認可準則，即屬犯罪，可能被處罰款及／或監禁。

產品安全

香港法例第424章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當中載明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兒童產品的安全準則。

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除非玩具或兒童產品於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安全及符合玩具或兒童產品適用的所有玩具準則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一般安全規定**」）。該適用玩具準則包括ISO 8124系列、EN-71系列及ASTM F963-11標準。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玩具包括為兒童設計或兒童遊戲時使用的產品。

任何人士違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下玩具及兒童產品的一般安全規定，即屬犯罪，可能被處罰款及／或監禁。

澳門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

澳門第12/88/M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頒佈，以保障澳門消費者權利及權益。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自然人或法人專業進行經濟活動供應個人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使消費者：(i) 有權獲得有關所用產品及服務的保障及安全；(ii) 有權向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有關貨品及服務有損消費者的經濟利益／福利的任何人士採取行動；(iii) 有權獲保障免受損害及就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有權在任何消費者活動的過程中獲得公平待遇；及(iv) 有權參與實施涉及消費者權利或權益的政策。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規例(17/2008號行政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發佈，為所有於澳門市場推出的產品的產品安全提供一般法律責任。

根據產品安全規例，僅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及被視為安全的產品可能投放於市場。安全產品指按正常或合理預見條件使用的產品，不給消費者造成任何風險或唯一的最小風險產品的日常使用並存。

澳門分銷商不得(其中包括)故意分銷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的不安全產品，其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使用所供應產品所涉及風險的資料，收回市場上的不安全產品，並於澳門主管機關要求時提呈產品樣本進行安全測試。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違反產品安全規例的法律責任可能被處罰款。

美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1-89條)(「消費品安全改進法」)

產品安全主要受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及有關售予美國終端用戶之若干類別產品(其中包括兒童玩具)的其他法規規管。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提供出售、製造以供出售、商業分銷,或將任何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標準或根據消費品安全改進法下的規則聲明為被禁危險品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獨立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進口及分銷至美國的消費品銷售及製造。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代理密切合作,以行使其權力可調查可能違反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產品,包括:(i)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傷害風險的消費品(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7條);(ii)檢查製造或持作分銷消費品所在的任何工廠、倉庫或公司(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5條);及(iii)拒絕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規則或缺少合適證書的產品(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6條)。

進口至美國的產品若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規定,所有涉及任何禁止或安全標準的產品須取得一般合格認證證書(「一般合格認證證書」)(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3(a)條)。一般合格認證證書須載有下列資料:(i)生產日期及地點;(ii)測試日期及地點;(iii)發出證書的製造商或私人標籤機的適當身份證明(包括負責存置測試結果的個人名稱及聯絡資料);及(iv)根據「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項目」(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3(a)條),遵守任何及全部適用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規以及該等適用標準的規格之認證(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9(a)(1)條)。倘商品由外國生產商製造,進口商及/或分銷商負責發出一般合格認證證書(16 CFR第1110.7(a)條)。

消費者玩具安全標準規定(「ASTM F963-11」)

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加入ASTM F963(消費者玩具安全標準規定)(美國材料試驗學會頒佈的行業準則)作為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權限項下的強制性安全準則。ASTM F963載列性能標準及兒童玩具較大範圍潛在風險(如鋒利邊緣、零件、鄰苯二甲酸鹽和鉛和其他的毒性問題及電氣危害)的測試方法。尤其是消費品安全改進法加入F963-11(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58(d)條)安全準則,涵蓋有關供14歲以下兒童使用的

玩具的要求及測試方法。此外，於出售前所有兒童玩具須由須通過經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認定的「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的測試（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3(a)條），以遵守相關ASTM標準。

產品責任

美國產品責任由普通法（州判例法）及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監管，當中載列在美國所售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所有範圍的法律責任，並監管對牽涉產品事故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的民事訴訟。美國產品責任法的範圍廣泛，及對「產品」及「分銷鏈」各自的定義寬泛。一般而言，美國消費者有權起訴於產品供應鏈中牽涉設計、製造及銷售瑕疵品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及起訴在產品供應鏈中牽涉該瑕疵品任何零件的任何及所有實體，一旦發現實體有回收的法律責任，甚至可起訴牽涉營銷、分銷及應用瑕疵品的若干實體。客戶對涉嫌瑕疵品製造商可依靠的法律依據包括：嚴格責任、疏忽、違反保修條款及虛假陳述侵權，乃依據合同法及侵權法。

進口

從中國進口的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稅，且受適用於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之一般稅率所規限。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該表按類別及物品將進口至美國的所有進口貨物分類，並列明各類別及貨物的適用關稅。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總統提供權力及程序，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促進國內行業對進口競爭作出的調整。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導致與進口物品直接競爭的國內類似產品生產商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對進口競爭作出正面調整，並為國內行業提供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第421條允許美國總統臨時有必要提高關稅或其他進口限制，以防止或彌補進口激增對國內類似產品或直接競爭的產品生產商造成市場幹擾或威脅。第422條管制潛在貿易轉移，規定任何世貿組織成員（美國除外）如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的特定產品保障條文要求與中國磋商，美國海關則會監督進口至美國的該等相同產品。該兩條中國特定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監管概覽

一九三零年美國關稅法(「美國反傾銷法」)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

美國反傾銷法授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調查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傾銷或補貼指控。倘產品按低於美國市場公平值的價格出售，即產品按低於本土市場生產商的售價或按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則被視為傾銷產品。倘政府提供反補貼財政援助幫助產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被視為補貼產品。

美國國際貿委會及美國商務部對傾銷及補貼的調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項，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釐定是否因傾銷或補貼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

倘調查顯示外國產品傾銷至美國，美國商務部可適當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命令，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發送其報告予美國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據此，美國總統將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倘反傾銷命令發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一般產品安全指令」)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第3條規定生產商有義務僅將安全產品面市。此外，生產商須向消費者提供旨在評估產品固有危害，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產品監測、警示、召回)以規避有關危害的必要資料，並告知國家主管機關有關潛在風險(第5條)。一般產品安全指令乃特定行業及特定產品安全法律(例如下文概述的玩具安全指令)的補充。

本集團被視為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項下的生產商，(i) 在CMS業務模式下，根據第2條第(e)(ii)款，因為本集團的活動可能會影響產品的安全性能；及(ii)在自有品牌製造業務模式下，根據第2條第(e)(iii)款，因為本集團於產品上標貼本集團的名稱、商標或其他區別標誌，自身視為製造商。產品一旦符合歐盟立法規定的安全規定，或(若無該等法規)倘符合其營銷或銷售所在成員國的特定國家法規，則被視為安全。國家主管機關可對侵犯根據指令採納的國家條文的行為進行處罰。

CE 標誌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玩具安全的第2009/48/EC號指令(「玩具安全指令」)載列在歐洲出售的玩具合規及安全評估及有關其可追溯型及安全使用警告的條文。其界定玩具為經設計或擬定(不論是否為獨家)供14歲以下兒童在玩耍中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材料(第2條)。

玩具安全指令載列製造商必須證明玩具遵守歐洲共同體(「歐共體」)的統一立法規定，該立法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第15條)及為玩具、標籤標貼或其包裝釐定CE標誌(第17條)。在玩具的CE標志中，製造商聲明該玩具符合所有適用規定及製造商對其承擔全責。

為遵守玩具安全指令，製造商必須：(i) 識別指引及統一適用於玩具安全指令的標準；(ii) 核實該等指令的規定及產品適用的協調標準；(iii) 測試該產品及價差其對規定的遵守；(iv) 制定及保存指令及協調標準規定所需的技術文件以評估產品符合規定；及(v) 在產品貼上CE標誌和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

任何含有電子部件的玩具必須遵守低電壓指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的第2006/95/EC號指令，與經設計於若干電壓限值(「低電壓指令」)內使用的電子設備規管電子設備使用安全有關，並規定所有含有電子部件的產品製造商必須對產品進行測試及評估，確保其遵守低電壓指令附錄1(第2條)，並制定貼於產品上的CE標誌及編製歐共體合規聲明(第8條)。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的第2004/108/EC號指令，與電磁兼容性有關及廢除了89/336/EEC號指令(「電磁兼容性指令」)，確保電子電氣設備不會產生電磁幹擾或受電磁幹擾的影響，以限制設備的電磁發射。指令規定，所有於歐盟面

市的電子電氣設備遵守指令附錄1(第5條)所載規定，並貼上CE標志及制定歐共體合規聲明(第8條)。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第1907/2006號(「**REACH**法規」)限制在歐盟出售含有有害化學物質的產品。限制產品中化學物質(例如鄰苯二甲酸鹽、偶氮染料、PAHs、鎘及有機錫)生產、於歐盟面市及使用的濃度低於0.1%。

產品責任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統一成員國法律、法規及管理條文的第85/374/EEC號指令，陳述瑕疵品的責任(「**產品責任指令**」)，規定生產商承擔因其產品存在瑕疵導致的損害(第1條)。指令適用於擬定為私人使用的財產項目造成的死亡或個人受傷或損害等損失或消耗(第9條)。

根據產品責任指令，倘產品未有在計及所有情況(包括產品展示、產品的合理使用及產品面市(第6(1)條)的時間)下提供有關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則該產品存在瑕疵。僅因隨後在市場推出更好的產品(第6(2)條)時方不會視為產品存在瑕疵。受傷人士帶有對實際損害、產品缺陷及有關損害與缺陷之因果關係的舉證責任，但彼毋須證明生產商或進口商有疏忽或過失(第4條)。

根據第3條，本集團可能被視為產品責任指令項下的製造商，原因為本集團為歐盟市場上的製成品或歐盟市場上製成品零部件的製造商，而本集團在我們的產品上附加自家名稱及／或商標，故亦自身視為生產商。

然而，根據第7條，生產商如能證明出現下列特別情況，則毋須承擔指令項下的責任，特別是(i)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時並不存在，或該缺陷於產品流入市場後方始存在；或(ii)於產品流入市場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於當時)。然而，就第(ii)項的例外情況而言，產品責任指令明確指出成員國可能會偏離該條文，而即使在產品流通時，科學及技術知識狀況不足以識別該缺陷，生產商仍須承擔責任。

由於本集團符合資格作為產品責任指令項下的產品的製造商，故本集團可就我們的產品在歐盟的缺陷而引致的損害(身故或個人損傷或對擬作私人用途或消耗的財產項目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在產品責任或安全及消費者保障方面，於合同申索

(違反不能供應足夠質量產品的隱含條款)及侵權申索(如疏忽)兩者亦可能出現民事申索。然而，該等申索受各成員國的國家法律所限(或可能(特別在合同申索方面)為受訂約方協定的適用法例)。

產品責任指令反適用於歐盟實體。僅歐盟境內的製造商可直接在歐盟依法製造產品。倘製造商在歐盟境外，歐盟境內的進口商可在不遵守產品責任指令下依法進口(第3條)，而產品供應鏈內的所有實體須在其知悉或涉嫌違規時，則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供應產品。

進口

向歐盟輸入若干貨品一方面可能受到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影響及另一方面保障關稅措施。前者旨在補貼不正當貿易行為導致的市場扭曲情況，而後者旨在就大幅增加的進口給予寬免。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1225/2009號(防止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以傾銷方式進口)(「反傾銷規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

於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歐盟委員會自主進行調查。有關調查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實質性損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事實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倘調查結果顯示國外產品傾銷至歐盟，歐盟當局可能對有關進口產品征收適當對應的反傾銷稅或價格承諾。該稅項由歐盟進口商支付並由成員國各自的國家海關機構收取。價格承諾由出售生產商承諾，同意進行銷售的價格足以消除傾銷的傷害影響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該承諾將向歐盟委員會提交，倘獲接納，將不會對有關產品征收反傾銷稅。

保障措施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60/2009號(共同進口原則)，源於非歐盟國家之產品可自由進口至歐盟。然而，歐盟就對陡然上升並且已或

可能對歐盟市場造成嚴重損失的進口產品採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可能以適用於所有進口或對超過預先確定數量的該等進口的關稅措施形式出現。

與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相異，保障措施並無集中於交易是否公平，故施加的條件更為苛刻。歐洲聯盟須表明，有關貨品進口增加乃：(i) 迅猛者；(ii) 因意外情況而引致；(iii) 導致(或威脅)國內行業遭嚴重損害(損害程度較實施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所需的重大損害程度為高)；及(iv)額外保障稅乃符合歐盟的利益(世貿組織規定的反傾銷義務以外的一項要求)。保障措施適用於自所有國家的所有有關進口商品，可使受影響歐盟行業於應付有關進口時作出必要調整及重組。採那保障措施意味著其他不適合僅口的貨品可能於支付相關關稅後進入歐盟市場。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委員會規例第2015/477號，歐盟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相同進口將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結合保障措施將引致比歐盟貿易保護政策及目標更大的影響，歐盟委員會獲授予權利就相同進口將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與保障措施相結合，毋須拒絕該等進口的出口生產商進入歐盟市場。

澳洲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所有於澳洲上市及銷售的消費品根據澳洲消費者法(「**澳洲消費者法**」)監管。消費品受(其中包括)安全警告通知、臨時或永久產品禁令、強制性安全標準及責任召回通知監管。澳洲消費者法列明消費者權益(澳洲消費者法界定為「**消費者擔保**」)，要求於市場上唯一地點產品的生產商不受特別產品禁令及召回通知限制，且需遵守相關安全警告通知及強制性安全標準。

澳洲消費者法規定零售商的責任(其中包括)，倘消費者擔保未獲達致的損害賠償及損失。此外，零售商不得通過指示消費者要求製造商承擔已售產品的責任而拒絕承擔該責任。另一方面，倘(例如)產品未能(i)達到質量標準；(ii)符合描述；(iii)達致對(其中包括)性能、狀況及質量的任何額外承諾；及/或(iv)於購買後合理時間內擁有相應配件及維修設施，製造商僅對產品價值金額減少(及於極少數情況下，對損害賠償及損失)負責。

產品責任

澳洲消費者法亦建立產品責任制度，賦予消費者權力對產品安全缺陷造成的損害及損失提起訴訟。倘已付商品金額少於40,000澳元或倘所購商品為個人、室內或家庭用途，則個人被視為作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第3(1)(a)條)。任何消費者可根據澳洲消費者法就產品安全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損害私人財產(包括土地或樓宇)提起訴訟。




有缺陷商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的訴訟中，澳洲消費者法適用於產品供應鏈中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但澳洲消費者法中的產品責任規定通常適用於製造商，定義為(i)製造或組裝產品；(ii)在產品上貼上其品牌名；(iii)自認為產品製造商；(iv)允許他人或其他實體促銷個人或實體製造的產品；或(v)未在澳洲設立辦公室的外國生產商製造產品及進口產品的個人或實體(第7條)。

進口

進口至澳洲價值超過1,000澳元的貨物須繳納澳洲進口關稅及稅項，且必須於投放市場前由海關清關。貨物須透過提交填妥的進口報關單及支付關稅及其他規定稅項及費用後清關。

根據澳洲海關法，負責進行進口清關的實體為進口貨物所有者，包括(i)進口商；(ii)自認為貨物所有者；(iii)於貨物中擁有實益權益；或(iv)對貨物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公司歷史

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旨在推出及開發新的及有銷路的充氣遊樂產品及充氣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推出其首次充氣遊樂生產。在黃先生及肖先生以及其他管理層人員的帶領及努力下，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零售品牌(包括「」品牌、「」品牌、「」品牌)及我們的充氣產品已銷售至50多個國家。

重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發展中若干關鍵里程碑及成就說明如下：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三年六月 | 中山新宏達成立及開始生產充氣遊樂產品 |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中山新宏達獲ISO9001:2000認證 |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我們的生產基地已擴大至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民營科技園 |
| 二零零九年六月 | 中山潤和成立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我們將生產基地遷至廣東省中山市民眾鎮東成工業園 |
| 二零一一年二月 | 中山新宏達獲授ICTI合規印章(二零零九年版)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中山潤和開始生產PVC塗層及PVC貼合牛津布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中山新宏達獲ISO14001:2004認證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中山新宏達獲OHSAS18001:2007認證 |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新宏達國際成立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中山新宏達獲授ICTI合規印章(二零一三年版)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新宏達國際開始我們的貿易及出口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公司歷史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已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Nonton及Blink Wishes發行及配發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繳足股款股份，作為自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4.67%及25.33%。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即中山新宏達、中山潤和及新宏達國際）開展業務。

我們的附屬公司

Silver Bliss

Silver Blis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一類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一股繳足股款的Silver Bliss股份（相當於Silver Bliss於有關時間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Nonton，代價為1.00美元（等於有關股份的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Nonton認購Silver Bliss 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以名義代價持有Silver Bliss 10,000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Blink Wishes自Nonton收購Silver Bliss合共2,533股繳足股款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現金代價為7,600,000港元。Silver Bliss為投資控股公司。

新宏達國際

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新宏達國際自其成立起由Silver Bliss全資擁有，且其為我們的貿易及出口業務提供一臂之力。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營運。

中山新宏達

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萬港元及分別由海源(由Nonton全資擁有及從而由當時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附註})及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由林麗苗女士(黃先生的配偶)、肖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70%、15%及15%)擁有85%及15%。中山新宏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開始營業及主要從事製造充氣產品。海源及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為中山新宏達注入的註冊資本由彼等各自以現金悉數出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新宏達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新宏達之15%股權)轉讓予海源，現金代價為450,000港元，及因此，中山新宏達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李先生透過向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Nonton(於關鍵時刻由海源及中山新宏達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中山新宏達的控股股東，代價為抵銷當時的控股股東應付李先生金額為160萬港元的貸款。李先生經考慮本集團前景及我們的管理層質素後同意該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中山新宏達的註冊資本由300萬港元增至800萬港元及額外資本由海源以現金悉數出資。中山新宏達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分別進一步增至1,800萬港元及2,800萬港元及兩者的額外資本均以現金悉數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源將其於中山新宏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新宏達國際，現金代價為3,000萬港元。

李先生擁有逾30年業務管理經驗及彼於從事製造業務(產品包括電纜、電子零部件及照明產品)的多個企業擔任行政職務。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李先生已投資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的多個香港業務。李先生為純投資者，從未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無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參

附註：除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作為海源的實益擁有人外，當時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的管理，且彼認為彼並無管理製造充氣遊樂產品及充氣產品業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李先生無意獲委任為董事，乃由於彼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甚過。

中山潤和

中山潤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及由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山新宏達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中山潤和主要從事製造PVC塗層、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山新宏達注入的中山潤和的註冊資本由彼等各自以現金悉數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東莞龍立化工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潤和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潤和之80%股權）轉讓予中山市和順日用品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中山市和順日用品有限公司將其於中山潤和持有的所有股權（即中山潤和之80%股權）轉讓予中山新宏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中山潤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萬元及額外資本由中山新宏達以現金悉數出資。

重組

1. Silver Bliss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Silver Blis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ilver Bliss 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於有關時間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Nonton。

2. 中山新宏達出售新亮達及新宇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中山新宏達（作為賣方）與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中山歡樂源」，於往績記錄期為一間關聯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山歡樂源自中山新宏達收購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新亮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經參考新亮達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1,484,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清。新亮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硬塑料模具玩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獨立第三方劉軍凱先生及中山新宏達的前任董事李希龍先生各自從中山新宏達收購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宇科」）50%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元，乃經參考新宇科當時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人民幣3,686,000元按公平基準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結清。新宇科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研發、批發及進出口。

新亮達及新宇科已被中山新宏達出售及不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乃由於其業務及經營由不同管理人員管理及與本集團的充氣產品業務無關。

緊隨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新亮達由中山歡樂源全資擁有及新宇科由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新宏達轉讓新亮達及新宇科各自的股權已合法及妥善完成。

3. 新宏達國際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宏達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一股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新宏達國際一股繳足股款普通股（即新宏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Silver Bliss。

4. 向新宏達國際轉讓中山新宏達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海源與新宏達國際訂立的買賣協議，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其於中山新宏達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萬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山新宏達及中山潤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向中山新宏達授出新營業執照。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中山新宏達股權已合法及有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海源簽訂以Nonton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海源以零代價向Nonton轉讓應收新宏達國際的到期貸款3,000萬港元（「貸款」）（「轉讓貸款」）。經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轉讓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海源向新宏達國際轉讓於中山新宏達的股權乃屬合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nton以新宏達國際為受益人簽訂豁免貸款契據，據此，Nonton同意豁免貸款。

5.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繳足股款股份，令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為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 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 25.33%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Blink Wishes與Nonton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Silver Bliss 2,533股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代價為7,60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Silver Bliss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淨值（基於其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新宏達國際就其向海源收購中山新宏達股權已付的代價金額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上述代價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結清。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link Wishes持有合共2,533股Silver Bliss股份（佔Silver Bliss已發行股本25.33%）。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業務網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投資者名稱 | : | Blink Wishes |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有關的協議日期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已付代價金額 | : | 7,600,000 港元 |
| 代價付款日期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
|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附註) | : | 0.044 港元 |
| 發售價折讓 | : | 78.0%至87.43% |
| 上市後的股權 | : | 172,244,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21.53% |

附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完成公開發售。

Blink Wishes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擁有。Blink Wishe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李建基先生所確認，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彼概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任何投資或交易。李建基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其自身的照明產品製造業務，於新宇科及優美萊被中山新宏達出售(作為重組一部分)前透過對該兩間公司的認識而了解本集團。李建基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link Wishes投資於本集團，乃因彼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層及潛力有信心。

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股東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認為，通過引薦Blink Wishes為新增股東，本集團將受益於李建基先生於組織及財務管理方面的洞察力及經驗。本集團股東架構更加多元化預期將提高管理層對股東的問責性及加強內部控制，確保了解及履行管理層對股東的責任。

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Blink Wishes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33%權益。於上市後，Blink Wishes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1.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link Wishes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Blink Wishes並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據獨家保薦人所確認，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首次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格前28個足日以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上市委員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過渡性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本集團概無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得所得款項淨額。

7. 收購Silver Blis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自Nonton及Blink Wishes分別收購Silver Bliss 7,467股股份及2,533股股份(合共佔Silver Blis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Nonton及Blink Wishes各自發行及配發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執照及許可，且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在中國重組做出所有必要存檔或記錄。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售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該等發售股份合共佔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除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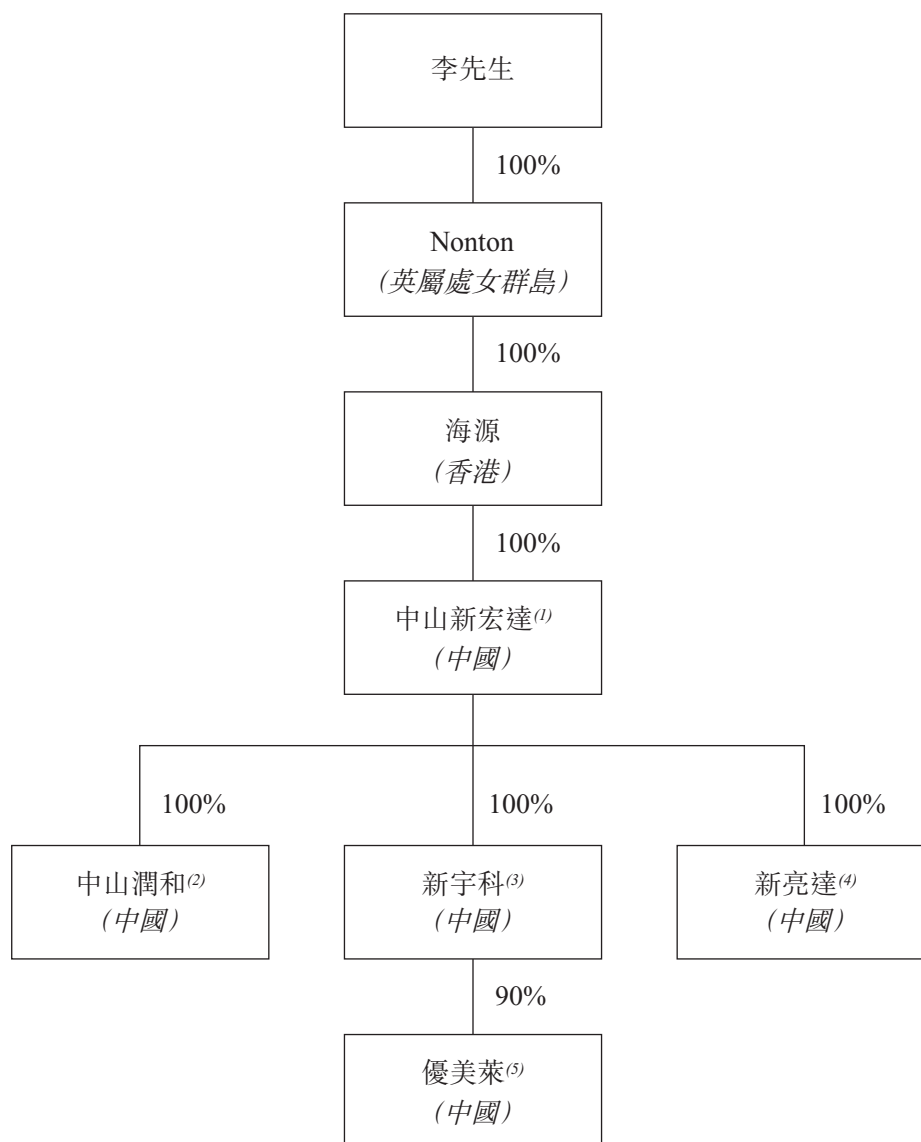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凱達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向歐洲及美國的客户買賣及出口玩具。凱達國際由 Nonton、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分別擁有 74.4%、12.8% 及 12.8%。為鞏固對本集團貿易及出口業務的整體控制，凱達國際當時的控股股東 Nonton 決定開展新宏達國際下的業務，以接手中山新宏達的出口業務。新宏達國際成立後，我們透過凱達國際的所有出口銷售已由新宏達國際接管。到那時為止，凱達國際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解散。由於凱達國際已解散，凱達國際並無獲納入本集團。

經澳門法律顧問 MdME 確認，凱達國際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在任何重大方面符合與其於澳門之業務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多項股份轉讓已進行，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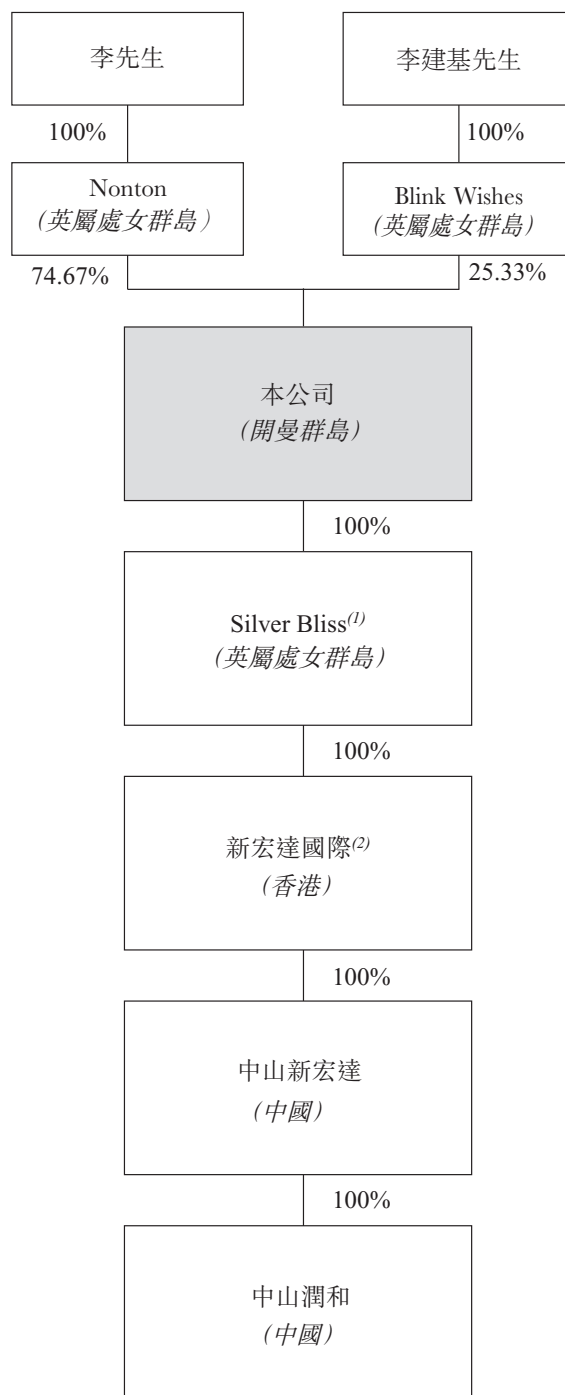
1. 中山新宏達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充氣產品。
2. 中山潤和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PVC塗層、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
3. 新宇科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研究、批發及進出口。
4. 新亮達主要從事硬塑模玩具的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中山市優美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優美萊」）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新宇科及朱佐鵬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優美萊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的銷售及研發。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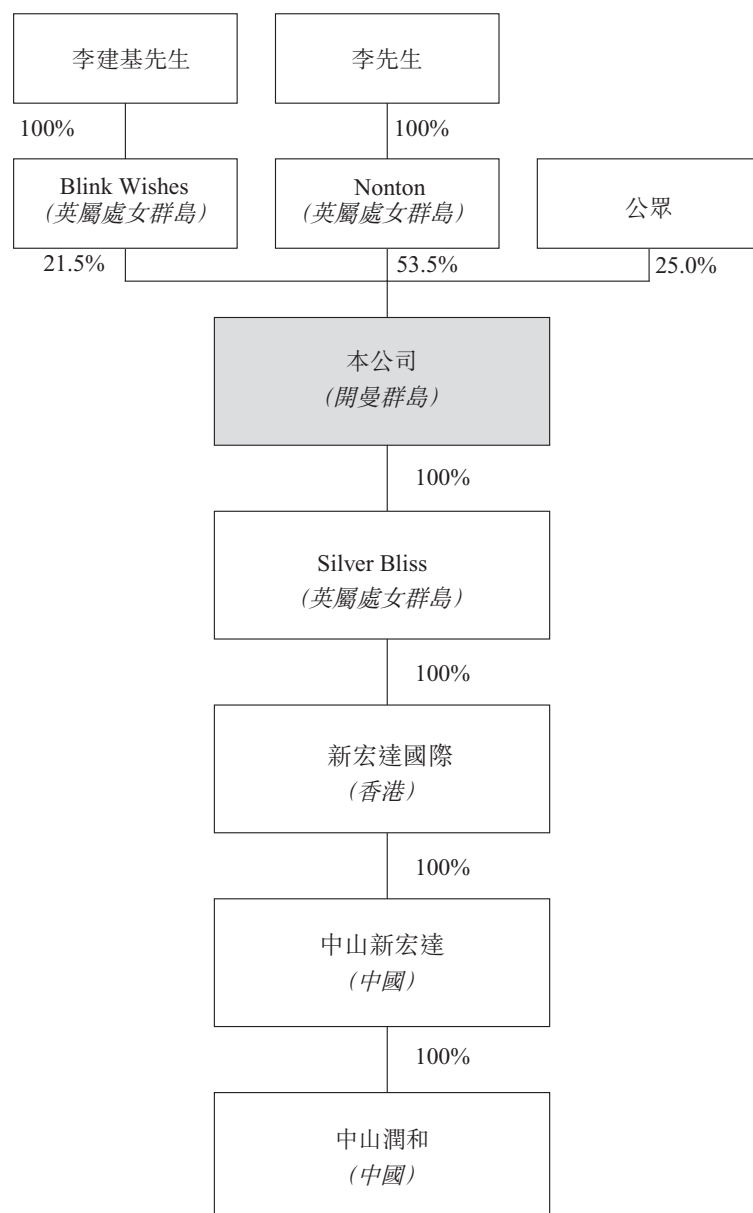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Silver Bliss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性業務。
2. 新宏達國際主要從事充氣產品貿易及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專注生產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除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外，我們亦生產其他充氣產品⁽¹⁾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包括「」品牌、「」品牌、「」品牌。

我們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我們致力於對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透過多年產品開發、質量改善及控制、營銷及推廣努力，我們生產的充氣產品已於海外市場廣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74,809,000元、人民幣168,802,000元及人民幣172,347,000元，其中人民幣157,147,000元、人民幣148,315,000元及人民幣148,863,000元（佔總收入89.9%、87.9%及86.4%）來自銷售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約人民幣17,662,000元、人民幣20,487,000元及人民幣23,484,000元（佔總收入10.1%、12.1%及13.6%）來自銷售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附註：

1. 其他充氣產品為不帶鼓風機的充氣產品，如迷你充氣遊樂產品、充氣帳篷及充氣球池。
2.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例子有PVC貼合牛津布及膠釘。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客戶回收產品的事宜，我們相信此乃由於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成果。我們相信，我們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已促使我們持續獲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對我們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具有設備齊全及具戰略位置的工廠及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山市東城工業園，包括三間設備齊全的生產廠房、員工宿舍及保安亭，總建築面積約為27,799.2平方米，毗鄰我們的出口碼頭及鄰近主要公路、運輸系統及主要物流區。中山市為珠三角經濟區重要的工業城市，具備成熟

的基礎設施，如高速公路及港口設施。處於高度發達地區的戰略位置令本集團享有巨大的地區優勢(就運輸、設施、基建及勞工供應而言)。

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

我們相信，多年來致力追求質量控制、產品安全、客戶服務及價格實惠，已為我們在主要客戶間建立認受性及商譽，我們已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尤其與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已建立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及市場關聯緊密，連同我們可靠的優質產品及竭誠待客，將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促進我們的未來擴展。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多重裨益

本集團在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對本集團於整個發展歷程中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由黃先生及肖先生領導，彼等具備多年行業經驗，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此外，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業務技能的綜合作用，令本集團成功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期客戶喜好的變動、制定健全的業務策略及把握潛在商機。董事相信，除上述才能外，管理團隊亦擁有領導能力、奉獻精神及資歷，足以維持本集團的業務並確保其持續取得增長。

業務策略

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及提高產品供應

為實現更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透過擴展現有設計團隊及提高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產品組合。我們計劃聘用更多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師及委任外部產品設計公司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及開發更耐用或結實的新原材料用於充氣產品。為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註冊我們設計的新產品商標及專利進一步發展知識產權組合。

擴大產能

為擴大產能，我們計劃購買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例如縫紉機及其他配套機器。我們亦計劃為現有生產線升級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現有生產設備的狀況，並安排升級或替換設備（倘必要）。




吸引及留任人才

我們相信，使僱員理解及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對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需吸引及留任合適人員，保持並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因為我們相信這樣能夠清楚記錄他們的職業提升，從而鼓勵及激勵僱員。我們將根據僱員各自的表現繼續定期檢討並更新我們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我們的目標一致。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此計劃可補足我們現有的員工薪酬計劃及獎金，以及吸引並挽留優秀人員，以透過向彼等提供機會分享本公司的成果，鼓勵僱員為我們的發展而努力工作。

加強營銷工作、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

我們計劃透過投入更多廣告加大營銷力度推廣品牌及產品，並透過參加更多展會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我們亦將定期聯繫潛在客戶，向彼等提供有關新產品的資料。我們亦計劃透過積極聯繫批發客戶取得業務機會以擴大批發分銷網絡。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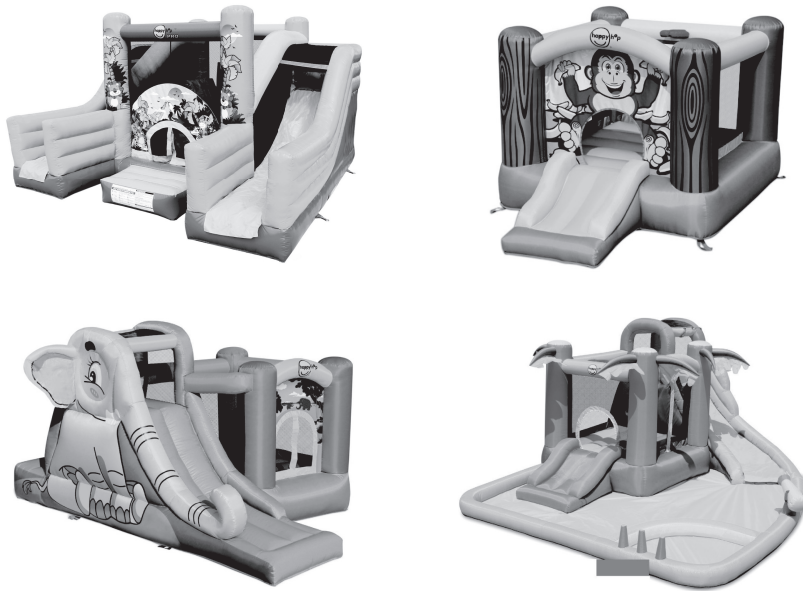
我們透過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下的充氣產品獲取收入。「」品牌、「」品牌及「」品牌為我們用於推廣充氣產品的核心品牌之典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已向位於北美、澳洲、大洋洲及中國的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佔總收入的21.9%、23.1%及46.5%。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我們以客戶品牌或按客戶指示設計及製造充氣遊樂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的產品包括 (i)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ii) 其他充氣產品以及 (iii)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我們產品的樣品載列如下：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其他充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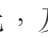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




| 產品類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 產品 | 157,147 | 89.9 | 148,315 | 87.9 | 148,863 | 86.4 |
| 其他充氣產品(附註1) | 5,604 | 3.2 | 1,433 | 0.8 | 5,803 | 3.4 |
|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附註2)及分包工作 (附註3) | 12,058 | 6.9 | 19,054 | 11.3 | 17,681 | 10.2 |
| 總計 | 174,809 | 100.0 | 168,802 | 100.0 | 172,347 | 100.0 |

附註：

1. 其他充氣產品包括不帶鼓風機的充氣產品，如迷你充氣遊樂產品、充氣帳篷及充氣球池。
2.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膠釘及其他附屬品。
3. 本集團為其他生產商進行的分包工作包括剪裁物料及縫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工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零。

我們的產品以不同品牌推廣，而各品牌具有其自身特點。例如，我們利用「」品牌及「」品牌推廣小型充氣遊樂產品，一次可容納1至6名玩家，價格介乎人民幣419.3元至人民幣3,276.0元，及利用「」品牌推廣大型充氣遊樂產品，最多可容納10名玩家，價格介乎人民幣2,293.2元至人民幣22,932.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分類的收入：

| 品牌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品牌 | 90,853 | 75,844 | 58,731 |
| 「  」品牌 | 17 | 542 | 550 |
| 「  」品牌 | 27,915 | 32,518 | 17,491 |
| 其他品牌 | 6,901 | 2,853 | 3,604 |
| 原始設計製造／無品牌 | 49,123 | 57,045 | 91,971 |
| 總計 | 174,809 | 168,802 | 172,347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授予我們 客戶的一般 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1 | 山禾集團(附註1) | 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 及製造集團 | 7 | 0至60日 | 銀行電匯 或銀行轉賬 | 31,283 | 17.9 |
| 2 | 客戶A(附註2) | 美國玩具及青少年 產品零售商 | 6 | 60日 | 銀行電匯 | 15,956 | 9.1 |
| 3 | 客戶B(附註3) | 澳洲服裝及家居用品 零售商 | 12 | 90日 | 銀行電匯 | 13,397 | 7.7 |
| 4 | 客戶C(附註4) | 玩具及日用品 貿易公司 | 6 | 無 | 銀行電匯 | 11,841 | 6.8 |
| 5 | 客戶D(附註5) | 跨國食品雜貨店及 日用百貨店 | 11 | 90日 | 銀行電匯 | 9,700 | 5.5 |
| | 總計 | | | | | 82,177 | 47.0 |

附註：

- 山禾集團有限公司(「山禾」, 連同其附屬公司「山禾集團」)為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及製造集團。於關鍵時間, 本集團主要向山禾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出售產品, 即(i)山禾及(ii)中山市和億戶外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和億」), 為山禾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山禾為香港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公司, 其業務線包括充氣沙灘用品, 如充氣玩具; 水上運動設備及玩具及運動用品。中山和億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及加工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先生分別為山禾董事及少數股東。
- 客戶A為全球領先的玩具及青少年產品零售商, 在38個國家擁有逾755家國際商店及逾250家特許經營店。
- 客戶B為澳洲連鎖百貨店。
- 客戶C為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貿易公司, 覆蓋廣泛的產品, 包括兒童戶外遊樂產品、充氣遊樂產品、塑料玩具、包裝及鞋履。
- 客戶D為一間貿易公司, 作為英國跨國食品雜貨店及一般商品零售商的採購公司, 其店舖遍及亞洲及歐洲12個國家及為英國食品雜貨市場的龍頭。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授予我們 客戶的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1 |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 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公司 | 4 | 無 | 銀行電匯 | 18,423 | 10.9 |
| 2 | 山禾集團(附註2) | 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 及製造集團 | 7 | 0至60日 | 銀行電匯 或銀行轉賬 | 18,347 | 10.9 |
| 3 | 客戶B(附註3) | 澳洲服裝及家居用品 零售商 | 12 | 90日 | 銀行電匯 | 15,140 | 9.0 |
| 4 | 客戶E(附註4) | 玩具分銷商 | 12 | 60日 | 銀行信用證 | 12,027 | 7.1 |
| 5 | 客戶F(附註5) | 小型玩具及遊戲批發商 | 11 | 30日 | 銀行電匯 | 10,752 | 6.4 |
| | 總計 | | | | | 74,689 | 44.3 |

附註：

- 凱達國際為一間位於澳門的玩具貿易公司，其客戶位於歐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分別為凱達國際的董事及少數股東。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Nonton為凱達國際的股東。凱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自願解散。
- 山禾集團為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及製造集團。於關鍵時間，本集團主要向山禾集團兩間成員公司出售產品，即(i)山禾及(ii)中山和億，為山禾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山禾為香港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公司，其業務線包括充氣沙灘用品，包括充氣玩具；水上運動設備及玩具及運動用品。中山和億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及加工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黃先生分別為山禾董事及股東。
- 客戶B為澳洲連鎖百貨店。
- 客戶E為玩具分銷公司，為亞洲及北非地區的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經銷玩具。
- 客戶F為以美國為基地的充氣玩具零售商及分銷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 | 背景 | 與本集團 關係的 概約年數 | 授予我們 客戶的 一般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
|----|-----------|------------------------|---------------------|----------------------|-------|---------------|---------------------|
| 1 | 客戶H(附註1) | 充氣玩具及其他塑膠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 | 3 | 60日 | 銀行轉賬 | 24,448 | 14.2 |
| 2 | 客戶I(附註2) | 充氣玩具及塑料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 | 5 | 60日 | 銀行轉賬 | 14,753 | 8.6 |
| 3 | 客戶F(附註3) | 小型玩具及遊戲批發商 | 11 | 30日 | 銀行電匯 | 14,151 | 8.2 |
| 4 | 山禾集團(附註4) | 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及製造集團 | 7 | 60日 | 銀行轉賬 | 11,812 | 6.8 |
| 5 | 客戶E(附註5) | 玩具分銷商 | 12 | 60日 | 銀行信用證 | 11,468 | 6.7 |
| | | | | | | 76,632 | 44.5 |
| | | | | | | 76,632 | 44.5 |

附註：

1. 客戶H為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充氣產品製造及分銷的公司，主要向國內及出口市場分銷產品。
2. 客戶I為中國充氣玩具及其他塑料產品製造商、加工商及分銷商，主要於國內及海外銷售。
3. 客戶F為總部設在美國的充氣玩具零售商及分銷商。
4. 山禾集團為玩具及運動用品貿易及製造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山和億(山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中山和億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及加工商。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為山禾的董事及股東。
5. 客戶E為一間玩具分銷公司，於亞洲及北非地區分銷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玩具。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4,809,000元、人民幣168,802,000元及人民幣172,347,000元，及本集團分別約有103名、135名及135名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7.0%、44.3%及44.5%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9%、10.9%及14.2%。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客戶取消訂單。




與中山和億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中山和億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中山和億亦為當地充氣產品的製造商及加工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採購的中間材料（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分別約為人民幣7,217,000元、人民幣15,503,000元及人民幣11,812,000元。同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生產流程的高峰期將部分製造工作（如縫紉）外判予中山和億，以減輕我們的產能壓力。外判予中山和億的製造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47,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144,000元。有關分包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五大客戶中，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於關鍵時間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除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彼等亦並非本集團的供應商。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以多個零售品牌，包括「」品牌、「」品牌及「」品牌產製及推廣產品。透過多年有效營銷及推廣，該等品牌的產品已於超過50個國家出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若干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歐洲、澳洲及大洋洲、北美、亞洲、中南美以及非洲逾 50 個國家出口產品。歐洲及澳洲及大洋洲為我們產品的主要市場，合共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 44.7%、48.3% 及 34.6%。我們亦於中國出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14.2%、17.8% 及 34.4% 的總收入均來自於中國的銷售。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 93.4%、91.9% 及 91.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國內 | | | | | | |
| 中國 ⁽¹⁾ | 24,814 | 14.2 | 30,115 | 17.8 | 59,262 | 34.4 |
| 海外 | | | | | | |
| 歐洲 ⁽²⁾ | 37,614 | 21.5 | 41,610 | 24.7 | 37,325 | 21.7 |
| 澳洲及大洋洲 ⁽³⁾ | 40,449 | 23.2 | 39,821 | 23.6 | 22,285 | 12.9 |
| 北美 ⁽⁴⁾ | 22,051 | 12.6 | 18,968 | 11.2 | 18,551 | 10.8 |
| 亞洲 ⁽⁵⁾ | 41,091 | 23.5 | 34,705 | 20.5 | 32,287 | 18.7 |
| 中南美 ⁽⁶⁾ | 8,083 | 4.6 | 2,807 | 1.7 | 2,588 | 1.5 |
| 非洲 ⁽⁷⁾ | 707 | 0.4 | 776 | 0.5 | 49 | 0.0 |
| | <u>149,995</u> | <u>85.8</u> | <u>138,687</u> | <u>82.2</u> | <u>113,085</u> | <u>65.6</u> |
| 總計 | <u><u>174,809</u></u> | <u><u>100.0</u></u> | <u><u>168,802</u></u> | <u><u>100.0</u></u> | <u><u>172,347</u></u> | <u><u>100.0</u></u> |

附註：

- 對中國的銷售主要包括對中國一間貿易公司及本地製造商的銷售，該等銷售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後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 11,841,000 元、人民幣 10,679,000 元及人民幣 44,561,000 元，或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 6.8%、6.3% 及 25.9%。
- 歐洲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西班牙、比利時、丹麥、捷克共和國、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芬蘭、希臘、土耳其、拉脫維亞、挪威、瑞典、塞浦路斯、克羅地亞、匈牙利、愛沙尼亞、塞爾維亞、立陶宛及烏克蘭。
- 澳洲及大洋洲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喀里多尼亞。

業 務

4.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5.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泰國、韓國、斯里蘭卡、菲律賓及印度。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93.4%、91.9%及91.2%。董事認為，對香港及澳門的大多數銷售隨後出口至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
6. 中南美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巴拿馬、秘魯及阿根廷。
7. 非洲包括南非、安哥拉、烏干達、留尼旺及坦桑尼亞。

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自有品牌下的銷售，我們已向位於北美、澳洲、大洋洲及中國的若干客戶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下表載列透過自有品牌或對原始設計製造客戶不同途徑的銷售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自有品牌銷售額 | 125,686 | 71.9 | 111,757 | 66.2 | 80,376 | 46.6 |
|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 | | |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 35,956 | 20.6 | 37,365 | 22.2 | 69,561 | 40.4 |
| 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 2,306 | 1.3 | 1,593 | 0.9 | 10,607 | 6.1 |
| 小計 | 38,262 | 21.9 | 38,958 | 23.1 | 80,168 | 46.5 |
| 其他(附註) | 10,861 | 6.2 | 18,087 | 10.7 | 11,803 | 6.9 |
| 總計 | <u>174,809</u> | <u>100.0</u> | <u>168,802</u> | <u>100.0</u> | <u>172,347</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並非為我們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下的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以及中間材料，以及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進行的分包工作。

就出售我們自身品牌的產品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部分客戶(包括山禾及凱達國際)均為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銷售主要售予本地製造商，以供彼等轉售予海外客戶。本集團一般授予該等貿易公司或製造商零至60日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公司 | 49,974 | 28.6 | 34,325 | 20.3 | 32,766 | 19.0 |
| 本地製造商 | 8,425 | 4.8 | 24,978 | 14.8 | 53,013 | 30.8 |
| 零售商 | 103,451 | 59.2 | 95,962 | 56.9 | 68,359 | 39.7 |
| 批發商 | 12,959 | 7.4 | 13,537 | 8.0 | 18,209 | 10.5 |
| 總計 | <u>174,809</u> | <u>100.0</u> | <u>168,802</u> | <u>100.0</u> | <u>172,347</u> | <u>100.0</u> |

市場營銷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由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及營銷團隊由約17名員工組成。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透過各種方式(包括參加展會(如德國紐倫堡國際玩具博覽會、香港玩具展及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於互聯網刊登廣告及派發營銷材料)尋找潛在客戶、處理現有客戶查詢及為客戶跟進產品訂單及裝運。我們亦透過經常拜訪客戶及其他通訊方式(如電郵及電話)不時就產品質量尋求客戶反饋。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制訂，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況及客戶要求的產品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術而定)。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生產成本以確保我們的售價屬公平。我們通常每年修訂售價，以迎合通脹及我們的成本上漲，我們的新價格於新產品目錄或價格單中反映。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及我們所採納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一般包括以下條款：

我們的責任：

- 符合質量要求；
- 於最後交付前根據客戶的要求完成產品檢驗。

產品價格：

- 於銷售訂單中個別訂明。

裝運條款：

- 就海外客戶而言，須根據離岸價條款交付。就當地客戶而言，須根據客戶指示交付；
- 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負責工廠至中山港口的運輸成本，而中山港口至海外目的地的運輸成本一般由海外客戶承擔；就當地客戶而言，客戶可能負責運輸成本。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 購買價格須透過電匯或信用證結算；
- 可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0至120日的信貸期。

包裝：

- 產品編號、產地及指定嘜頭必須顯示於每個包裝及產品。

其他條款：

- 除非由採購訂單協議證明，任何價格變動、延期交付或任何其他變動須事先協定及對我們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就原始設計製造安排而言，客戶須向我們確認及提供支持文件，證明所用的標誌或商標為客戶所有。除與標誌或商標有關的條款外，本集團與原始設計製造客戶訂立的協議與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進行銷售的條款大致相同。

支付條款及信貸政策

就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而言，由於產品將裝船及運輸至國外，通常款項分2期支付，第一期為貨物總價值的30%，於發出訂單後結算，餘額於提貨單發出後結算。我們可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0至120日的信貸期。就國內客戶而言，除PVC貼合牛津布及分包工作一般獲授60日的信貸期外，我們通常於收到全數款項後向彼等發貨。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電匯或銀行信用證方式接收客戶付款。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信貸風險及還款狀況。倘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處於財務困境及不能結算長期未償還交易金額，我們將作出特別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壞賬，亦無就呆賬計提撥備，乃由於各客戶隨後支付或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而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未必能收回未償還賬款時，我們就此作出特定撥備。

產品保證及退貨政策

我們並無為我們產品提供保證，但經我們進行檢查及批准後，我們允許客戶退換任何有瑕疵產品或在付運途中損毀的產品。我們將就任何退回的有瑕疵或損毀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採購金額或將有瑕疵或損毀產品換成新產品。產品瑕疵所產生的責任由我們獨自承擔。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分配產品瑕疵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瑕疵或損毀或任何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申索而面對重大產品退回事件。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夏季及節日，充氣遊樂產品是客戶送禮的熱門選擇，於夏季前數月及節日期間的銷售通常較好。因此，我們通常於一年中第二季度錄得較高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季度總收入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3,330,000元、人民幣48,087,000元及人民幣46,984,000

元，佔總收入30.5%、28.5%及27.3%。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遍佈南北半球，有關我們銷售的季節性影響在一定程度上被不同市場的銷售抵銷，我們認為，本集團銷售的季節性整體並不明顯。

售後服務

為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及時收集市場資料，我們的政策為於接獲客戶的所有投訴、反饋及查詢後及時充分進行處理及作出回覆。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倘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出任何投訴、反饋或查詢，可透過該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拜訪客戶，協助彼等解決任何銷售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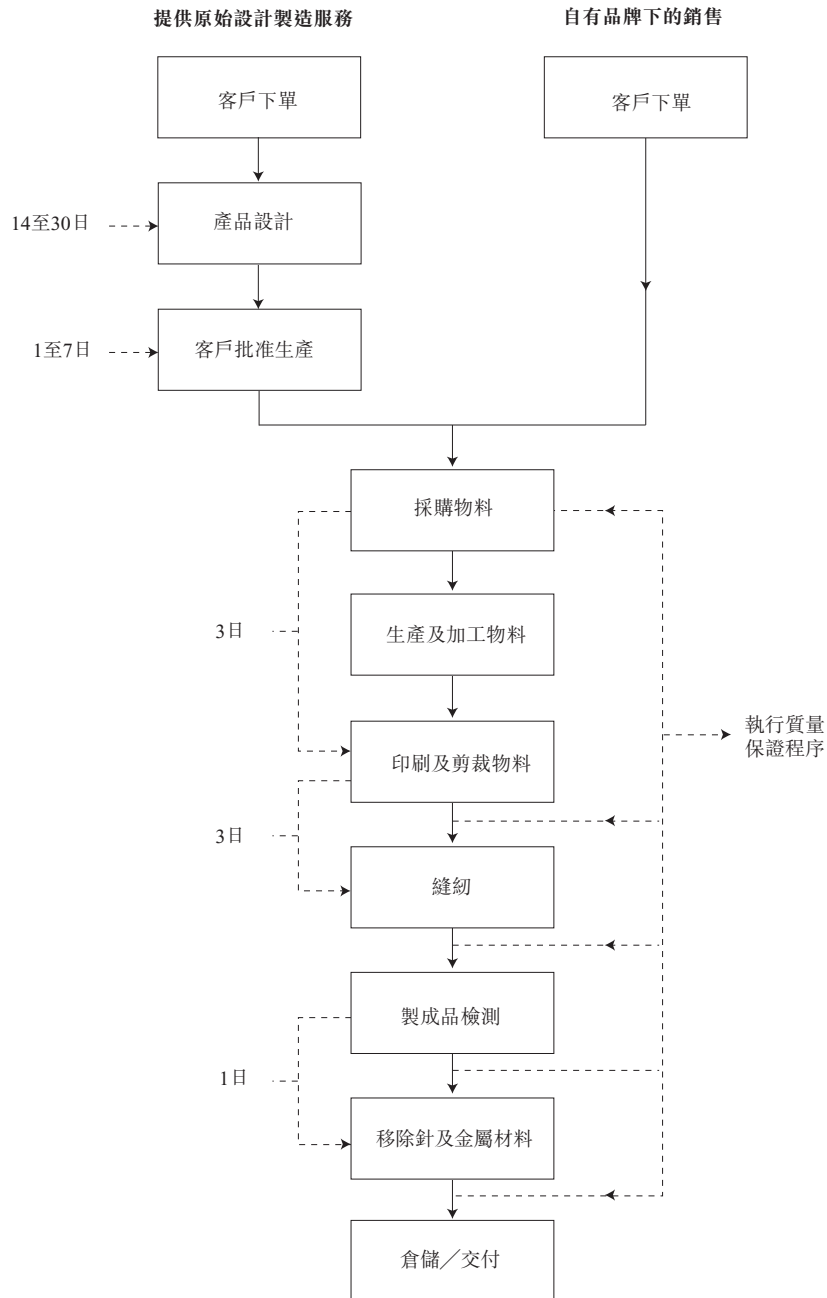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於若干主要市場(如澳洲、英國、法國及西班牙)委聘5至6名地區售後服務代理(一般為海外玩具進口商)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代理擁有當地的人手，資源及網絡以及經營玩具業務的經驗，可提供售後服務，包括回覆客戶有關使用我們產品的任何詢問、向客戶寄發遺失零部件及檢查及安排退換該等代理所負責相關國家的任何缺陷或損壞產品。該等售後服務費乃參考所售予國家的不同產品的價格及數量釐定，一般為相關國家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代理產生的售後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913,000元、人民幣4,296,000元及人民幣3,736,000元，分別佔同期附有售後服務的銷售約6.4%、6.4%及6.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ttle Kids Big Kids Pty Ltd(澳洲玩具進口商及本集團最大地區售後服務代理)主要向澳洲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上述地區售後服務代理分別佔已付該等代理的售後服務費總額約51.5%、86.1%及48.1%。於往績記錄期，售後服務費變動主要由於同期售後服務營業額出現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該等地區售後服務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作為售後服務代理外，彼等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的標準生產流程載列如下：



產品設計

我們的研發部負責開發將以自有品牌出售的新產品或為需要我們提供原始設計製造服務的客戶設計產品。我們的研發部與設計團隊將透過產品開發或根據客戶規格共同開發新產品或改善現有設計。創造初期產品設計之後，我們開始開發設計的技术細節並創建原型來最終確定產品的設計規格。我們的研發部負責確保產品的製造可行性並遵守相關產品安全及行業準則或客戶要求。

採購物料

確保我們的設計適合生產之後，生產部及生產及材料控制部根據我們的初始設計及技术規格採購合適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物料檢測

為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產品安全及行業準則，我們的研發部工程師對面料、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大量測試，例如EN71-1（對機械及物理特性的測試）、EN71-2（可燃性測試）及所採購面料的強度、彈性及耐用性的其他測試。我們的大多數測試在內部實驗室進行。

生產及加工物料

我們自行生產及採購PVC貼合牛津布，以根據技術規格生產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

印刷及剪裁物料

獲得研發部批准後，生產部及生產及材料控制部開始製作過程、印刷及剪裁生產用的物料。

縫紉

生產部將剪裁的物料縫製在一起以組裝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參與此階段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產品質量標準，及遵守安全及可靠性問題且不存在瑕疵。

製成品檢測

完成生產後，我們開始進行製成品檢測及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初始技術規格及確保製成品並無瑕疵。

移除針及金屬材料

尤其是，我們會仔細檢查製成品中的小金屬部件，通過金屬探測器的探測，確保最終製成品中不包含該等小金屬部件(如針)，以避免兒童在玩耍中受傷。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各種生產設備，包括三間生產廠房、附屬辦公室、附屬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7,799.2平方米及月租及樓宇管理費約為人民幣409,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合約完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超過350名生產工人，以運作及管理生產線。

我們就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生產設施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由於租賃協議內並無續約選擇，因而概無保證於其屆滿後業主將會續新租賃協議。然而，由於廣東省中山市為工業區，於該區擁有眾多類似的可用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倘不能續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搬遷至該區其他生產設施。董事估計，倘須進行搬遷，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完成整個搬遷過程，及搬遷所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用於其生產流程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用於壓光、壓板及PVC塗層的機器以及各種類型的縫紉機，各機器預期可使用年期為6至1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動用約人民幣371,000元、人民幣916,000元及人民幣249,000元購買機器。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注入潤滑劑、記錄機器配置、調整設置以及照管配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

業 務

機器產生的維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設備維護不足或機器或設備出現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業務運營中斷。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主要機器類型劃分的我們生產機器的平均機齡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平均機齡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 可使用年期 |
|-------------|----------------------------|-----------------------------------|
| 縫紉機 | 5.9 | 4.1 |
| 壓板機及壓光機 | 1.8 | 8.2 |
| PVC焊接機 | 5.8 | 4.2 |
| 其他輔助機器及檢測機器 | 5.1 | 4.4 |

附註：董事估計我們生產機器的可使用年期預期為6至10年。

生產產能及規劃

本集團根據預測採購訂單量進行整體的生產規劃，並根據實際獲得的訂單進行詳細的生產規劃。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其生產計劃，以確保所有製成品均可按照客戶需求交付且避免我們的產能耗盡。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工廠的總生產產能及利用率分析：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估計年產能 (附註4) | 產量 | 利用率 (附註5) | 估計年產能 (附註4) | 產量 | 利用率 (附註5)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 產品 | | | | | | |
| 中小型(附註1) | 210,894件 | 189,960件 | 90.1% | 192,075件 | 187,445件 | 97.6% |
| 大型(附註2) | 150件 | 118件 | 78.7% | 154件 | 148件 | 96.1% |
| 其他充氣產品 (附註3) | 100,975件 | 38,331件 | 38.0% | 103,425件 | 3,822件 | 3.7% |
| PVC貼合牛津布 | 7.8百萬碼 | 5.0百萬碼 | 64.1% | 7.9百萬碼 | 5.6百萬碼 | 70.9% |

附註：

1. 帶鼓風機的中小型充氣遊樂產品供7人以下玩家使用。
2. 帶鼓風機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供7人或以上玩家使用。
3. 其他充氣產品包括充氣帳篷及不帶鼓風機的迷你充氣遊樂產品。
4. 產能按每日產量(件或碼)乘以於所示期間預期生產日數而估計。
5.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而計算。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我們整體的生產設備利用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二零一五年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利用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生產機器於該年出售(因該等機器已老化)導致估計年產量下降。由於在當地其他充氣製造商對PVC貼合牛津布的需求更高，PVC貼合牛津布的訂單及產量增加約12.0%，導致二零一五年利用率上升。二零一五年充氣產品生產利用率減少與相關銷售減少相符，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減少對其他充氣產品的市場營銷，以專注於推廣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被認為具有更高的利潤)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其他充氣產品的生產利用率上升至73.4%，主要由於向當地玩具公司銷售PVC充氣產品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致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投資約人民幣2,16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36,000元投資用於購置或升級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現有生產線，以補償因出售老化機器導致的產能下降。鑒於南北美洲大型充氣遊樂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及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計劃擴大帶鼓風機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生產線。我們計劃日後進一步購入新生產設施及機器(如自動裁剪枱、重型縫紉機及大型測試設施)及對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生產設施及機器進行升級及實現自動化，以進一步提高產能，尤其是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產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00,000元將投資於購買製造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而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將投資於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估計有關擴張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及於擴張完成後，我們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產能將由每年149件增至約500件及中小型充氣遊樂產品產能將由每年185,900件增至約210,000件。經考慮到我們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現有產能已近乎飽和及我們

已將大量製造工作外判予本地工廠，雖然緊隨擴張完成後短期內可能出現剩餘新產能，董事認為日後需求及董事努力透過執行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業務策略帶來的新客戶，將印證我們需要額外產能。

分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5名、5名及9名分包商（主要為當地從事縫紉及包裝工作的工廠）分包部分縫紉、印刷及包裝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514,000元、人民幣6,486,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0元，分別佔貨品總成本4.5%、4.7%及1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委聘分包商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根據評估以下各項選擇分包商(i)服務質量；(ii)交貨及時性；(iii)報價；及(iv)是否擁有符合我們工作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授出的信貸期約介乎30至60日。

如合約一般條款規定，分包商須於合約內訂明其責任及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保相關政策。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分包商整體合規及工作質量。一般而言，我們將持續監督分包商，以檢查其工作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分包商履行的工作質量並無重大爭議。

我們的一名分包商中山和億（山禾間接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從本集團購買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的中間材料，分別達約人民幣7,217,000元、人民幣15,503,000元及人民幣11,812,000元。

除中山和億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中山和億與本集團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選購原材料及採購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所購買以用於本集團製造過程中的原材料包括鼓風機、PVC布、PE布、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PVC塗層料、牛津布、聚丙烯膠布、聚丙烯樹脂及魔術貼。鼓風機採購自獨立第三方。部分PVC貼合牛津布由我們自行製作。

鼓風機為充氣遊樂產品的關鍵原材料，我們採購鼓風機而非自行製造鼓風機。為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生產發展，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各種型號的鼓風機。因各種因素，包括(i)引入更多高級鼓風機系列；(ii)本集團不時對鼓風機要求及配件的需求不同；及(iii)鼓風機製造商不時提供的折扣，故鼓風機的採購價格可能不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28,183,000元、人民幣30,567,000元及人民幣25,434,000元採購約165,000台、172,000台及158,000台鼓風機，分別佔總原材料採購成本約33.2%、36.8%及29.1%。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消耗原材料平均成本假設波動的影響。下文所用百分比包括本集團所消耗原材料平均成本波動的歷史範圍。

所消耗原材料平均成本的

假設波動

| | +5% | +10% | -5% | -10%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99) | (9,198) | 4,599 | 9,198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58) | (8,517) | 4,258 | 8,517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63) | (8,525) | 4,263 | 8,525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50) | (6,899) | 3,450 | 6,899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94) | (6,388) | 3,194 | 6,388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97) | (6,394) | 3,197 | 6,394 |
|------------|---------|---------|-------|-------|

採購

我們的材料採購乃根據本集團對訂單的估計按生產時間表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於特定時間釐定產量及銷量，以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隨後會就材料需求與供應商聯絡。我們所有原材料均在國內採購。我們使用中央採購系統購入大部份材料，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盡量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供應商於我們下訂單後直接將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82家、103家及101家供應商採購。我們依據產品質量、彼等背景及信用可靠性、聲譽、服務、價格、生產規模及達成我們交貨時間表及要求的能力等甄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知名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取得生產流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如鼓風機)。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良好的關係。原材料一般自數家國內供應商取得，及我們一般就每類原材料至少擁有兩個供貨來源，以避免倚賴。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貨品符合我們的優秀質量標準，並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此外，在我們聘用新供應商之前，該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任何供應商遞延交付材料而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

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視乎眾多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規模。平均而言，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至75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票據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為約人民幣62,482,000元、人民幣65,091,000元及人民幣63,118,000元，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73.5%、78.4%及72.2%，及從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已採購貨品總成本的32.2%、35.5%及28.8%。

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即時可供選擇的供應商。除我們的現有鼓風機及紡織品供應商外，董事認為，至少有一家其他現有鼓風機供應商及紡織品供應商可按與我們兩大供應商可資比較的條款、數量及質量向本集團供應鼓風機及紡織品。此外，據董事對市場的認知，中山及廣州至少有五家其他潛在替代供應商願意並能夠按與我

業 務

們兩大供應商可資比較的條款、數量及質量供應鼓風機及紡織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與供應商有關的重大集中風險。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及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位置 |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
| 1 | 供應商A(附註1) | 生產鼓風機 | 中國 | 鼓風機 | 12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7,404 | 32.2 |
| 2 | 供應商B(附註2) | 生產紡織品 | 中國 | 紡織品 | 11年 | 75日 | 銀行轉賬 | 24,436 | 28.8 |
| 3 | 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東健」)(附註3) | 日用品貿易 | 中國 | 塑料材料 | 2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5,181 | 6.1 |
| 4 | 供應商C(附註4) | 生產PVC塗層料 | 中國 | PVC塗層料 | 3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979 | 3.5 |
| 5 | 供應商D(附註5) | 生產紡織品 | 中國 | 紡織品 | 10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482 | 2.9 |
| | 總計 | | | | | | | <u>62,482</u> | <u>73.5</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位置 |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總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
|----|-----------|----------|----|-------------------|-----------------------|---------------------|------|-----------------|----------------------------|
| 1 | 供應商A(附註1) | 生產鼓風機 | 中國 | 鼓風機 | 12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9,453 | 35.5 |
| 2 | 供應商B(附註2) | 生產紡織品 | 中國 | 紡織品 | 11年 | 75日 | 銀行轉賬 | 28,358 | 34.2 |
| 3 | 供應商C(附註4) | 生產PVC塗層料 | 中國 | PVC塗層料 | 3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790 | 3.4 |
| 4 | 供應商E(附註6) | 生產化工原料 | 中國 | PU膠、架橋劑 | 4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285 | 2.7 |
| 5 | 供應商D(附註5) | 生產紡織品 | 中國 | 紡織品 | 10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205 | 2.6 |
| | 總計 | | | | | | | <u>65,091</u> | <u>78.4</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位置 | 本集團 購買產品 類型 | 與本集團 建立關係的 概約年數 | 供應商 一般提供 之信貸期 | 付款方式 | 總採購額 <i>(人民幣千元)</i> |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百分比 <i>(%)</i> |
|----|-----------|----------------|----|-------------------|-----------------------|---------------------|------|------------------------|-----------------------------------|
| 1 | 供應商A(附註1) | 生產鼓風機 | 中國 | 鼓風機 | 12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25,211 | 28.8% |
| 2 | 供應商B(附註2) | 生產紡織品 | 中國 | 紡織品 | 11年 | 75日 | 銀行轉賬 | 22,517 | 25.8% |
| 3 | 供應商G(附註8) | 生產PVC薄膜 及膠帶 | 中國 | PVC膠帶 | 6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8,467 | 9.7% |
| 4 | 供應商C(附註4) | 生產PVC塗層料 | 中國 | PVC塗層料 | 3年 | 60日 | 銀行轉賬 | 3,894 | 4.4% |
| 5 | 供應商F(附註7) | 紡織品及服裝貿易 | 中國 | 紡織品 | 4年 | 75日 | 銀行轉賬 | 3,029 | 3.5% |
| | | | | | | | | 63,118 | 72.2% |

附註：

1. 供應商A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及為中國最著名鼓風機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主要生產不同種類的鼓風機，例如製冷鼓風機及高壓鼓風機。
2. 供應商B乃中國江蘇紡織品製造集團。
3. 中山東健為中國中山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日用品貿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出售彼等相關股權前，黃先生的配偶林女士及肖先生分別持有中山東健的70%及15%股權。
4. 供應商C為中國浙江專門生產PVC塗層料、建築膜材料、帳篷織物、密封性材料、數字印刷廣告材料及其他工業紡織品的製造商。
5. 供應商D為於中國中山從事生產紡織品及皮革加工的公司。
6. 供應商E為在中國江蘇從事生產紡織品所需的化工原料及皮革加工的公司。
7. 供應商F為於中國廣州從事紡織品及服裝貿易的公司。
8. 供應商G為於中國中山專門生產PVC薄膜及膠帶的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在五大供應商中，中山東健於關鍵時間為我們的關聯方。有關其與本集團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除中山東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鼓風機及PVC布)及製成品。我們一般主要根據估計生產需求及銷售訂單來維持存貨水平(一般相當於維持兩至三個月生產所需的存貨量)。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於接到客戶預測或確認訂單後便籌備存貨。

我們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所記錄的進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以確保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一般而言，我們會於考慮存貨項目的貨齡、存貨的銷貨速度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後，就被視為過時的存貨作出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控制。因此，我們已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生產流程及所有生產線執行。

質量控制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21名質量控制檢驗員組成，由生產部主管李秋紅女士領導，彼等共同負責中期及最終產品檢驗程序。李女士擁有逾20年的工廠管理經驗，其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進行(i)於原材料及組件獲接納使用前檢查該等材料及組件；(ii)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樣品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高水平；及(iii)檢查製成品以確保產品符合訂單規格及質量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檢驗員的工作獨立於生產線，確保產品可獲得客觀評估。

對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控制

我們生產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及PVC塗層料。為確保獲得充足供應及高效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自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生產及材料控制部根據(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彼等的經營歷史、規模及產能、符合嚴格時間規定的能力及售後服務而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要求每份採購合約須經過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定期對我們挑選的供應商進行評估，確保產品符合安全控制及行業標準。

我們對原材料及組件進行多項樣品檢測，以符合產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如美國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ASTM F963-11的規定、歐盟委員會的EN 71-1(有關機械及物理特性的測試)、EN71-2(有關易燃性測試)及EN71-8(有關供室內用的鞦韆、滑梯及類似活動的玩具的測試)的規定、歐盟REACH法規對材料進行鄰苯二甲酸酯、偶氮染料、PAHs、鎘、有機錫的規定、澳洲及新西蘭的1607/2009、AS/NZA ISO8124-1:2013及ISO8124-2:2009規定以及其他國際標準。

對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根據合格質量標準對其廠房製造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由第三方分包商供應的交付產品進行質量檢查。目前，本集團已榮獲國際工廠審計及質量管理認證，包括ISO9001:2000及ISO9001:2008，乃我們透過參與認證企業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規例項下適用標準的計劃獲得。

就有關生產流程中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流程」一節。我們已頒佈內部質量控制標準，規定了生產標準及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提供彼等履行工作的指引。

對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生產完成後，我們對製成品進行檢測及確保彼等符合初始技術規格。例如，檢測彼等是否依序縫製及產品是否存在任何瑕疵。尤其是，我們會仔細檢查製成品中的小金屬部件，通過將製成品穿過金屬探測器以確保各製成品中不包含小金屬部件(尤其是針)避免兒童在玩耍中受傷。

在產品按照初始技術規格進行檢測之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產品再次進行檢測及確保彼等符合我們的技術及設計規格，確保從概念開始的整個生產階段得以維持產品的設計、質量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的產品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召回或退貨。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透過於我們員工手冊中載列安全規則制度，致力於確保其生產員工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本集團亦已獲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標準認證 OHSAS18001：2007 認可。本集團會定期舉行職業安全培訓，以增強僱員的上述安全問題的認識，以及提醒僱員其重要性。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對廠房進行監察，以監控及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及機器維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產員工概無嚴重違反工作安全規則。

為保障員工在工傷或患上職業性疾病的情況下獲醫治及金錢賠償的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應對於廠房發生的工傷事故及職業病個案。倘員工因工傷事故而受傷，或確診患上職業病，則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程序，代表受傷或患病的員工向當地社保部門申請賠償。本集團將協助有關社保部門核實意外詳情及評估有關員工的狀況。賠償款項將自社保部門管理的職業性傷害保險基金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致涉及僱員受僱期間的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事宜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已獲授質量管理標準證書 ISO14001：2004。有關我們營運相關的環保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

人民幣43,000元，主要由於處理廢物的成本所致。董事現時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來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範圍類似。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環保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極為重視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且我們致力於遵守高標準，以鼓勵全球玩具行業供應鏈與具備道德及社會責任的合作夥伴進行業務來往。我們不僅致力於實現營運對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的影響，我們亦確保所有產品按照高標準的行為準則利用設備以良心製造。

由於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獲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關愛基金授予合規證書印章，確認我們已成功實施及維護業務常規守則系統(符合ICTI業務常規守則(二零一三年版)規定)。由於我們明白企業社會責任與組織整體成功緊密相連，我們在進行商業活動之餘，將繼續努力建立解決社會關注問題之政策及常規，確保於追求業務增長的過程中不會忽略社會責任。

獎項

我們已獲授多項重要獎勵及證書，作為對我們業務發展的認可。下文載列本集團認為重大的獎項：

| 年份 | 獎項／證書 | 發出或頒發機構 |
|-------|------------------------------|--------------------------|
| 二零零五年 | 「登記證書－質量管理系統－ISO9001:2000」 |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
| 二零零九年 | 「廣東省出口名牌」 |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
| 二零一一年 | 「合規印章－ICTI商業運作規範－B類(二零零九年版)」 |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證書 | 發出或頒發機構 |
|-------|-----------------------------------|--------------------------|
| 二零一二年 | 「A級納稅人」 | 中山市國家稅務局、中山市地方稅務局 |
| 二零一二年 | 「誠信公約會員單位」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
| 二零一三年 | 「登記證書－質量管理系統－ISO9001：2008」 |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
| 二零一三年 | 「廣東省優秀自主品牌」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
| 二零一三年 | 「出口玩具質量許可證書」 | 廣東省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
| 二零一三年 |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 中山市安全生產科學研究所 |
| 二零一四年 | 「廣東省十佳自主品牌」 |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
| 二零一四年 | 「登記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
| 二零一四年 | 「登記證書－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 BSI Assurance UK Limited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廣交會出口產品設計獎銅獎 | 中國對外貿易中心(集團) |
| 二零一五年 | 「合規印章－ICTI商業運作規範－(二零一三年版)」 |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 |

設計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3名員工組成的專業設計及研發團隊，由朱文軼先生領導。彼於產品生產、設計及研發方面有逾10年經驗。有關朱文軼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專注改進及開發現有產品線，包括質量改善及向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推出新款式、新包裝及新設計。我們的銷售代表亦向我們及時提供直接的客戶反饋意見，以協助產品開發。我們亦委聘外部設計公司為我們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外部產品設計服務已產生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390,000元、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我們採納市場為導向的產品開發策略及在推出新產品前進行可行性分析。

知識產權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以我們自身品牌銷售產品（為自主研發），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舉足輕重，乃由於我們主要倚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35個商標、89項專利及86項版權。此外，我們於其他國家（包括香港、歐盟、澳洲及大洋洲以及北美）註冊8個商標及2項專利。有關我們已註冊而又認為具有重大意義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肖先生與中山新宏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一份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及2份專利技術轉讓協議，據此，肖先生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轉讓3個註冊商標及2項專利。黃先生與中山新宏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註冊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以零代價向本集團轉讓1個註冊商標。此外，新宇科與中山新宏達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註冊商標轉讓協議，同意新宇科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7個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轉讓程序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轉讓後已完成。本集團亦已註冊4個主要域名，即「www.swiftech.cn」、「www.happyhopkids.com」、「www.alpha-era.co」及「www.mooseoutdoors.net」。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註冊期間擁有所有權及使用該等域名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註冊商標、專利及版權均為自主研發。

業 務

我們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管理知識產權組合。如可合理預期商標可於未來在我們產品中使用，我們在其他類別內防禦性地註冊我們的商標。知識產權的登記通常由代理商辦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提起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償。除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任何重大爭議。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0名全職僱員。我們大部分僱員在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責任劃分的僱員明細載於下文：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管理及執行 | 71 | 66 | 54 | 51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52 | 29 | 32 | 34 |
| 財務及會計 | 3 | 4 | 4 | 4 |
| 設計及產品開發 | 33 | 35 | 28 | 23 |
| 採購 | 5 | 3 | 3 | 3 |
| 生產 | 608 | 456 | 368 | 377 |
| 質量控制 | 34 | 28 | 20 | 2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20 | 19 | 17 | 17 |
| | <u>826</u> | <u>640</u> | <u>526</u> | <u>530</u>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僱員人數普遍減少，主要由於自然流失及僱員辭任。於二零一五年中，廣東省人民政府將中山市法定最低工資提高約15.0%。此外，中山市相關政府機構亦提高中山市社會保險供款百分比。董事認為，於實施上述新政策後，附近工廠對勞工的需求及中山市平均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本集團工廠的流失率上升，可能由於(i)生產員工更容易找到薪資待遇較佳或工作量較少的工作機會；(ii)部分生產員工可能較喜歡在並不需要其自行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從而可獲取更具競爭力的薪資的工廠工作。為應對薪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壓力，管理層選擇不填補所有已辭任僱員的空缺，相反，採取若干措施維持生產成本及質量，例如(i)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採納廠更大程度的生產半自動化，逐步淘汰若干標準化及勞工密集型生產工序，如裁剪、縫紉、旋轉、分類配件，從而降低人手壓力；(ii)提高計件激勵獎金，鼓勵生產員工於生產旺季實現生產目標，提高生產效率；(iii)根據不時僱員的流

失率精簡組織架構以削減間接勞工，從而將平均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降至最低；及(iv)增加分包工程予附近其他工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僱員人數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僱員規模自二零一六年末以來已達致穩定水平及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僱員規模已達致滿足現有業務規模的生產需求所需的最低水平。

鑒於南北美洲大型充氣遊樂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及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計劃擴大產能，購置生產帶鼓風機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新生產線及機器。為操作該等新生產線及機器，董事認為需要具備不同必要技能的勞工，如自動裁剪枱、重型縫紉機及大型測試設施。因此，本集團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高質素的人才填補空缺。此外，我們計劃對僱員進行全面培訓及向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獎勵，並安排彼等於新生產線工作。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實施計劃」一節。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辭職通知，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僱傭終止乃因僱員自行辭職。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除應得薪資及福利外，本集團並無義務向根據中國法律主動辭職的僱員支付任何辭職補償；(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本集團終止僱傭的僱員悉數支付離職補償；及(iii)本集團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4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i)辭職工人大部分為低技術，其工作易分包至附近其他工廠或直接被其他新加入的勞工取代；(ii)於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納若干標準流程的半自動化，包括裁剪、縫紉、旋轉、分類，進一步減少對人手或熟練工人的依賴；及(iii)該等勞工相對重視薪資，本集團可向其支付更具競爭力薪資而為其安排更多工作時間，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招聘勞工的短期困難，本集團於旺季不會面對未能滿足生產需求的勞工短缺的實際威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9,384,000元、人民幣39,276,000元及人民幣29,056,000元。

為確保生產效率及質量，本集團已對生產員工實施以下管理政策及在職培訓：

- a) 主要由經驗豐富的員工向新生產員工提供適當技術培訓，包括縫紉及組裝技術、印刷技術、測試技術，以及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安全規定；
- b) 定期向生產員工提供有關規格要求的培訓，有關產品的最新一般行業標準，如美國的美國玩具安全的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ASTM F963-11的規定、歐盟委員會的EN 71規定；
- c) 對在本集團生產基地製造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第三方分包商根據可接納質量水平標準供應的交付產品進行質量檢查；
- d) 全面檢查製成品，包括縫製工藝水平及有否出現任何瑕疵或產品中潛藏小金屬部件，以確保自概念階段至整個生產階段維持產品的設計、質量及安全；
- e) 向生產員工定期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員工手冊（包括工作安全標準知識），提高僱員勞工安全問題的意識及提醒僱員有關重要性；
- f) 於生產基地進行定期檢查，以監察及確保僱員遵守安全規則及保養機器；及
- g) 向新入職員工介紹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工作流程、企業架構及文化、不同崗位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擬竭盡全力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任何勞資糾紛而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爭議或業務受阻。

於往績記錄期，中山新宏達並無為部分僱員悉數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並無為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中山潤和並無為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已採取糾正措施。就中山新宏達而言，我們已為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就中山潤和而言，我們已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此外，本公司已撥出約人民幣1,338,000元作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金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逾期罰款的撥備。本公司已撥出約人民幣546,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分別作中山新宏達及中山潤和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撥備。

同時，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如(i)指派指定人員監察相關事宜；(ii)建立一個為所有僱員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完善制度；(iii)尋求專業意見，以加強其內部控制，避免發生類似事件；及(iv)於主管部門發出命令後對人力資源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落實更嚴格的監督，防止發生過往不合規事件。因此，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除該等事件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已遵守適用勞動法所有重大方面的規定。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置保單，主要投保僱員賠償、辦公室保險及若干固定資產的損害，如由旱災、水災、地震、冰暴、風暴及雪暴等自然災害造成的對我們的生產工廠及設備以及儲存中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損害。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相關保險保單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59,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就銷售購置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就產品責任保險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434,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

市場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整體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市場相對比較分散。估計於中國有上百家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就營業額而言，本集團佔據中國約3%的市場份額。由於大部分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於其工廠擁有足夠的生產線及擁有充氣遊樂產品製造的經驗，彼等亦不時接收原始設備製造訂單。然而，若干從業者（如中山新宏達）已從單純的原始設備製造轉變為原始設計製造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我們相信若干競爭優勢可讓業務保持可持續增長：

-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
- 具有大規模、設備齊全及具戰略位置的工廠及生產基地
- 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悠久
-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多重裨益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物業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租用座落於廣東省中山市東成工業園的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包括三間生產廠房、附屬辦公室、附屬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27,799.2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物業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並已取得上述樓宇的正式房屋租賃證，且我們有權於租期內使用上述物業直至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觀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一間辦公室，總面積約為2,048平方呎，租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以供我們業務營運。我們將於現行租期屆滿前就租約續新與業主磋商。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管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及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顧問」) 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涵蓋財務及經營風險、合規、風險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

主要發現及顧問的推薦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 內部控制審閱發現 | 推薦建議 |
|--------------------------------------|--|
| 1.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遵守政策及準則。 | 本集團應聘用獨立專家以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
| 2. 本集團並無預算管理系統。 | 本集團應建立完善的預算管理系統。 |
| 3. 本集團並無有關核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會計記錄的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建立完善的核查會計記錄及每月向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核查。 |
| 4.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記錄與海外銷售應付銀行費用的賬單不一致。 | 本集團應正式記錄來自海外銷售的應收賬款及於賬目中列出所有銀行收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 5. 本集團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本集團應根據中國法律為僱員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付系統及確認保險覆蓋所有僱員。 |

根據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的跟進審閱結果，本集團已按顧問的推薦建議執行措施及糾正不足。顧問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充足及有效，且董事及保薦人均同意顧問的觀點。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一宗民事訴訟中作為共同原告對被告（一名船東）提起訴訟，控訴被告因二零一三年暴風雨導致貨物沉入大海，而未能將包含我們原定交付予客戶（亦為民事訴訟中的共同原告）之產品的貨物運至指定港口。貨物價值約為100,000美元。我們已按離岸價向客戶運輸貨物，且客戶隨後已向我們償還所有採購未付款項，我們對客戶或被告並無其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貨物自客戶收取所有款項，董事認為，民事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本集團作為原告的該宗民事訴訟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中國及主要海外市場適用法律及規例。

業 務

許可證、監管批准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規定的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下文載列我們為營運取得的營業執照及證書：

| 附屬公司名稱 | 證書 | 認證機構/部門 | 證書有效期 |
|--------|---------------------|---------------|--------------------------------|
| 中山新宏達 | 營業執照 |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廣東省人民政府 | 不適用 |
| | 開戶許可證 | 中國人民銀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 不適用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海關 | 不適用 |
| |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 |
| 中山潤和 | 營業執照 |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 |
| | 開戶許可證 | 中國人民銀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 不適用 |
| |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包括該日) |

風險管理

董事已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宏觀經濟環境變更有關的市場風險。

為了不斷改善本集團日後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立、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區分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ii) 監控預算及財務表現；
- (iii) 審查系統及程序，以確立、衡量、管理及控制信譽、法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 (iv) 透過訂立程序及政策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 (v) 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變更而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及
- (vi) 更新風險登記冊以跟進任何已識別風險。

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發生重大失效，而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足夠及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降低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控制

我們的風險登記冊已識別若干需要管理的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做法、無法檢測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已認可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監管風險管理

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面臨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委派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溫漢強先生，每年至少一次更新合規手冊內容，並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派發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富比資本為

合規顧問。全體董事及僱員均須每年至少一次確認彼等了解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本集團亦將聘用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部門主管及品質控制主管負責維持營運及評估各個項目的營運風險。彼等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尤其注重職業安全，已按照適用法規實施安全指引，並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並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此外，我們要求生產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李先生及Nonton將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Nonton(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為控股股東。

李先生及Nonton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政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政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向外界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性。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Nonton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 Nonton（各自為「各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股東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有關是否實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的全部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於充氣產品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營運，以增創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為達致業務目標，我們擬於日後採納下列策略：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載明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會按照估計時限完成及未來計劃會全部完成。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來擴大並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估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 百分比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開發新產品組合及 調整我們的產品結 構，以達致更全面 的產品組合 | 400 | 400 | 400 | 400 | 2,000 | 11.2 |
| 改進產品生產，如開 發充氣產品的新原 料 | 400 | 400 | 400 | 400 | 2,000 | 11.2 |
| 為我們的新產品設計 及新公司商標註冊 商標及專利 | 100 | 100 | 100 | 100 | 500 | 2.8 |
| | <u>900</u> | <u>900</u> | <u>900</u> | <u>900</u> | <u>4,500</u> | <u>25.2</u>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推出約30個新充氣遊樂產品。董事認為，推出新產品對於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相當重要，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尋求新特點及設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成功自新產品取得每年逾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銷售。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新充氣遊樂產品，尤其是大型充氣遊樂產品，並預計將推出約40款中小型充氣遊樂產品新設計及約20款大型充氣遊樂產品設計。我們計劃於充氣遊樂產品內加入各種新特色，如現場感應傳感器、閃燈、綜合音響系統及其他挑戰及遊戲功能。此外，我們計劃收購若干著名卡通品牌的專利權，以嵌入我們的充氣遊樂產品，進一步提升我們於充氣遊樂產品市場的認知度。

我們將透過增聘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兩名設計師、兩名工程師及兩名技術員工，擴增研發部，並採購適當材料及進行實驗及測試（尤其是需要加強耐用及結實原材料以及特殊生產工藝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以達致上述目標。因此，預期我們亦將定期更新公司材料及註冊新商標及專利。

我們亦計劃投入資源發展新原材料，如更輕更堅固的PVC貼合牛津布，並提高製造我們充氣遊樂產品現有原材料的效率。

董事認為，致力發展新型充氣遊樂產品會令本集團日後接洽潛在客戶及參加各種展覽會時大大增強其於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優勢。

(b) 產能擴張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 | | 截至 | | 佔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採購新生產設備或 機器 | 1,500 | 2,000 | - | - | - | 3,500 | 19.6 | |
| 升級現有生產線之 生產設備或機器 | 500 | 500 | - | - | - | 1,000 | 5.6 | |
| | <u>2,000</u> | <u>2,500</u> | <u>-</u> | <u>-</u> | <u>-</u> | <u>4,500</u> | <u>25.2</u>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鑒於南北美大型充氣遊樂產品市場的強勁需求及日益增長的商機，我們計劃擴大帶鼓風機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生產線。鑒於製造大型充氣遊樂產品(i)因其複雜性、規格、重量以及對缺陷的低容忍性一般不可分包；及(ii)需要特定種類的生產設備及機器，為配合推廣帶鼓風機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業務計劃，我們計劃進一步購入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如自動裁剪臺、重型縫紉機及大型測試設施)及對我們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及實現自動化，以進一步增加產能，尤其是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產能。就此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00,000元將投資於購買製造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新生產設備及機器，而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將投資於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估計有關擴張將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及擴張完成時，我們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產能將由每年149件增至約500件及中小型充氣遊樂產品產能將由每年185,900件增至約210,000件。根據擴大計劃的估計投資，基於董事對本集團銷售估計增長的理解，我們預計於新生產設備的投資將每年錄得收支平衡收入約人民幣16,328,000元及約3年的投資回收期。受日益增多的客戶查詢及來自我們於各類展覽會上結識的潛在新客戶的正面反響所支持，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經擴大的產能將有充足需求，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新加工設施開始營運後的首年)的固定成本相關增長。

經考慮(i)我們的現有產能實際飽和及已分包大量製造工作予本地工廠；(ii)數量相當可觀的客戶正在與本集團接洽及表達向本集團採購充氣遊樂產品的意向，惟我們仍因生產旺季的產能限制損失部分銷售；(iii)其生產設施擴增可提升大型充氣產品的產能，該類產品被視為具有強勁需求及更高利潤率；(iv)如本節所述上市後透過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致力吸引新客戶；及(v)預計回報期合理，雖然擴張完成後可能出現新的閑置產能，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透過實施業務計劃致力引入新客戶，未來需求將證實需要新增產能，且倘若本集團擴大產能，本集團能夠把握來自該等潛在新客戶的商機。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c) 吸引及留任人才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 | | 截至 | | 佔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 百分比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提供持續性結構培 訓，激勸及獎勵 員工 | 720 | 720 | 720 | 720 | 720 | 3,600 | 20.1 |
| | <u>720</u> | <u>720</u> | <u>720</u> | <u>720</u> | <u>720</u> | <u>3,600</u> | <u>20.1</u> |

為配合推廣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業務計劃及增加該類產品的產能，董事認為，需要具備不同必要技能的勞工，如自動裁剪臺、重型縫紉機及大型測試設施。因此，本集團計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高素質的人才填補空缺。我們計劃根據員工各自職位及職能，定期邀請專家進行全面培訓，以強化員工的相關行業知識。培訓範圍可能涵蓋娛樂安全、材料安全、相關法規及規定、縫紉及測試技術及其他相關行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將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習我們的企業文化及其各自之職責及職務。為挽留優質人才，我們亦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優質人才，並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獎金。

憑藉已擴充的產能及日益增加的員工人數及內部結構培訓，本集團亦將能夠盡可能減少分包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514,000元、人民幣6,486,000元及人民幣14,721,000元。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充氣遊樂產品產能實際上充分利用及充氣遊樂產品的目前需求已超出我們的現有產能，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旺季我們由於產能限制而損失若干訂單。因此，員工人數擴充，配合產能擴增及持續的營銷及產品開發投入，可改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未來把握市場增長。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d)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商機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 | | 截至 | | 佔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 百分比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擴大批發經銷網絡 | 360 | 360 | 360 | 360 | 323 | 1,763 | 9.8 |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如投放廣告及參加 更多展覽會，以探 索新商機 | 360 | 360 | 360 | 360 | 324 | 1,764 | 9.9 |
| | <u>720</u> | <u>720</u> | <u>720</u> | <u>720</u> | <u>647</u> | <u>3,527</u> | <u>19.7</u>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將營銷資源集中於參加全球各地展會，包括歐洲、美國、香港、中國及非洲，並於網上發佈廣告及產生分別約為人民幣2,076,000元、人民幣1,277,000元及人民幣1,874,000元。董事認為，有關營銷投入現時及預計於未來有效。本集團透過參加多個展會獲得新客戶及把握新商機，分別約人民幣11,280,000元、人民幣10,912,000元及人民幣10,883,000元產生自於往績記錄期對新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乃我們於所參加的展會上結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參加13、16及10個展會及已結識36、28及32名新客戶。

本集團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探索新的商機，進一步加大營銷力度。預計購入新生產設備或機器及升級現有生產線(如上文(b)所討論)後開始增加分銷網絡，以將生產線增加資本化。除刊登廣告外，我們亦將加強與批發分銷網絡或其他貿易公司的合作，除本集團定期參加的貿易展外，積極參加若干國際景點、貿易展(如國際遊樂園及景點協會組織的大型年度遊樂產品貿易展國際景點遊樂設施及設備博覽會)。

經考慮(i)大型充氣遊樂產品需求強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產生的收入日益增加；(ii)有關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如充氣水上公園)的客戶查詢日漸增多；及(iii)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參與各種展覽的成功經驗，董事預計透過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加該等展覽會，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爭取逾人民幣10,000,000元的額外銷售。

尤其是，我們計劃擴大大型充氣遊樂產品的分銷渠道，主要為海外遊樂玩具租賃公司、遊樂園及展覽會或活動組織方。我們將透過拜訪潛在客戶及向彼等提供樣品或試購折扣，積極物色與該等潛在客戶合作的機會。我們亦計劃與一家美國充氣遊樂玩具進口商合作，以利用其分銷網絡於南北美推廣我們的大型充氣遊樂產品。我們預期竭力推廣大型充氣遊樂產品可推動相關銷售，相信該產品較其他產品佔更高利潤率。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所列業務目標乃以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實施計劃中所載金額乃根據現行市價估計得出；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與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我們的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之有效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就上市錄得大額開支，董事決定為業務擴張採取此股本融資形式而非債務融資，因為董事認為維持低借貸水平整體而言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鑑於(i)未來利率變動不確定(可能令日後債務融資的借貸成本增加)；及(ii)中國的借貸利率相當高，董事認為，倘採取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本金及利息還款拖累。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充氣遊樂產品制造商整體市場相對分散，於中國有超過五百家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利於我們自其他充氣遊樂產品製造商中脫穎而出，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對本集團以及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可，並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優質人才，同時加強我們的內部管治。此外，上市及公開發售可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收入，以籌集資本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可令本集團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本集團進軍未來企業融資活動的資本市場，並將協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3,000,000港元。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包銷費)估計約為15,117,000港元。因此，我們可能自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括包銷費在內的所有有關開支)約17,883,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 | 截至 | | 截至 | | 總計 | 概約百分比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 持續加強品牌知 名度擴大及提高 產品供應 | 900 | 900 | 900 | 900 | 900 | 4,500 | 25.2 | |
| 擴大產能 | 2,000 | 2,500 | - | - | - | 4,500 | 25.2 | |
| 吸引及留任人才 | 720 | 720 | 720 | 720 | 720 | 3,600 | 20.1 | |
| 增加營銷工作、擴大 分銷網絡及開拓 新業務機會 | 720 | 720 | 720 | 720 | 647 | 3,527 | 19.7 | |
| 一般流動資金 | 1,756 | - | - | - | - | 1,756 | 9.8 | |
| | <u>6,096</u> | <u>4,840</u> | <u>2,340</u> | <u>2,340</u> | <u>2,267</u> | <u>17,883</u> | <u>100.0</u> | |

根據現時業務計劃，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2%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1,756,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並撥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3,000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後約為17,883,000港元。

倘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8,37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黃小冬先生 | 55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 本集團業務營運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
| 肖健生先生 | 54歲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李建基先生 | 53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制訂本集團策略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毛國華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甘敏青先生 | 51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 朱偉華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新宏達的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於中山潤和擔任董事職務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中山新宏達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廣州美術學院工藝美術大專文憑。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職於中山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最後的職務為生產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擔任中山現代山禾玩具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擔任山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的董事。彼現時擔任廣東省玩具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黃先生曾為凱達國際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自願解散。黃先生確認，(i)凱達國際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凱達國際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凱達國際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其配偶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關聯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除外)與本集團業務曾構成／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

肖健生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娛樂產品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山新宏達的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肖先生獲得武漢華中工學院的液壓傳動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在廣西桂林林業機械廠任職助理工程師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山市金馬遊樂設備有限公司任職分廠經理。肖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中山市保時利塑膠實業有限公司擔任廠長、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中山市現代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專業擁有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在羅兵咸公司擔任核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擢升至高級會計師(II)，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就職於依利安達集團，於審核及系統檢討部及集團財務及財政部擔任高級主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貸控制)。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於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就職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起初擔任會計部助理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後,擔任會計部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就職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起初擔任財務部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生產及物料控制部主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擔任財務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於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建基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 停止營業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 Ecolighting Limited(附註1) | 停止營業 |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 耀能有限公司(附註2) | 暫無業務 |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

附註:

-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Ecolighting Limited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耀能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建基先生確認，(i)該等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以上所有披露者外，李建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黑龍江齊齊哈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科長。毛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廣東中元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廣東國融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廣東保信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廣東德疆律師事務所專業律師。

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甘敏青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應用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陸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山分行外匯管理科及金融管理科高級主管、副科長及科長。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於中山市藝進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及其最後任職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甘先生擔任中山市柏天尼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甘先生亦為中國三家私營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暫無業務均已解散。該等三家私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
| 中山市藝進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 中山市石岐區新曦五金商行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 中山市石岐區聚力寶五金商行 | 從未營業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

甘先生確認，(i) 該等公司緊接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ii) 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及 (iii) 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之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偉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創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體化解決方案及軟件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及旅遊業項目管理。彼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其財務及會計服務。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亦擔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朱先生現為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本節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溫漢強先生 | 55歲 | 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監督本集團的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 |
| 王海峰先生 | 46歲 | 財務總監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 負責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 |
| 林燕農女士 | 44歲 | 市場部總監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計劃及處理營銷及宣傳活動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姓名 | 年齡 | 現時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角色及責任 |
|-------|-----|-------|-----------|--------------|------------|
| 李秋紅女士 | 45歲 | 生產部主管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 |
| 朱文軼先生 | 38歲 | 藝術總監 |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設計 |

王海峰先生，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擔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會計職能。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陝西財經學校企業財務會計大專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助理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大專文憑。王先生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擔任漢中市褒河糧食加工廠財務科科長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中山嘉永製衣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林燕儂女士，44歲，為本集團市場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部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策劃及處理營銷及宣傳活動。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汕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企業營銷及管理研究生文憑。林女士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擔任中山市現代實業有限公司營銷經理。

李秋紅女士，45歲，為本集團生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廠長。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李女士於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山市合昌手袋廠、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山市保昌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在中山市梓紅日用品廠擔任工廠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梅州市

新興職業高中。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總裁研修班。

朱文軼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藝術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設計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擢升為設計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獲擢升為藝術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彼於產品設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廣州美術學院藝術及設計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溫漢強先生，5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宏達國際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溫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

溫先生於商業會計、行政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廣宏利國際時裝有限公司時開始彼之會計工作。自那時起，彼已擔任若干個會計及財務職位。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溫先生擔任力健亞太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溫先生任職於Alkahn-Hong Kong Labels Limited (由栢盛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 而彼最後之職位為高級會計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溫先生擔任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溫先生擔任粵首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財務總監。

溫先生於下列期間內曾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1)。

合規主任

肖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須承擔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唯一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包銷協議（據此富比資本擔任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朱偉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肖健生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其中甘敏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偉華先生、毛國華先生、肖健生先生及甘敏青先生組成，其中毛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v) 董事會主席為黃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肖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全面的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合規。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000元、人民幣827,000元及人民幣1,278,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000元、人民幣1,174,000元及人民幣1,77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董事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集團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1,000,000,000 股股份 | 10,000,000 |

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港元 |
| 68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6,800,000 |
| 120,0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200,000 |
| <hr/> | <hr/> |
| 800,000,000 股股份 | 8,000,000 |
| <hr/> <hr/> | <hr/> <hr/>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7)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必須在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上市後，該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 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涵蓋因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等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將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或續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 |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後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後 股權 百分比 |
|--------------|----------|-------------------------------|------------------------------|-----------------------------------|----------------------------|
| | | 持有/擁有權益的 悉數繳足 股份數目(附註5) |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股權百分比(附註5) | | |
| Nonton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100.0% | 427,756,000 | 53.5% |
| 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000 | 100.0% | 427,756,000 | 53.5% |
| 翟麗紅女士(附註2) | 配偶權益 | 10,000 | 100.0% | 427,756,000 | 53.5% |
| Blink Wishes | 實益擁有人 | - | - | 172,244,000 | 21.5% |
| 李建基先生(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 | - | 172,244,000 | 21.5% |
| 羅小玲女士(附註4) | 配偶權益 | - | - | 172,244,000 | 21.5% |

附註：

1. 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Nont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Nonton的唯一董事。
2. 翟麗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Blink Wishes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建基先生為Blink Wishes的唯一董事。
4. 羅小玲女士為李建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申請版本存檔日期及重組完成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

主要股東

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內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均包括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所載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充氣產品製造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以若干品牌出售充氣產品，包括「」品牌、「」品牌、「」品牌。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我們生產的充氣產品已於不同海外市場廣泛出售。

我們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產品。我們致力於對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有助於我們透過產品差異化及創新增強競爭力。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為公開發售做準備，我們已進行重組，詳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一直受李先生控制。重組之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並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下文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其編製方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該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我們認為將持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產品定價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多項因素制訂，包括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市況及客戶對於產品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產品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包括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加工費（視乎相關產品所需的規格及技術而定）。我們定期監察生產成本，以確認我們的售價是否合理。我們一般每年修改售價，以應對通貨膨脹，而我們的成本增加及新價格反映於新產品目錄或價目表。由於我們的「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及我們採取的措施，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將原材料採購成本部分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提供各種充氣產品，包括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如迷你遊樂產品、帳篷及球池。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多元化的產品有利於我們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等因素而定。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視不同類別的產品組合而異。

我們的銷售組合、利潤率及溢利水平曾經並可能繼續因應產品組合的變化而變化。我們擴大產品供應的能力及產品組合的多元化水平對我們經營業績及在國內充氣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市場情況不時變化及瞬息萬變，以致市場需求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及PVC塗層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原材料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3.7%、62.3%及63.9%。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均採購自國內供應商，以確保充足供應及高效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原材料價格(包括包裝材料)主要由市場動力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例如，根據歐睿報告，牛津布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每米約人民幣7.3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一年每米約人民幣8.8元，再於二零一五年扭轉該趨勢至每米約人民幣7.7元。此外，PVC的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人民幣7,543.0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每噸約人民幣5,296.3元。

我們預期日後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受通脹影響。我們一直能夠在維持產品質量的同時，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然而，原材料價格若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增長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原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監管環境

由於我們向歐盟、澳洲及大洋洲、北美及中南美等海外市場銷售充氣產品，因此該等國家監管環境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對政府政策及法規(如(其中包括)稅務政策、安全標準、政府法規及其競爭影響)的潛在變動的預測及應對能力將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季節性

不同產品的銷售亦受不同季節性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若干充氣產品於夏季及節日為深受客戶喜愛的禮物選擇，故我們的銷售於夏季及該等節日前數月內一般較好。過往，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二季度錄得更高收入。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會計估計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管理層採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可能產生顯著不同的結果。

我們採納董事認為若干情況下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最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可能於未來期間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相信，最複雜及最敏銳的判斷(基於該等判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性)，主要是由於需對具有內在不確定性的事件影響作出估計。該等範疇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我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於下文概述。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我們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及
-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我們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增值稅退還確認

增值稅退還指由本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我們按每月基準計算增值稅退還，並於有合理保證我們將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我們的增值稅退還確認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我們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我們按直線基準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於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及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6至10年 |
| 汽車 | 4至5年 |
| 家俱及設備 | 3至5年 |
| 電腦設備 | 3至10年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我們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確認任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往績記錄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成分

以下討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應當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往績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174,809 | 168,802 | 172,347 |
| 銷售成本 | <u>(144,476)</u> | <u>(136,775)</u> | <u>(133,426)</u> |
| 毛利 | 30,333 | 32,027 | 38,9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522 | 3,995 | 2,64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9,485) | (9,599) | (9,269) |
| 行政開支 | (13,711) | (12,427) | (12,268) |
| 上市開支 | – | (2,736) | (5,348) |
| 融資成本 | <u>(1,479)</u> | <u>(724)</u> | <u>–</u> |
| 除稅前溢利 | 8,180 | 10,536 | 14,683 |
| 所得稅開支 | <u>(2,411)</u> | <u>(3,174)</u> | <u>(5,258)</u> |
| 年內溢利 | <u>5,769</u> | <u>7,362</u> | <u>9,425</u> |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u>–</u> | <u>(4)</u> | <u>(176)</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u>–</u> | <u>(4)</u> | <u>(17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u>5,769</u> | <u>7,358</u> | <u>9,249</u>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 | <u>0.85</u> | <u>1.08</u> | <u>1.36</u> |

財務資料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亦按往績記錄期各產品類別所佔總收入百分比及銷售量列示：

| | 二零一四年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估銷售 總額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百分比 (%) | 銷售量 (件) | 平均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估銷售 總額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百分比 (%) | 銷售量 (件) | 平均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估銷售 總額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 百分比 (%) | 銷售量 (件) | 平均 售價 (每件 人民幣)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 157,147 | 89.9 | 181,592 | 865.4 | 148,315 | 87.9 | 173,784 | 853.4 | 148,863 | 86.4 | 161,814 | 920.0 |
| 其他充氣產品(附註1) | 5,604 | 3.2 | 34,797 | 161.0 | 1,433 | 0.8 | 4,527 | 316.5 | 5,803 | 3.4 | 63,171 | 91.9 |
|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附註2) 及分包工作(附註3) | 12,058 | 6.9 | | | 19,054 | 11.3 | | | 17,681 | 10.2 | | |
| 總計 | <u>174,809</u> | <u>100.0</u> | | | <u>168,802</u> | <u>100.0</u> | | | <u>172,347</u> | <u>100.0</u> | | |

附註：

1. 其他充氣產品包括不帶鼓風機的充氣產品，如迷你充氣遊樂產品、充氣帳篷及充氣球池。
2.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膠釘及其他附屬品。
3. 本集團為其他生產商進行的分包工作包括剪裁物料及縫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包工作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分別貢獻收入89.9%、87.9%及86.4%。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分別佔收入10.1%、12.1%及13.6%。

由於經濟下滑，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歐洲及北美客戶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銷售訂單減少。整體銷售量由二零一四年的181,592件下降約4.3%至二零一五年的173,784件。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整體銷售量進一步減少約6.9%至161,814件。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及製造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客戶就獲利更高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下單，但小型充氣遊樂產品之訂單減少，導致銷售量整體下降。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5.4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853.4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小型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價格較低而更受歡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增加至人民幣92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受二零一五年中期以來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推動，導致美元計值的銷售（大部分為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銷售）換算為更高人民幣等值金額。

其他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1.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16.5元，主要受充氣帳篷銷售增加所帶動，充氣帳篷以較其他PVC充氣產品為高的單位價格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充氣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至人民幣91.9元。有關降幅主要由於向本地玩具公司銷售的PVC充氣產品增加。

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4,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7,681,000元，主要由於(i)向其他本地製造商銷售的PVC貼合牛津布較少；(ii)來自分包工作的收入下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其他製造商提供任何分包裝服務；部分被(iii)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向兩家並無相關設計及製造技術或能力滿足客戶需求的本地玩具製造商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增加至約人民幣5,573,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國內 | | | | | | |
| 中國 ⁽¹⁾ | 24,814 | 14.2 | 30,115 | 17.8 | 59,262 | 34.4 |
| 海外 | | | | | | |
| 歐洲 ⁽²⁾ | 37,614 | 21.5 | 41,610 | 24.7 | 37,325 | 21.7 |
| 澳洲及大洋洲 ⁽³⁾ | 40,449 | 23.2 | 39,821 | 23.6 | 22,285 | 12.9 |
| 北美 ⁽⁴⁾ | 22,051 | 12.6 | 18,968 | 11.2 | 18,551 | 10.8 |
| 亞洲 ⁽⁵⁾ | 41,091 | 23.5 | 34,705 | 20.5 | 32,287 | 18.7 |
| 中南美 ⁽⁶⁾ | 8,083 | 4.6 | 2,807 | 1.7 | 2,588 | 1.5 |
| 非洲 ⁽⁷⁾ | 707 | 0.4 | 776 | 0.5 | 49 | 0.0 |
| | <u>149,995</u> | <u>85.8</u> | <u>138,687</u> | <u>82.2</u> | <u>113,085</u> | <u>65.6</u> |
| 總計 | <u><u>174,809</u></u> | <u><u>100.0</u></u> | <u><u>168,802</u></u> | <u><u>100.0</u></u> | <u><u>172,347</u></u> | <u><u>100.0</u></u> |

附註：

- 對中國的銷售主要包括對中國一間貿易公司及本地製造商的銷售，該等銷售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其後出口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1,000元、人民幣10,679,000元及人民幣44,561,000元，或分別佔相應年度銷售總額6.8%、6.3%及25.9%。
- 歐洲包括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波蘭、西班牙、比利時、丹麥、捷克共和國、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芬蘭、希臘、土耳其、拉脫維亞、挪威、瑞典、塞浦路斯、克羅地亞、匈牙利、愛沙尼亞、塞爾維亞、立陶宛及烏克蘭。
- 澳洲及大洋洲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喀里多尼亞。
-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亞洲包括香港、澳門、泰國、韓國、斯里蘭卡、菲律賓及印度。香港及澳門為我們於亞洲的主要市場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我們於亞洲的總銷售額分別約93.4%、91.9%及91.2%。董事認為，對香港及澳門的大多數銷售隨後出口至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
- 中南美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巴西、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巴拿馬、秘魯及阿根廷。
- 非洲包括南非、安哥拉、烏干達、留尼旺及坦桑尼亞。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國內銷售錄得增長，而我們的出口銷售，尤其是對亞洲、北美及中南美的銷售下降。我們對亞洲的出口銷售下跌，乃主要由於山禾（於二零一五年其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下達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因此，我們主要於來自歐洲、北美及中南美客戶的銷售訂單錄得減少。我們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歐洲及南美市場的經濟放緩，以及我們的美國主要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四年採購大批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作夏季促銷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訂單。於二零一五年對澳洲及大洋洲的銷售微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澳洲客戶之一已將其一張訂單由二零一五年末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國內銷售增長，而出口銷售下降。我們錄得出口銷售（主要來澳洲及大洋洲）下降。我們的澳洲客戶因澳洲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零售受澳元兌美元的貶值影響而於二零一六年減少向我們的採購。

國內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與本地製造商的合作擴大銷售渠道。由於我們相對強勁的設計及自動化更高的產能可按具成本效益及競爭力方式生產更多優質產品，本集團已成功自本地製造商銷售網絡取得更多盈利比若干盈利較低的直接出口銷售更豐厚的訂單，該等貨品通常隨後出口至海外客戶供其轉售。就董事所深知，訂單大多數出口至歐洲或北美供零售。受益於經擴大銷售渠道及與本地製造商的良好合作，與二零一五年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的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PVC貼合牛津布的國內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51,000元及人民幣4,633,000元。本集團獲得本地玩具製造商的訂單，因彼等並無相關設計及製造技術或能力且依賴我們生產更多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擬繼續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及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自自有品牌銷售賺取約人民幣125,686,000元、人民幣111,757,000元及人民幣80,376,000元（佔總收入71.9%、66.2%及46.6%），分別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賺取約人民幣38,262,000元、人民幣38,958,000元及人民幣80,168,000元（佔總收入21.9%、23.1%及46.5%）。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合作，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下表載列透過不同渠道對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客戶的銷售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自有品牌銷售額 | 125,686 | 71.9 | 111,757 | 66.2 | 80,376 | 46.6 |
|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 38,262 | 21.9 | 38,958 | 23.1 | 80,168 | 46.5 |
| 其他(附註) | 10,861 | 6.2 | 18,087 | 10.7 | 11,803 | 6.9 |
| 總計 | 174,809 | 100.0 | 168,802 | 100.0 | 172,347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銷售並非為我們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下的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以及中間材料，以及本集團為其他製造商進行的分包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原始設計製造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非自有品牌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956,000元、人民幣37,365,000元及人民幣69,561,000元，佔相應年度來自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總銷售額約94.0%、95.9%及86.8%，而其他充氣產品及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佔原始設計製造業務的餘下金額。二零一六年原始設計製造業務銷售增加主要由於透過與本地製造商合作，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項下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國內銷售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拓闊銷售渠道及減少自有品牌項下銷售的促銷投入。經考慮(i)本地製造商取得製造訂單效率一般更高，主要由於相比之下，就原始設計製造客戶進行相對大宗採購；(ii)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可為客戶提供可選擇的收入流，有助於分散市場風險；及(iii)我們僅於自該等本地製造商取得的訂單盈利對我們而言可接納時，方會接納訂單，董事認為，與該等本地製造商合作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擬繼續發掘來自海外及本地訂單的原始設計製造商機及銷售渠道，以盡可能提升其利益及分散市場風險。

財務資料

不同產品銷售受不同季節波動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季度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第一季度(一月至三月) | 50,916 | 29.1 | 33,124 | 19.6 | 36,369 | 21.1 |
| 第二季度(四月至六月) | 53,330 | 30.5 | 48,087 | 28.5 | 46,984 | 27.3 |
| 第三季度(七月至九月) | 41,217 | 23.6 | 39,960 | 23.7 | 40,996 | 23.8 |
| 第四季度(十月至十二月) | 29,346 | 16.8 | 47,631 | 28.2 | 47,998 | 27.8 |
| 總計 | <u>174,809</u> | <u>100.0</u> | <u>168,802</u> | <u>100.0</u> | <u>172,347</u> | <u>100.0</u> |

由於我們的若干充氣遊樂產品於夏季及節日為深受客戶喜愛的禮物選擇，故我們的銷售於夏季及該等節日前數月內一般較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第二季度我們錄得較高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第二季度營業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3,330,000元、人民幣48,087,000元及人民幣46,984,000元，佔總收入30.5%、28.5%及27.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過程應佔勞工開支、公共設施開支、折舊及攤銷、生產廠房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分包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滌綸布及PVC塗層料)成本為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分別63.7%、62.3%及6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銷售成本（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 127,805 | 88.4 | 119,595 | 87.4 | 113,147 | 84.8 |
| 其他充氣產品 | 5,145 | 3.6 | 1,166 | 0.9 | 5,266 | 3.9 |
|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及分包工作 | 11,526 | 8.0 | 16,014 | 11.7 | 15,013 | 11.3 |
| 總計 | <u>144,476</u> | <u>100.0</u> | <u>136,775</u> | <u>100.0</u> | <u>133,426</u> | <u>100.0</u> |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明細（以實際數字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 佔總 銷售成本 百分比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原材料 | 91,975 | 63.7 | 85,169 | 62.3 | 85,251 | 63.9 |
| 勞工開支 | 31,242 | 21.6 | 31,581 | 23.1 | 20,975 | 15.7 |
| 折舊及攤銷 | 1,568 | 1.1 | 1,538 | 1.1 | 1,520 | 1.1 |
| 公共設施開支 | 2,271 | 1.6 | 2,213 | 1.6 | 1,554 | 1.2 |
|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用 | 3,827 | 2.6 | 3,705 | 2.7 | 4,087 | 3.1 |
| 分包開支 | 6,514 | 4.5 | 6,486 | 4.7 | 14,721 | 11.0 |
| 其他生產成本(附註) | 7,079 | 4.9 | 6,083 | 4.5 | 5,318 | 4.0 |
| 總計 | <u>144,476</u> | <u>100.0</u> | <u>136,775</u> | <u>100.0</u> | <u>133,426</u> | <u>100.0</u> |

附註：其他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檢測費及消耗品。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及透過不同渠道對自有品牌或原始設計製造客戶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 產品 | 29,342 | 18.7 | 28,720 | 19.4 | 35,716 | 24.0 |
| 其他充氣產品 | 459 | 8.2 | 267 | 18.7 | 537 | 9.2 |
| 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 及分包工作 | <u>532</u> | 4.4 | <u>3,040</u> | 16.0 | <u>2,668</u> | 15.1 |
| 總計 | <u><u>30,333</u></u> | 17.4 | <u><u>32,027</u></u> | 19.0 | <u><u>38,921</u></u> | 22.6 |
| 自有品牌銷售額 | 23,182 | 18.4 | 22,884 | 20.5 | 20,440 | 25.4 |
| 原始設計製造業務 | 6,476 | 16.9 | 6,222 | 16.0 | 16,577 | 20.7 |
| 其他 | <u>675</u> | 6.2 | <u>2,921</u> | 16.1 | <u>1,904</u> | 16.1 |
| 總計 | <u><u>30,333</u></u> | 17.4 | <u><u>32,027</u></u> | 19.0 | <u><u>38,921</u></u> | 22.6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客戶訂購利潤較高的大中型充氣遊樂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與來自原始設計製造的銷售相比，我們的自有品牌銷售錄得更高的毛利，主要由於原始設計製造產品的品牌擁有人通常獲得大部分利潤。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外匯收益、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9 | 1.9 | 34 | 0.8 | 10 | 0.4 |
| 來自分拆附屬公司的 利息收入 | 473 | 18.8 | 335 | 8.4 | - |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 利息收入 | 1,333 | 52.9 | 977 | 24.5 | - | - |
| 補助及補貼 | 373 | 14.8 | 229 | 5.7 | 415 | 15.6 |
| 外匯收益淨額 | 283 | 11.2 | 1,474 | 36.9 | 1,733 | 65.5 |
| 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739 | 18.5 | - | - |
| 其他雜項收入 | 11 | 0.4 | 207 | 5.2 | 489 | 18.5 |
| 總計 | 2,522 | 100.0 | 3,995 | 100.0 | 2,647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山新宏達就企業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已產生開支的補償。該等補助及補貼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不存在與該等補助有關的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確認來自中山東成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中山東成提供計息貸款技術上違反《貸款通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就此對本集團徵收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代理及分銷商提供售後服務的佣金、廣告及促銷開支、將產品從倉庫送交至客戶的運費及交通費以及保險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419 | 15.0 | 1,601 | 16.7 | 1,529 | 16.5 |
| 廣告及促銷開支 | 2,076 | 21.9 | 1,277 | 13.3 | 1,874 | 20.2 |
| 運費及交通費 | 2,140 | 22.5 | 1,565 | 16.3 | 1,368 | 14.8 |
| 佣金及售後服務開支 | 2,913 | 30.7 | 4,296 | 44.8 | 3,736 | 40.3 |
| 保險費 | 442 | 4.7 | 398 | 4.1 | 429 | 4.6 |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附註) | 495 | 5.2 | 462 | 4.8 | 333 | 3.6 |
| 總計 | <u>9,485</u> | <u>100.0</u> | <u>9,599</u> | <u>100.0</u> | <u>9,269</u> | <u>100.0</u> |

附註：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包裝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僱員福利開支、董事薪酬、折舊及攤銷、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車輛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產品開發開支、銀行收費、招待及商務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167 | 45.0 | 5,458 | 43.9 | 5,730 | 46.7 |
| 董事薪酬 | 556 | 4.1 | 636 | 5.1 | 822 | 6.7 |
| 折舊及攤銷 | 824 | 6.0 | 425 | 3.4 | 294 | 2.4 |
| 租賃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 331 | 2.4 | 715 | 5.8 | 880 | 7.2 |
| 車輛開支 | 580 | 4.2 | 558 | 4.5 | 463 | 3.8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83 | 3.5 | 768 | 6.2 | 1,378 | 11.2 |
| 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 | 2,042 | 14.9 | 2,133 | 17.1 | 1,466 | 12.0 |
| 產品開發開支 | 390 | 2.8 | 34 | 0.3 | 5 | 0.0 |
| 銀行收費 | 872 | 6.4 | 656 | 5.3 | 257 | 2.1 |
| 招待及差旅開支 | 422 | 3.1 | 443 | 3.6 | 378 | 3.1 |
| 其他行政開支 (附註) | 1,044 | 7.6 | 601 | 4.8 | 595 | 4.8 |
| 總計 | <u>13,711</u> | <u>100.0</u> | <u>12,427</u> | <u>100.0</u> | <u>12,268</u> | <u>100.0</u> |

附註：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捐款、其他稅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上市開支

本集團為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並主要包括支付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內部監控顧問、市場研究顧問及提供與公開發售有關服務的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有關上市產生的開支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有關關聯方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2。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按照適用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現行稅率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就不可扣減開支、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及在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不同稅率影響而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實際稅率分別為29.5%、30.1%及35.8%。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減少3.4%，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4,809,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68,802,000元，主要由於發達市場經濟衰退已影響我們出口至海外市場所致。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加工的中間材料的需求，我們的國內銷售顯示出相對強勁的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5.3%，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44,476,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6,775,000元。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1,975,000元減少7.4%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5,169,000元，主要由於對客戶的銷售較少導致原材料的消耗較少所致。此外，PVC貼合牛津布的生產效率已於二零一五年改進，減少了生產廢料，進而降低生產PVC貼合牛津布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此外，原油價格亦導致PVC相關原材料價格

財務資料

下跌，從而降低了我們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明細：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材料 | | | | |
| — 鼓風機 | 32,762 | 35.6 | 30,391 | 35.7 |
| — PVC 貼合牛津布 及相關原材料 (附註 1) | 31,738 | 34.5 | 30,994 | 36.4 |
| — 滌綸布 | 4,258 | 4.6 | 3,927 | 4.6 |
| — PVC 塗層料 | 4,958 | 5.4 | 5,417 | 6.4 |
| — 包裝材料 | 6,513 | 7.1 | 5,904 | 6.9 |
| — 其他 (附註 2) | 11,746 | 12.8 | 8,536 | 10.0 |
| 總計 | <u>91,975</u> | <u>100.0</u> | <u>85,169</u> | <u>100.0</u> |

附註：

1. PVC 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包括 PVC 貼合牛津布、牛津布、PVC 粉末及聚氨酯膠。
2. 其他主要包括 PVC 膠帶、網絲及其他附屬品。

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勞工開支、折舊及攤銷、公共設施開支及其他生產成本，由於多項成本性質相對固定，董事認為有關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全年與二零一四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 5.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 30,333,000 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 32,027,000 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 17.4% 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 19.0%。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PVC 貼合牛津布生產效率改善及原材料成本降低以及原油價格驟跌所致。於新宏達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業務後，本集團已向若干之前本集團透過其他出口代理（包括山禾及凱達國際）進行銷售的海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自此，我們能夠獲得過去由出口代理所賺取的利潤。此外，我們一直將精力專注於製造及推廣更有利可圖的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綜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58.4%，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2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995,000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外匯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74,000元，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確認來自分拆附屬公司及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55,000元及人民幣1,346,000元。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確認雜項收入人民幣739,000元，乃由於年內豁免欠付黃先生配偶林女士之相同金額之應付利息。有關應付林女士利息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485,000元略微增加1.2%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59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澳洲及英國的售後服務的代理及分銷商佣金增加，部分被營業額減少令運費及交通費減少及因國內互聯網銷售活動減少令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9.4%，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711,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2,427,000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因大部分租賃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已全數折舊而減少及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的銀行收費因銀行借貸減少帶來手續費下降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減少51.0%，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79,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724,000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借貸令銀行借貸及關聯方貸款平均水平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31.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11,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7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實際利率分別為29.5%及30.1%。二零一五年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減性質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鑒於前述者，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27.6%，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769,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7,362,000元，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3%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增加2.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80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72,347,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銷售渠道及與當地製造商更好的合作，促使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及PVC充氣產品的國內銷售較高，部分被我們在澳洲的零售銷售下降（受澳元對美元貶值的影響）致使對澳洲及大洋洲的出口銷售較低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入」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2.4%，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77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3,426,000元。

原材料成本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169,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5,2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對其他當地製造商的PVC充氣產品銷售增加致使本集團產生較高的PVC膠帶成本。該增加部分被鼓風機產生的較低成本所抵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本集團原材料成本明細：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材料 | | | | |
| －鼓風機 | 30,391 | 35.7 | 25,821 | 30.3 |
| －PVC貼合牛津布及相關 原材料(附註1) | 30,994 | 36.4 | 27,573 | 32.4 |
| －滌綸布 | 3,927 | 4.6 | 3,693 | 4.3 |
| －PVC塗層料 | 5,417 | 6.4 | 8,485 | 10.0 |
| －包裝材料 | 5,904 | 6.9 | 6,776 | 7.9 |
| －其他(附註2) | 8,536 | 10.0 | 12,903 | 15.1 |
| | <u>85,169</u> | <u>100.0</u> | <u>85,251</u> | <u>100.0</u> |

附註：

1. PVC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包括PVC貼合牛津布、牛津布、PVC粉末及聚氨酯膠。
2. 其他主要包括PVC膠帶、網絲及其他附屬品。

鼓風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9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25,821,000元，主要由於引進一系列更先進的鼓風機，其成本低及規格相匹配歸因於(i)鼓風機設計提升，包括鼓風機的體積更小及冷卻系統更先進；及(ii)鼓風機的製造技術提升，包括注塑成型的流程逐步由更經濟的吹塑替代。此外，引進新系列的鼓風機為本集團選擇發展具成本效益的設計而提供更多型號，以及降低了舊版鼓風機的平均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銷售成本項下之勞工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1,581,000元減少約33.6%至約人民幣20,975,000元。該減少主要因(i)二零一六年我們生產設施附近一家具規模的服裝廠提供高競爭力的待遇以招募工人導致員工流失率較高；(ii)充氣遊樂產品附屬品的簡單縫紉外判工作量短暫增加；及(iii)生產自動化及效率改善令人手工作減少導致僱員數目減少所致。

我們的分包開支增加127.0%，由約人民幣6,48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21,000元，主要由於在僱員人數減少的情況下為完成須於二零一六年交付的銷售訂單以致外判工作需求增加。

由於成本性質相對固定，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五年比較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增加21.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27,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8,921,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美元持續貶值的匯率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中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人民幣兌美元已貶值超過10%，因此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出口銷售換算為更高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及(ii)上文解釋的鼓風機成本下降；部分被毛利率較低的其他PVC充氣產品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33.7%，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5,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2,647,000元，主要由於確認豁免應付林女士款項的收入及於二零一五年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及中山東成的利息收入，部分被二零一六年的匯兌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所抵銷。有關應付林女士之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99,000元微跌3.4%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9,269,000元，主要由於(i)澳洲及大洋洲的售後服務營業額較低導致售後服務開支較低；(ii)運費及交通費因銷售量下降而減少約人民幣197,000元；部分被(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因展覽會及推廣活動增加而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427,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268,000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增加，主要與支付予專業人士及有關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重組估值費的報銷開支有關；(ii)僱員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增加；部分被(iii)銀行收費減少；及(iv)公共設施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4,00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同期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4,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25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0.1%及35.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減性質。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7,362,000元增加28.0%至約人民幣9,425,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約5.5%，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上升(如上所述)，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抵銷。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董事確認，所有有關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山禾集團

山禾向我們購買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山禾由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湯先生」)分別擁有9.5%及9.5%，湯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包括擔任一家從事照明產品設計及製造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辭任中山新宏達及中山潤和的董事職務。黃先生及湯先生各自於重要時間為山禾的董事。山禾為一間位於香港的玩具及運動品貿易公司，其業務線包括充氣沙灘用品、PVC；充氣玩具及水上運動設備以及玩具及運動用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山禾向我們採購約人民幣22,265,000元及人民幣771,000元的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並轉售予其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山禾不再向本集團發出任何銷售訂單，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其生產附屬公司(中山和億)連同其外判分包安排能夠滿足其自身要求及需求。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山禾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售其於山禾的9.5%股權。於黃先生出售於山禾的9.5%股權並辭任山禾董事後，山禾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山禾貢獻收入大幅減少，僅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0.5%。因此，雖然山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已停止向我們下訂單，董事認為，山禾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終止為我們的關聯方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對山禾集團的銷售的

毛利率佔整體毛利率的比例相對較低，山禾終止向本集團採購充氣產品對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產生輕微的正面影響。

中山和億向我們購買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中山和億作為山禾間接擁有及控制的附屬公司，為中國充氣產品的製造商及加工商。於其營運過程中，中山和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就製造充氣產品向本集團採購中間材料(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17,000元及人民幣15,503,000元。注意到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產能過剩，本集團通過採購更大量PVC及牛津布可加強買方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適合向中山和億銷售PVC貼合牛津布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最大化利用我們的PVC貼合牛津布產能。於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於山禾的9.5%股權後，雖然中山和億繼續向本集團採購PVC貼合牛津布，其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和億已向本集團採購人民幣11,812,000元之中間材料(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本集團擬於上市後繼續向中山和億銷售PVC貼合牛津布。

中山和億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

除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外，我們於旺季將若干部分製造工作(如縫紉)分包予中山和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節。我們認為，於旺季將部分工作外判予中山和億將為最有效率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為我們於勞工資源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我們獲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山和億支付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7,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144,000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9%、0.0%及0.9%。根據我們的資源水平(包括可招募的勞工及利用率)，我們於上市後可能繼續委聘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我們向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同時，於往績記錄期，中山和億將其部分工作(如裁剪物料及縫紉)分包予我們，分包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8,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和億並無將其部分工作分包予我們。根據

我們的資源水平(包括可招募的勞工及利用率)，我們於上市後可能繼續向中山和億提供分包服務。

(2) 凱達國際

凱達國際向我們採購帶鼓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

凱達國際(Nonton、黃先生及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股本之74.4%、12.8%及12.8%)為一間基地設於澳門的玩具及貨物貿易品出口商。於往績記錄期，凱達國際向我們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8,453,000元及人民幣18,423,000元的充氣產品及轉售予其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及美國)。作為重組一部分及為鞏固對本集團出口及貿易業務的控制，於新宏達國際在二零一五年三月註冊成立後，我們重新指示凱達國際的客戶通過新宏達國際向本集團下達訂單，透過凱達國際的出口銷售已逐漸轉移至新宏達國際。自我們透過凱達國際的所有出口銷售由新宏達國際接手後，凱達國際其後並無經營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解散。凱達國際解散後，凱達國際的所有客戶仍為本集團經常性客戶。包括於凱達國際在二零一五年解散前透過凱達國際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在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客戶向本集團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36,654,000元及人民幣32,140,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凱達國際解散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然而，經考慮(i)山禾集團擁有一間從事製造充氣遊樂產品的附屬公司(中山和億)，對製造充氣遊樂產品的成本有深入了解，故具有較強議價能力；(ii)作為貿易公司，山禾及凱達國際僅於彼等可獲取合理利潤時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就董事所深知，山禾及凱達國際一般可就每張採購訂單獲取約5%至10%之溢利；(iii)對山禾集團的銷售很大部分來自銷售本集團的PVC貼合牛津布(利潤率低於充氣遊樂產品)及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閑置產能得以利用；(iv)董事認為，向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提供的大量採購折扣約3%至5%與本集團有時候向其他主要獨立客戶提供的大量採購折扣的水平相類似；(v)本集團並不負責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客戶的售後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相當於相關銷售約6.4%的售後服務開支；(v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利潤率處於本集團自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範圍內；及(vii)給予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信貸條款與本集團對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

的信貸條款大致上相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毛利率較低屬合理，且相應的銷售乃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經考慮(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所貢獻的溢利屬合理；(ii)向山禾集團銷售PVC貼合牛津布動用本集團PVC貼合牛津布的部分閑置產能；(iii)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的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一般可協商及相對靈活，董事認為，對山禾集團及凱達國際的銷售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及因此屬合理安排。

(3) 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中山東成」)

我們向中山東成租用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山東成(由滙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45%股權，而滙達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之40%及20%分別由黃先生擁有及湯先生之配偶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黃先生已出售其於滙達發展有限公司之40%股本)租用位於中山市東成工業區的多個生產設施作為我們的生產設施，當中包括三個生產工場、附屬辦公室、附屬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租賃及樓宇管理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26,000元、人民幣4,736,000元及人民幣4,811,000元。根據中山東成與中山新宏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及中山東成與中山潤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繼續租用上述物業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選擇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該租賃協議。

中山東成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中山東成已向我們提供財務資助，方式為就我們一筆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抵押出租予我們的物業。

早於二零零七年，中山東成於發展其位於東成工業區的生產基地時承受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考慮到該生產基地的位置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屬理想，故經與中山東成討論後本集團同意向中山東成提前預付租金約人民幣4,294,000元及提供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乃主要由於新亮達及新宇科的營運資金需求所致，銀行建議，如能提供抵押品，可獲授更優惠的貸款條款。作為本集團的友好方，中山東成同意抵押其土地及樓宇以助本集團以更優惠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惟本集團須於自銀行提取任何貸款前尋求中山東成之批准。經考慮(i)本集團先前已以預付租金及提供貸款的形式向中山東成提供援助，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ii)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業務穩步增長，中山東成得出結論，銀行沒收該抵押品之風險相對低。

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應收新亮達及新宇科的款項後，營運資金壓力已減緩，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相關銀行貸款已悉數清償及抵押已解除。

董事確認，中山東成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條件，作為該等財務資助的回報。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中山東成將不會提供財務資助。

(4) 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東健」)

中山東健向我們採購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中山東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由黃先生之配偶林麗苗女士及肖先生分別擁有70%及15%)為批發貿易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東健向我們採購約為人民幣2,527,000元的日用品(主要為PVC貼合牛津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中山東健不再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及不再進行任何業務，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林麗苗女士及肖先生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於中山東健的股權。

我們向中山東健採購製造充氣產品的原料

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山東健採購約為人民幣5,180,000元的若干原料(主要包括PVC貼合牛津布及鼓風機)，以製造充氣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的條款不遜於可自／向獨立第三方獲得／提供的條款，及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18、20、21及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肖先生 | 2,000 | - | - | - |
| 林女士(附註1) | 9,374 | - | - | - |
| 中山歡樂源(附註2) | 3,000 | - | - | - |
| 海源(附註3) | 4,773 | - | - |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 17,238 | - | - | - |
| | <u>36,385</u> | <u>-</u> | <u>-</u> | <u>-</u> |
| 按呈報用途分析： | | | | |
| 流動負債 | 30,612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5,773 | - | - | - |
| | <u>36,385</u> | <u>-</u> | <u>-</u> | <u>-</u> |

附註：

1. 來自黃先生配偶林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林女士其他個人投資機會出現，彼擬於到期日前收回其所有貸款。經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後，彼同意豁免應付予彼之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739,000元，以提早贖回定期貸款，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損益中確認豁免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39,000元。

財務資料

- 來自中山歡樂源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Nonton擁有海源的實益權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238,000元，其中人民幣12,238,000元以美元計值，而人民幣5,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9%至7.5%計息及將於一年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承諾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7,238,000元，年利率介乎1.9%至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承諾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2,000元、零、零及零。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分拆附屬公司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 | |
| 中山東成 | <u>26,820</u> | <u>—</u> | <u>—</u>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 | | |
| 新宇科 | <u>4,285</u> | <u>2</u> | <u>—</u> |
| 新亮達 | <u>5,570</u> | <u>—</u> | <u>—</u> |
| | <u>9,855</u> | <u>2</u> | <u>—</u> |

財務資料

來自一名董事／關聯方的貸款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 | |
| 肖先生 | <u>2,000</u> | <u>—</u> | <u>—</u>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 林女士 | 9,374 | — | — |
| 中山歡樂源 | 3,000 | — | — |
| 海源 | <u>4,773</u> | <u>—</u> | <u>—</u> |
| | <u>17,147</u> | <u>—</u> | <u>—</u>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有固定償還期限及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有關款項指林女士、中山歡樂源及海源為本集團日常營運融資而作出之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欠付款項已結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於取得銀行借貸時遇到任何困難、拖欠償還銀行借貸或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i)董事並未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有任何重大拖欠付款；(iv)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且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並無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我們的承擔涉及(a)購置已訂約但未撥備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及(b)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未支付且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7 | — | — | —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於一年內 | 312 | 647 | 589 | 474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45 | — | — |
| | <u>312</u> | <u>892</u> | <u>589</u> | <u>474</u> |

辦公室經營租約的租賃期介乎2至5年。我們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入租賃資產的選擇權。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我們的股份，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或信貸支援的未合併實體，或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主要關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結合多個來源撥支可預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公開發售。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節選自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當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0,198 | 11,138 | 16,487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937 | (1,825) | 4,45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457) | 37,197 | (44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519 | (29,992) | (4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4,001) | 5,380 | 3,57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415 | 2,659 | 8,290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245 | 251 | (14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59</u> | <u>8,290</u> | <u>11,719</u>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來源一般是從充氣產品銷售收到的付款，而從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主要包括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製造成本和間接成本、勞工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和行政開支等。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反映年度除稅前利潤，主要按非現金項目，比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確認的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59,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425,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5,258,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814,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0,000元；(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92,000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交付的製成品剩餘較多；(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51,000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年末的第四季度銷售強勁所致；及(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8,000元，主要有關進行更多的採購以支持強勁的第四季度銷售所需的生產。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5,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362,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3,174,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963,000元；(iv)已確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雜項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361,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174,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49,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60,000元；(vi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ix)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4,886,000元所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減少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強勁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937,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i)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769,000元；(ii)所得稅開支調整約人民幣2,411,000元；(iii)攤銷及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392,000元；(iv)利息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855,000元；(v)融資成本調整約人民幣1,479,000元；(vi)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調整約人民幣2,000元；(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6,978,000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02,000元；(viii)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x)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63,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添置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電腦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461,000元；部分被(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約人民幣10,000元；及(iii)償還給予分拆附屬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2,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197,000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820,000元；(ii)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減少約人民幣9,700,000元；(ii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99,000元；(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54,000元；部分被(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約人民幣1,087,000元(主要與我們擴大產能有關)；及(vi)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89,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457,000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4,800,000元；(ii)向一間分拆附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5,000,000元；(iii)應收分拆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221,000元；(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約人民幣613,000元以擴大產能；(v)無形資產付款約人民幣204,000元；部分被(vi)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189,000元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2,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6,000元，主要指(i)預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2,000元；部分被(ii)根據重組，Silver Bliss向Nonton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6,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992,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7,361,000元；(ii)償還關聯方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1,480,000元；(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879,000元；及(iv)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72,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9,000元，主要指(i)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883,000元；部分被(ii)銀行借貸還款淨額約人民幣194,000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17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將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收入撥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719,000元。

我們有意利用業務營運所得收入、現有可用銀行結餘以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撥資。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334 | 13,160 | 15,352 | 22,01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110 | 38,631 | 46,432 | 33,082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26,820 | - | - |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 9,855 | 2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59 | 8,290 | 11,719 | 16,056 |
| | <u>78,778</u> | <u>60,083</u> | <u>73,503</u> | <u>71,150</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129 | 42,489 | 44,027 | 37,979 |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 2,000 | - | - | - |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11,374 | - | - | - |
| 銀行借貸 | 17,238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98 | 967 | 1,881 | 1,596 |
| | <u>64,839</u> | <u>43,456</u> | <u>45,908</u> | <u>39,57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3,939</u> | <u>16,627</u> | <u>27,595</u> | <u>31,575</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銀行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上市前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575,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7,595,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資源、營運產生現金流量、未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4,470,000元、人民幣38,991,000元及人民幣46,792,000元。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014 | 32,862 | 36,871 |
| 可退還增值稅 | 5,336 | 3,871 | 6,144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272 | 822 |
| 已付按金 | 809 | 1,035 | 1,11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11 | 951 | 1,838 |
| | <u>24,470</u> | <u>38,991</u> | <u>46,792</u> |
| 就呈報目的的分析： | | | |
| 流動資產 | 24,110 | 38,631 | 46,432 |
| 非流動資產 | 360 | 360 | 360 |
| | <u>24,470</u> | <u>38,991</u> | <u>46,792</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86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年底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銷售約為人民幣47,631,000元，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相比增長約62.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歐洲及澳洲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該等市場呈現經

財務資料

濟復甦的跡象)的銷售大幅改善所致。我們通常授予客戶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36,871,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第四季度銷售仍然強勁且接近年末銷售高於二零一五年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清償。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期間營業額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計算)自二零一四年的36.5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3.9日及二零一六年的73.8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原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由於其來自因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強勁的銷售導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往年增加。我們所計算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0-30日 | 10,442 | 16,824 | 26,236 |
| 31-60日 | 1,747 | 8,000 | 3,609 |
| 61-90日 | 516 | 7,093 | 5,315 |
| 91-120日 | - | 298 | 1,393 |
| 121-365日 | 4,293 | 631 | 318 |
| 365日以上 | 16 | 16 | - |
| | <u>17,014</u> | <u>32,862</u> | <u>36,871</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凱達國際 | 2,092 | - | - |
| 中山和億 | 2,001 | - | - |
| 分包工作的一家本地製造商 根據原始設計製造安排銷售充氣 遊樂產品的一家本地製造商 | - | 623 | - |
| 一間玩具分銷公司 | - | - | 790 |
| 其他 | 216 | 322 | 603 |
| | <u>216</u> | <u>322</u> | <u>318</u> |
| 總計 | <u>4,309</u> | <u>945</u> | <u>1,711</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0至30日、31至60日及61至90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四年總體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如上文所闡釋）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小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90日。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於3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乃因臨近二零一六年末的第四季度銷售強勁引致。董事預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將予結算，董事並將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還款狀況。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後結算或我們的客戶過往並無違約付款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呆賬撥備。

可退還增值稅指集團實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支付進項增值稅超出所產生銷項增值稅的部分，由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336,000元減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871,000元及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44,000元。結餘波動受臨近往績記錄期內的年末合資格享有退稅的海外銷售變動所規限。

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個季度交付生產。與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上市預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0,368 | 27,400 | 30,360 |
| 預收款項 | 1,990 | 2,992 | 2,768 |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 | 9,802 | 9,798 | 7,2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9 | 2,299 | 3,659 |
| | <u>34,129</u> | <u>42,489</u> | <u>44,027</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有關購買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的應付款項，主要包括鼓風機、PVC貼合牛津布及相關原材料、滌綸布及PVC塗層料。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75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0,368,000元、人民幣27,400,000元及人民幣30,3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第四季度原材料購買增加，以支持第四季度銷售的生產需求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7%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清償。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按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計算)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日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0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原因如上文所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一般乃分別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年初交付的銷售訂單增加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因銷售增加應付的稅項增加。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售後服務之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概要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1,519 | 7,541 | 4,977 |
| 在製品 | 1,297 | 1,100 | 1,927 |
| 製成品 | 2,518 | 4,519 | 8,448 |
| | <u>15,334</u> | <u>13,160</u> | <u>15,352</u> |

我們的總存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334,000 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13,160,000 元，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在製品減少部分被製成品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抵銷。原材料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就生產所消耗的原材料相對較多所致。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結餘相對較多，以滿足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交付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至約人民幣 15,352,000 元，主要有關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交付的製成品結餘較多。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按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365日計算)自二零一四年的47.6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38.0日。該減少部分顯示我們的生產更有效率及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而快速銷售產品及部分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存貨價值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9.0日，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續使用存貨約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78.3%。

財務資料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資產回報率(附註1) | 6.3% | 10.3% | 11.2% |
| 股本回報率(附註2) | 27.8% | 26.2% | 24.7%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附註3) | 1.2 | 1.4 | 1.6 |
| 速動比率(附註4) | 1.0 | 1.1 | 1.3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 175.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利息償付率(附註6) | 6.5 | 15.6 | 不適用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除以各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乃按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各自期間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利息償付率乃按期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各期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3%及10.3%。該增加主要由於(i)如本節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約27.6%及(ii)總資產由約人民幣91,360,000元減少至約

財務資料

人民幣71,707,000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及債務所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2%，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7.8%及26.2%。該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時保留盈利的貢獻令二零一五年股本基礎增加約35.5%（即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的溢利增幅約27.6%為快）。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7%，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及1.4。流動比率的改善乃由於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來自一名董事、關聯方的貸款及銀行借貸，同時自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及分拆附屬公司收取還款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二者均減少所致。流動資產的減幅較小，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我們業務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1.1及1.3。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該比率概無重大變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5.4%及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新債務。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6.5倍及15.6倍。二零一五年利息償付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平均借貸水平減少，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幾乎為二零一四年水平的一半。由於本集團已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之所有未償還債務，且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產生新債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市場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市場風險，包括如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定期監控我們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沖或認為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然而，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力降低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制訂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我們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92%、83%及68%的收入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我們將繼續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大量銷售、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我們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以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於結算日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假設性波動之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

| 假設性波動 | +2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 +5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 -2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 -5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57 | 1,313 | (657) | (1,313)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66 | 1,131 | (566) | (1,131)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9 | 878 | (439) | (878) |

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取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所得款項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成本效益及參考我們的業務模式後，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降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我們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海外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合適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24.5%、47.1%及30.1%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付款違約歷史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存款。就銀行存款而言，我們採納僅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91.8%、99.7%及98.6%的金融負債自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我們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我們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700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分派。

上市開支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1,993,000元，其中人民幣8,797,000元將由賣方承擔及約人民幣13,196,000元將由本集團承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35港元的中位價）。將由本集團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中(i)約人民幣3,784,000元為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列作股本扣減；(ii)約人民幣2,736,000元及人民幣5,348,000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約人民幣1,328,000元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該等成本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

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上市前後需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從而令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董事認為，儘管預計董事酬金、專業費用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和營運存活能力沒有出現根本性惡化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將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下之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為說明公開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已調整如下：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擁有人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加：公開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0.20港元計算 | 37,005 | 17,055 | 54,060 | 0.07 | 0.08 |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0.35港元計算 | 37,005 | 32,121 | 69,126 | 0.09 | 0.10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21,000元計算，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6,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2.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0.20港元及0.35港元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084,000元)後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約7,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7,000,000港元後，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及0.09港元(按發售價0.20港元及0.35港元計算)。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唯一及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一方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公開發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或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所表述有關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真誠作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包 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不包括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其作出或對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任何事項或事宜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責任或承諾於發出時或重覆時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
- (iv) 任何事件、事宜、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或公開發售；
- (viii) 涉及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或關於本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的潛在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x)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A)與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A表格附錄6)所提供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B)可能令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疑問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股市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導致或成為涉及未來變化或事態發展的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而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內亂、暴亂、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 流感、H5N1 及其他相關／變種疾病）、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無論有否投保）、天災、火災、爆炸、水災、交通事故、停頓或延誤；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例出現涉及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 出現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有變或構成實質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任何第三方的法律程序；
 - (v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viii) 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任何意向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包 銷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
- (x) 本公司及／或賣方因任何理由受任何禁止，不可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x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xii)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就該項要求而須於債項到期前還款；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 本集團整體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
- (xvi) 提出任何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被通過或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包 銷

(x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所任的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xvi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局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A) 已或將或可能已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

(B) 已或將或可能已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C) 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或將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有關發行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或共同被視作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 條作出的承諾外，控股股東自願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額外三十六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倘彼等觸發以下情況：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1) 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8(4) 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

間將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3(1) 至 (4) 條指定的詳情；及

- (2) 根據上文 (1) 分段將任何證券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在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的情況下，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接獲任何控股股東就上述事宜發出的通知後，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方式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且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的規定，除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本公司將不會，且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及約定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接納認購、質押、按揭、押記、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該等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c) 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公開披露或宣任何意向訂立任何前述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作出承諾並訂立契諾，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

- (a) 由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倘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緊隨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發售、質押、押記、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後三十個月期間(「三十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或(a)(ii)或(a)(iii)或(a)(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c) 直至三十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上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任何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承諾不可撤回，亦不可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無論書面或非書面)同意而獲豁免。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並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三十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任何已抵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其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已處置或擬處置該權益，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說明該等指示或處置及涉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包 銷

本公司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7.0%作為包銷佣金，而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均以此支付，而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用，並將獲彌償其開支。本公司及賣方將承擔就發行發售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公開發售(參照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待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適用收費。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於公開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公開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公開發售之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包 銷

- (b)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證券)可能於本公司上市後自買賣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孖展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 (c)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及
- (d) 根據包銷協議向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 2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0%。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80,000,000 股待售股份) 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 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 500 萬港元或以下 (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 500 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 (不包括應付的經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便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

定價及分配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3,535.27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身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採納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發售價範圍變動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其申請。

申請人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之前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所得款項用途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和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公開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已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40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

統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3. 申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各處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 (a) 下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 名稱 | 地址 |
|----------|--------------------------------------|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b)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 北角英皇道 193-209 號 |
| 九龍 | 太子分行 | 九龍彌敦道 774 號 |
| | 竹園邨分行 |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 S1 號 |
| 新界 |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上水新豐路 136 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
- 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合寶豐年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在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 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i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發售股份；
- (xiv)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

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賣方、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賣方、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過 10,000 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賣方、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有關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 10,000 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 10,000 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lpha-era.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直至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為止。

僅有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及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 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回股款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日期 及地點 |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 貴公司 應佔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Silver Bliss」)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英 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 島」) | 10,000 美元 | 100% (直接) | 投資控股 |
| 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新宏 達國際」)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 | 1 港元(「港元」) | 100% (間接) | 充氣產品貿易及 出口業務 |
|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 司(「中山新宏達」)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8,000,000 港元 | 10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充氣 產品 |
|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 有限公司(「中山潤和」)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 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 元 | 100% (間接) | 在中國製造PVC 塗層、PVC 貼 合牛津布及塑 料製品 |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而除有關公司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Silver Bliss 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新宏達國際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公司審核：

| 公司名稱 | 財政年度 | 核數師 |
|-------|-------------------------------|-------------------|
| 中山新宏達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中山潤和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基準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因此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考慮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174,809 | 168,802 | 172,347 |
| 銷售成本 | | <u>(144,476)</u> | <u>(136,775)</u> | <u>(133,426)</u> |
| 毛利 | | 30,333 | 32,027 | 38,92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2,522 | 3,995 | 2,647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9,485) | (9,599) | (9,269) |
| 行政開支 | | (13,711) | (12,427) | (12,268) |
| 上市開支 | | – | (2,736) | (5,348) |
| 融資成本 | 7 | <u>(1,479)</u> | <u>(724)</u> | <u>–</u> |
| 除稅前溢利 | | 8,180 | 10,536 | 14,683 |
| 所得稅開支 | 8 | <u>(2,411)</u> | <u>(3,174)</u> | <u>(5,258)</u> |
| 年內溢利 | 9 | <u>5,769</u> | <u>7,362</u> | <u>9,425</u> |
|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u> | <u>(4)</u> | <u>(176)</u>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 | | <u>–</u> | <u>(4)</u> | <u>(176)</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5,769</u> | <u>7,358</u> | <u>9,249</u>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u>0.85</u> | <u>1.08</u> | <u>1.36</u> |

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2。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1,289 | 10,164 | 8,912 |
| 無形資產 | 15 | 527 | 514 | 416 |
| 按金 | 17 | 360 | 360 | 36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406 | 586 | 770 |
| | | <u>12,582</u> | <u>11,624</u> | <u>10,458</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6 | 15,334 | 13,160 | 15,35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4,110 | 38,631 | 46,432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18 | 26,820 | – |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 18 | 9,855 | 2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2,659 | 8,290 | 11,719 |
| | | <u>78,778</u> | <u>60,083</u> | <u>73,503</u> |
| 資產總值 | | <u>91,360</u> | <u>71,707</u> | <u>83,96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34,129 | 42,489 | 44,027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1 | 2,000 | – |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22 | 11,374 | – | – |
| 銀行借貸 | 23 | 17,238 | – | – |
| 流動稅項負債 | | 98 | 967 | 1,881 |
| | | <u>64,839</u> | <u>43,456</u> | <u>45,90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3,939</u> | <u>16,627</u> | <u>27,59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6,521</u> | <u>28,251</u> | <u>38,05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22 | 5,773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 | 145 | 632 |
| | | <u>5,773</u> | <u>145</u> | <u>632</u> |
| 資產淨值 | | <u>20,748</u> | <u>28,106</u> | <u>37,421</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5 | 23,316 | – | 66 |
| 儲備 | 26 | (2,568) | 28,106 | 37,355 |
| | | <u>20,748</u> | <u>28,106</u> | <u>37,421</u> |
| 權益總額 | | <u>20,748</u> | <u>28,106</u> | <u>37,421</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277 | 79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u>—</u> | <u>25</u> |
| | | <u>277</u> | <u>81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32 | <u>2,945</u> | <u>9,75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2,668)</u> | <u>(8,940)</u> |
| 負債淨額 | | <u><u>(2,668)</u></u> | <u><u>(8,940)</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 | — |
| 儲備 | 26 | <u>(2,668)</u> | <u>(8,940)</u> |
| 權益總額 | | <u><u>(2,668)</u></u> | <u><u>(8,940)</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3,316 | (11,000) | 2,059 | — | 5,604 | 19,97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5,769 | 5,76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769 | 5,769 |
| 於一間分拆附屬公司注資 | — | (5,000) | — | — | — | (5,000) |
|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763 | — | (763)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3,316 | (16,000) | 2,822 | — | 10,610 | 20,74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362 | 7,362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 | — | (4) |
|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4) | 7,362 | 7,358 |
|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 | 16,000 | — | — | (16,000) | — |
| 企業重組 | (23,316) | 23,316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23,316 | 2,822 | (4) | 1,972 | 28,106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9,425 | 9,42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76) | — | (176) |
| 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176) | 9,425 | 9,249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 66 | — | — | — | — | 66 |
| 法定儲備轉撥 | — | — | 21 | — | (21)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6 | 23,316 | 2,843 | (180) | 11,376 | 37,42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180 | 10,536 | 14,683 |
| 調整：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04 | 1,861 | 1,71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 102 | 98 |
| 利息收入 | | (1,855) | (1,346) | (10) |
|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739) | – |
| 於損益內確認的融資成本 | | 1,479 | 72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 – | – |
| | | <u>10,198</u> | <u>11,138</u> | <u>16,487</u>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6,978 | 2,174 | (2,19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100 | (14,249) | (7,25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0,702) | 8,360 | 1,538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 | (1,000) | (2,000) | –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增加／(減少) | | <u>2,063</u> | <u>(4,886)</u> | <u>–</u> |
| 經營所得現金 | | 9,637 | 537 | 8,582 |
| 已付所得稅 | | <u>(2,700)</u> | <u>(2,362)</u> | <u>(4,123)</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u>6,937</u> | <u>(1,825)</u> | <u>4,459</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已收利息 | | 2,189 | 1,499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613) | (1,087) | (4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92 | 354 | – |
| 無形資產付款 | | (204) | (89) | – |
| 於分拆附屬公司注資 | | (5,000) | – | –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 (14,800) | (2,900) | – |
|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 | – | 29,720 | –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 | (8,700) | (100) | – |
| 償還分拆附屬公司的貸款 | | <u>4,479</u> | <u>9,800</u> | <u>2</u>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u>(22,457)</u> | <u>37,197</u> | <u>(449)</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已付利息 | | (1,170) | (879)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 | 66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 5,000 | 1,000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2,117) | (12,480)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38,879 | 24,487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39,073) | (41,848) | –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 (272) | (50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u>1,519</u> | <u>(29,992)</u> | <u>(436)</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 |
| 增加淨額 | | (14,001) | 5,380 | 3,57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415 | 2,659 | 8,290 |
|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 | 245 | 251 | (14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2,659</u> | <u>8,290</u> | <u>11,71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u>2,659</u> | <u>8,290</u> | <u>11,719</u>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Nonton Limited (「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上市業務」)。

於整個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受李先生控制。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重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貴集團於公司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

上市業務分拆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新亮達」)、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新宇科」)及中山市優美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優美萊」)(由新宇科擁有90%的附屬公司)，彼等均屬貴集團分拆業務(「分拆業務」)。新亮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硬塑料模型玩具。新宇科及優美萊主要從事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發光二極管照明產品。於有關期間，新亮達的全部股權已由中山新宏達轉讓至關聯公司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中山歡樂源」)，及新宇科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李希龍先生(中山新宏達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辭任)及劉軍凱先生(優美萊少數股東)(附註31)。由於分拆業務的財務資料有獨立的管理人員保持獨立會計記錄並已獨立核算(猶如其為獨立部分並從事不同業務及經營)，故並無納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載入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一貫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指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589,000元(附註30)。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情況，貴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貴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貴集團於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貴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加以綜合。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財務資料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惟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至於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

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如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中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 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股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而將該貸款用於未完成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將自己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化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最初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基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增值稅退還確認

增值稅退還指由貴集團實體銷售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尚未抵扣增值稅款。增值稅退還乃按每月基準計算，並於能夠收到來自政府之增值稅退還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前瞻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集團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貴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關聯公司作出之貸款、向分拆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除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的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貸款、關聯方貸款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各有關期間未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的折舊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釐定，須作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匯報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可變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客戶需求及競爭對手舉動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需繳納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 貴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 173,601 | 166,902 | 172,347 |
| 分包收入 | 1,208 | 1,900 | — |
| | <u>174,809</u> | <u>168,802</u> | <u>172,347</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實物均位於中國。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物位置而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 — 中國 | 24,814 | 30,115 | 59,262 |
| — 歐洲 | 37,614 | 41,610 | 37,325 |
| — 澳洲及大洋洲 | 40,449 | 39,821 | 22,285 |
| — 北美 | 22,051 | 18,968 | 18,551 |
| — 亞洲 | 41,091 | 34,705 | 32,287 |
| — 中南美 | 8,083 | 2,807 | 2,588 |
| — 非洲 | 707 | 776 | 49 |
| | <u>174,809</u> | <u>168,802</u> | <u>172,347</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 A | 31,283 | 18,347 | 不適用 ¹ |
| 客戶 B | 不適用 ¹ | 18,423 | — |
| 客戶 C | — | 不適用 ¹ | 24,447 |
| | <u>31,283</u> | <u>36,770</u> | <u>24,447</u> |

¹ 該客戶並無貢獻 貴集團於各年度總收入之 10% 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9 | 34 | 10 |
| 來自分拆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473 | 335 | — |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 1,333 | 977 | — |
|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 373 | 229 | 415 |
| 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22) | — | 739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283 | 1,474 | 1,733 |
| 其他 | 11 | 207 | 489 |
| | <u>2,522</u> | <u>3,995</u> | <u>2,647</u> |

附註：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就以下方面給予之政府補助及補貼總額：企業發展及出口鼓勵計劃以及已產生開支補償。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的金額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且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848 | 479 | —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 631 | 245 | — |
| | <u>1,479</u> | <u>724</u> | <u>—</u>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即期稅項 | – | 512 | 744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本年度 | 2,545 | 2,697 | 4,222 |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 | – | – |
| 遞延稅項 (附註24) | (178) | (35) | 292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 2,411 | 3,174 | 5,258 |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8,180 | 10,536 | 14,683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附註) | 2,045 | 2,634 | 3,671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44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2 | 663 | 1,488 |
|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 – | 142 | 479 |
| 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 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 | (265) | (380)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2,411 | 3,174 | 5,258 |

附註：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因為其為貴集團絕大多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19 | 19 | 24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44,476 | 136,775 | 133,4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i)) | 2,304 | 1,861 | 1,716 |
| 無形資產攤銷 | 88 | 102 | 98 |
| 產品開發開支 | 390 | 34 |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 | — |
| 上市開支 | — | 2,736 | 5,348 |
| 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ii)) | 4,601 | 4,812 | 5,331 |
| | <u> </u> | <u> </u> | <u> </u>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37,029 | 36,876 | 27,717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55 | 2,400 | 1,339 |
| | <u> </u> | <u> </u> | <u> </u>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附註(iii)) | <u>39,384</u> | <u>39,276</u> | <u>29,056</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分別約人民幣1,480,000元、人民幣1,436,000元及人民幣1,422,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分別約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827,000元、人民幣3,705,000元及人民幣4,087,000元已於存貨中資本化及分別約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107,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其中有關員工宿舍的分別約人民幣443,000元、人民幣392,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242,000元、人民幣31,581,000元及人民幣20,975,000元於存貨中資本化，約人民幣1,419,000元、人民幣1,601,000元及人民幣1,529,000元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及約人民幣6,723,000元、人民幣6,094,000元及人民幣6,552,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向 貴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 | 其他酬金 | |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其他 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向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小冬先生(「黃先生」) | - | 270 | - | 1 | 271 |
| 肖健生先生(「肖先生」) | - | 284 | - | 1 | 285 |
| | <u>-</u> | <u>554</u> | <u>-</u> | <u>2</u> | <u>556</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先生 | 72 | 230 | - | 1 | 303 |
| 肖先生 | 48 | 284 | - | 1 | 333 |
| | <u>120</u> | <u>514</u> | <u>-</u> | <u>2</u> | <u>636</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 | | | |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先生 | 103 | 345 | - | 1 | 449 |
| 肖先生 | 68 | 304 | - | 1 | 37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建基先生 | - | - | - | - | - |
| | <u>171</u> | <u>649</u> | <u>-</u> | <u>2</u> | <u>822</u> |

黃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肖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及肖先生於有關期間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 貴集團於彼等在有關期間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以其作為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貴公司委任肖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李建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袍金及其他酬金，因彼等乃於有關期間後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貴公司董事，有關薪酬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三名於各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34 | 520 | 933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 18 | 23 |
| | <u>547</u> | <u>538</u> | <u>956</u> |

彼等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此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下列計算：(i)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680,000,000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該等680,000,000股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家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之結餘 | 6,677 | 11,025 | 1,324 | 246 | 1,801 | 21,073 |
| 添置 | 40 | 371 | 139 | - | 63 | 613 |
| 出售 | - | (196) | (365) | - | - | (56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7 | 11,200 | 1,098 | 246 | 1,864 | 21,125 |
| 之結餘 | 6,717 | 11,200 | 1,098 | 246 | 1,864 | 21,125 |
| 添置 | 114 | 916 | - | 16 | 41 | 1,087 |
| 出售 | - | (438) | - | - | (9) | (447) |
| 外匯差額影響 | 2 | - | - | 1 | - | 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33 | 11,678 | 1,098 | 263 | 1,896 | 21,768 |
| 之結餘 | 6,833 | 11,678 | 1,098 | 263 | 1,896 | 21,768 |
| 添置 | 118 | 249 | 76 | - | 18 | 461 |
| 外匯差額影響 | 2 | - | - | 1 | 1 | 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53 | 11,927 | 1,174 | 264 | 1,915 | 22,233 |
| 之結餘 | 6,953 | 11,927 | 1,174 | 264 | 1,915 | 22,23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之結餘 | 2,332 | 3,353 | 654 | 216 | 1,344 | 7,899 |
| 折舊開支 | 959 | 1,027 | 212 | 4 | 102 | 2,304 |
| 出售時抵銷 | - | (159) | (208) | - | - | (36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91 | 4,221 | 658 | 220 | 1,446 | 9,836 |
| 之結餘 | 3,291 | 4,221 | 658 | 220 | 1,446 | 9,836 |
| 折舊開支 | 655 | 960 | 158 | 1 | 87 | 1,861 |
| 出售時抵銷 | - | (87) | - | - | (6) | (9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46 | 5,094 | 816 | 221 | 1,527 | 11,604 |
| 之結餘 | 3,946 | 5,094 | 816 | 221 | 1,527 | 11,604 |
| 折舊開支 | 662 | 907 | 86 | 4 | 57 | 1,716 |
| 外匯差額影響 | 1 | - | - | - | - | 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9 | 6,001 | 902 | 225 | 1,584 | 13,321 |
| 之結餘 | 4,609 | 6,001 | 902 | 225 | 1,584 | 13,321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6 | 6,979 | 440 | 26 | 418 | 11,289 |
| 之結餘 | 3,426 | 6,979 | 440 | 26 | 418 | 11,28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87 | 6,584 | 282 | 42 | 369 | 10,164 |
| 之結餘 | 2,887 | 6,584 | 282 | 42 | 369 | 10,16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44 | 5,926 | 272 | 39 | 331 | 8,912 |
| 之結餘 | 2,344 | 5,926 | 272 | 39 | 331 | 8,912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2至9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6至10年 |
| 汽車 | 4至5年 |
| 家俱及設備 | 3至5年 |
| 電腦設備 | 3至10年 |

15. 無形資產

| | 專利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42 | 628 | 770 |
| 添置 | 77 | 127 | 20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19 | 755 | 974 |
| 添置 | – | 89 | 8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19 | 844 | 1,063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103 | 256 | 359 |
| 攤銷開支 | 22 | 66 | 8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25 | 322 | 447 |
| 攤銷開支 | 23 | 79 | 10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48 | 401 | 549 |
| 攤銷開支 | 21 | 77 | 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69 | 478 | 64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94 | 433 | 527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71 | 443 | 5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50 | 366 | 416 |

以下可使用年期用於計算攤銷：

| | |
|----|-----|
| 專利 | 10年 |
| 商標 | 10年 |

16.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1,519 | 7,541 | 4,977 |
| 在製品 | 1,297 | 1,100 | 1,927 |
| 製成品 | 2,518 | 4,519 | 8,448 |
| | 15,334 | 13,160 | 15,352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 17,014 | 32,862 | 36,871 |
| 可退還增值稅 | 5,336 | 3,871 | 6,144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272 | 822 |
| 已付按金(附註(ii)) | 809 | 1,035 | 1,11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 1,311 | 951 | 1,838 |
| | <u>24,470</u> | <u>38,991</u> | <u>46,792</u> |
| 就呈報用途作出的分析如下： | | | |
| 流動資產 | 24,110 | 38,631 | 46,432 |
| 非流動資產 | 360 | 360 | 360 |
| | <u>24,470</u> | <u>38,991</u> | <u>46,792</u> |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山禾集團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747,000元、人民幣6,223,000元及人民幣3,969,000元，應收凱達國際有限公司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381,000元、零及零，均為貿易性質。
- (ii) 上文所披露已付按金(包括已付關聯公司中山東成地產實業有限公司(「中山東成」)租賃按金(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約為人民幣302,000元。
- (iii) 上文所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關聯公司中山市東健貿易有限公司(「中山東健」)原材料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300,000元，為貿易性質。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日 | 10,442 | 16,824 | 26,236 |
| 31–60日 | 1,747 | 8,000 | 3,609 |
| 61–90日 | 516 | 7,093 | 5,315 |
| 91–120日 | – | 298 | 1,393 |
| 121–365日 | 4,293 | 631 | 318 |
| 365日以上 | 16 | 16 | – |
| | <u>17,014</u> | <u>32,862</u> | <u>36,871</u> |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的結果。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一般授出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22%、65%及75%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逾期的金額（見賬齡分析如下），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 | | |
| 1-30日 | 8,484 | 10,170 | 7,524 |
| 31-60日 | - | 70 | 1,412 |
| 61-90日 | 516 | 413 | - |
| 91-120日 | 2,085 | 838 | - |
| 121-365日 | 2,208 | - | 318 |
| 365日以上 | 16 | 16 | - |
| | <u>13,309</u> | <u>11,507</u> | <u>9,254</u> |

18.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分拆附屬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 | | | |
| 中山東成(附註31(a)) | <u>26,820</u> | <u>-</u> | <u>-</u> |
| 於各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 | <u>26,820</u> | <u>28,065</u> | <u>-</u> |
| 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 | | | |
| 新宇科 | 4,285 | 2 | - |
| 新亮達 | 5,570 | - | - |
| | <u>9,855</u> | <u>2</u> | <u>-</u> |
| 於各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 | | |
| 新宇科 | 4,638 | 4,384 | 2 |
| 新亮達 | 5,570 | 5,759 | - |
| | <u>10,208</u> | <u>10,143</u> | <u>2</u> |

到期款項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人民幣2,382,000元、人民幣5,812,000元及人民幣3,883,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且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需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20,368 | 27,400 | 30,360 |
| 預收款項 | 1,990 | 2,992 | 2,768 |
| 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i)) | 9,802 | 9,798 | 7,2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及(iv)) | 1,969 | 2,299 | 3,659 |
| | <u>34,129</u> | <u>42,489</u> | <u>44,027</u> |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山禾集團款項(附註31(a))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9,000元、人民幣639,000元及人民幣895,000元，均為交易性質。
- (ii) 上文所披露應計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應付貴公司執行董事薪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
- (iii) 上文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分拆附屬公司新亮達電費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3,000元。
- (iv) 上文所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中山東成的電費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0,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0-30日 | 8,134 | 13,246 | 15,036 |
| 31-60日 | 5,897 | 6,454 | 4,485 |
| 61-90日 | 4,409 | 4,868 | 5,644 |
| 91-120日 | - | 1,939 | 3,194 |
| 121-365日 | 13 | - | 1,350 |
| 365日以上 | 1,915 | 893 | 651 |
| | <u>20,368</u> | <u>27,400</u> | <u>30,360</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貴集團通常授出信貸期約介乎30至75日。

21.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肖先生 | 2,000 | - | - |

到期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林麗苗女士 (附註(i)) | 9,374 | - | - |
| 中山歡樂源 (附註(ii)) | 3,000 | - | - |
| 海源 (附註(iii)) | 4,773 | - | - |
| | <u>17,147</u> | <u>-</u> | <u>-</u> |
| 按呈報用途分析： | | | |
| 流動負債 | 11,374 | - | - |
| 非流動負債 | 5,773 | - | - |
| | <u>17,147</u> | <u>-</u> | <u>-</u> |

附註：

- (i) 來自林麗苗女士之貸款(附註31(a))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其中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林麗苗女士之利息約人民幣739,000元已由林麗苗女士豁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739,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的損益確認。

- (ii) 來自中山歡樂源之貸款(附註31(a))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9%計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iii) 控股股東李先生透過Nonton擁有海源國際有限公司(「海源」)的實益權益。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項。遞延稅項已就中國實體預留的未分派溢利於財務資料作全數撥備。

25.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股本的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完成公司重組前控股股東李先生所持中山新宏達的繳足註冊股本；及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完成公司重組前控股股東李先生合共所持 貴公司及 Silver Bliss 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 Bliss 股本透過向 Nonton 發行額外 9,999 股面值為 1 美元的普通股換取現金而由 1 美元增至 10,000 美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一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轉讓予 Nonton。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 認購 貴公司額外 9,999 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導致 Nonton 持有 貴公司 10,000 股悉數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6. 儲備

貴集團

特別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指從 貴集團分拆的附屬公司（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的投資成本（見附註 1 所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海源按現金代價 3,000 萬港元向新宏達國際轉讓其於中山新宏達的所有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海源簽訂以 Nonton 為受益人的貸款轉讓契據，據此，海源向 Nonton 轉讓新宏達國際欠付的到期貸款 3,000 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onton 以新宏達國際為受益人簽訂豁免貸款契據，據此，Nonton 同意豁免新宏達國際欠付的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儲備指 (i) 因部分公司重組現金代價換算為中山新宏達全部繳足註冊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ii) 因豁免貸款被視為 Nonton 注資。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至少 10% 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 50%。該等儲備可以用於削減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

外幣換算儲備

與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有關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該等先前於外幣換算儲備就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儲備變動

| |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2,560) | (2,560)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08) | - | (108)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08) | (2,560) | (2,6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08) | (2,560) | (2,668) |
| 年內虧損 | - | (5,750) | (5,750)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522) | - | (52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22) | (5,750) | (6,27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630) | (8,310) | (8,94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 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339,000元乃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內訂明的費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成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籌集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債務(附註(i)) | 36,385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9) | (8,290) | (11,719) |
| 債務淨額 | 33,7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權益(附註(ii)) | 20,748 | 28,106 | 37,421 |
| 經調整債務權益比率 | 16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i) 如附註21、22及23分別所述，債務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
- (ii) 權益包括所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62,820 | 46,330 | 56,929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68,524 | 39,497 | 41,25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予分拆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以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化。

外幣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分別約92%、83%及68%以美元(「美元」)計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份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面臨主要與美元相關的貨幣產生的風險，乃主要歸因於以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 負債 | | | 資產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18,915 | 3,366 | 4,708 | 14,359 | 26,771 | 34,971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於整個有關期間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以下負數反映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溢利或股權的減少。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其會對溢利或股權產生等值相反影響，以及下文的結餘將為正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敏感率 | 5% | 5% | 5% |
| 溢利或虧損 | 228 | (1,170) | (1,513) |
| 權益 | 228 | (1,170) | (1,513) |

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公平值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貸款及借款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貸款及銀行借貸為易受利率任何變動影響之定息工具。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就該等借款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全部屬短期性質且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管理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 貴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 貴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各有關期間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經計及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 24.5%、47.1% 及 30.1%。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具高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之流動資金以及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相關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貴集團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2,139 | - | 32,139 | 32,139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不適用 | 2,000 | - | 2,000 | 2,000 |
|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 6.9% | 11,713 | 1,012 | 12,725 | 12,374 |
| 銀行借貸 | 4.04% | 17,579 | - | 17,579 | 17,238 |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不適用 | - | 4,773 | 4,773 | 4,773 |
| | | <u>63,431</u> | <u>5,785</u> | <u>69,216</u> | <u>68,524</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39,497 | - | 39,497 | 39,49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41,259 | - | 41,259 | 41,259 |

貴公司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945 | - | 2,945 | 2,94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9,757 | - | 9,757 | 9,757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年內 | 312 | 647 | 589 |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45 | — |
| | <u>312</u> | <u>892</u> | <u>589</u> |

經營租賃乃與租期為2至5年之生產設施及辦公物業有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貴集團向中山東成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租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5年，總月租約為人民幣312,000元，且每年上調5%。貴集團可選擇經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此外，貴集團達成一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期2年，月租約為人民幣26,500元。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i)與其中國物業有關的一個月終止通知；及(ii)香港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餘下合約期。

貴集團並不擁有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147</u> | <u>—</u> | <u>—</u> |

31.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山禾集團有限公司(「山禾」)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禾集團」) | 山禾由黃先生及湯逸強先生(「湯先生」)(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曾分別擁有9.5%。黃先生及湯先生均曾任山禾的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山禾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擁有的9.5%山禾股權出售予湯先生 |
| 中山歡樂源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 山禾集團的附屬公司 Nonton、黃先生及湯先生分別擁有74.4%、12.8%及12.8%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解散 |
| 中山東健 |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黃先生配偶及肖先生分別擁有70%及15%的公司 |
| 南京氣槍廠有限公司(「南京氣槍廠」) 中山東成 | 黃先生擁有70%的公司 中山東成的45%股權由滙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而滙達發展有限公司的40%股本及20%股本則分別由黃先生及曾麗萍女士(湯先生的配偶)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黃先生將其持有的滙達發展有限公司40%股本出售予曾麗萍女士 |
| 林麗苗女士 李希龍先生 | 黃先生配偶 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 |

(b) 交易

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貴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貨物 | | | |
| 山禾集團 | 30,075 | 16,447 | 11,812 |
| 凱達國際有限公司 | 8,453 | 18,423 | — |
| 中山東健 | 2,527 | — | — |
| 南京氣槍廠 | 267 | 296 | — |
| 分包收入 | | | |
| 山禾集團 | 1,208 | 1,900 | — |
| 採購貨物 | | | |
| 中山東健 | 5,180 | — | — |
| 新亮達 | — | 860 | — |
| 分包開支 | | | |
| 山禾集團 | 2,747 | 20 | 1,144 |
| 新亮達 | 65 | 246 | 915 |
| 利息收入 | | | |
| 中山東成 | 1,333 | 977 | — |
| 新宇科 | 206 | 124 | — |
| 新亮達 | 267 | 211 | — |
| 豁免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 | | |
| 林麗苗女士 (附註22) | — | 739 | — |
| 利息開支 | | | |
| 中山歡樂源 | — | 35 | — |
| 林麗苗女士 | 586 | 210 | — |
| 租賃及樓宇管理開支 (附註(i)) | | | |
| 中山東成 | 4,526 | 4,736 | 4,811 |
| 產品開發開支 | | | |
| 山禾集團 | 387 | 34 | 5 |

附註：

- (i) 根據經營租賃，貴集團自中山東成租賃位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設施，租期為5年。
- (ii) 中山新宏達(作為賣方)及中山歡樂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山歡樂源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中山新宏達收購新亮達全部已繳足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中山新宏達(作為賣方)與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分別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劉軍凱先生及李希龍先生各自向中山新宏達收購新宇科50%的註冊繳足股本，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完成。

(c) 結餘

有關 貴集團關聯方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20、21及2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88 | 1,154 | 1,753 |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20 | 25 |
| | <u>1,103</u> | <u>1,174</u> | <u>1,778</u> |

(e)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借貸由中山東成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以及黃先生及其配偶聯合簽訂的個人擔保人民幣42,000,000元作抵押。

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薪酬。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053,000元。

C.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進一步向Nonton及Blink Wishes Limited (「Blink Wishes」) (由李建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及配發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自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全部股權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 貴公司分別由Nonton及Blink Wishes擁有74.67%及25.33%。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iv) A節附註1所載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由於彼等的假設性使然，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彼等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 加：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 港元 (附註5)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0.20港元計算 | 37,005 | 17,055 | 54,060 | 0.07 | 0.08 |
| 基於發售價每股 0.35港元計算 | 37,005 | 32,121 | 69,126 | 0.09 | 0.10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421,000元計算，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6,000元作出調整。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0.20港元及0.35港元經扣除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084,000元)後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800,000,000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而釐定。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約7,000,000港元的股息。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7,000,000港元後，將分別為每股股份0.07港元及0.09港元(按發售價0.20港元及0.35港元計算)。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項。概無表示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上文所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列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及策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為進行此項工作，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有關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一致。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導致的重大影響及獲得充足適當憑證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該等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項及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及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h) 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

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釐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

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及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

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

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改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為，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董事預期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

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的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

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1號德勝廣場1903-04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Nonton（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Nonton認購9,999股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導致緊隨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後Nonton持有10,000股繳足股款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議決通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Nonton及Blink Wishes收購Silve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507,746,000股及172,244,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onton及Blink Wishes。
- (d)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80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而2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

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概述；
- (b) 通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部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

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公開發售除外) 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

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 (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面值10% 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中山歡樂源遊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亮達日用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b)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劉軍凱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c)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李希龍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買賣中山市新宇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d) 海源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新宏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e) 由(i) Nonton Limited；(ii) Blink Wishes Limited；(iii)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及(iv) 李景新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25.33%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600,000港元；
- (f) (i) Nonton Limited；(ii) Blink Wishes Limited；(iii)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iv) 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v) 李景新先生；及(vi) 李建基先生就轉讓Silve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換股契約；

















- (g)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提述的彌償；
- (h)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被視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及我們用於進行我們主要業務的主要註冊商標為：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國家 |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 或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 | |
| 1. |  | 中國 ⁽¹⁾ | 中山新宏達 | 28 | 4946653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
| 2.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1771430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 3.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2 | 14545078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 4.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1 | 993573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
| 5.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3 | 9935704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
| 6.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9955984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
| 7.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²⁾ | 中山新宏達 | 28 | 103945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 8. |  | 美國 ⁽³⁾ | 中山新宏達 | 28 | 3460971 |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

| 編號 | 商標 | 註冊國家 |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 或地點 | 註冊擁有人 | | | |
| 9. |  | 香港 | 新宏達國際 | 22、28 | 3035624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
| 10.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588806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
| 11.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41 | 5888061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 12.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4177663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
| 13.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5713076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14.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3 | 11972614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 15.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8 | 11972664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 16.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2 | 11972719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
| 17.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3 | 13212025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 18.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18 | 13212198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
| 19.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0 | 13212071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20. |  | 中國 | 中山新宏達 | 22 | 13212127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 21. |  | 加拿大 | 中山新宏達 | 不適用 | 1526329 |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八日 |
| 22. |  | 美國 | 中山新宏達 | 28 | 3180441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
| 23. |  | 加拿大 | 中山新宏達 | 不適用 | 1302246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 24. |  | 南非 | 中山新宏達 | 28 | 2008/14333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附註：

1.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美國、加拿大及俄羅斯註冊 .
2.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科威特及新西蘭註冊 .
3. 中山新宏達亦已於墨西哥、加拿大及新西蘭註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國際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中山新宏達 | 22 | 1232359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
|  | 中山新宏達 | 28 | 897075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  | 中山新宏達 | 28、41 | 1096036 |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 |
|  | 中山新宏達 | 28 | 874515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
|  | 中山新宏達 | 28、41 | 965711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於中國使用 86 項版權。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 89 項註冊專利及於歐盟擁有 2 項註冊專利。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期限 |
|------------------------|-------|-------------------------------|
| www.alpha-era.co | 中山新宏達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 www.swiftech.cn | 中山新宏達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 www.happyhoppykids.com | 中山新宏達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www.mooseoutdoors.net | 中山新宏達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

(e)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爭議的3項民事訴訟及於香港涉及1項民事訴訟，於各項案件中，本集團為該等民事訴訟的原告。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程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

C.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 (i) 公司名稱 : 中山新宏達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8,000,000 港元
- 期限 :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 業務範圍 : 充氣遊樂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的製造商
- 法定代表 : 肖先生
- (ii) 公司名稱 : 中山市潤和高分子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 總註冊資本及實繳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 7,000,000 元
- 期限 :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業務範圍 : 製造PVC塗層料、PVC貼合牛津布及塑膠產品
- 法定代表 : 周宏祥先生

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權百分比 |
|-----------------|----------|-----------------|--------|
| 李建基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2,244,000 | 25.33% |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 股權百分比 |
|-------------------------|----------|------------------|-------|
| Nonton | 實益擁有人 | 427,756,000 | 53.5% |
| 李先生 (附註 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27,756,000 | 53.5% |
| 翟麗紅女士 (「翟女士」) (附註 3) | 配偶權益 | 427,756,000 | 53.5% |
| Blink Wishes | 實益擁有人 | 172,244,000 | 21.5% |
| 李建基先生 (附註 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2,244,000 | 21.5% |
| 羅小玲女士 (「羅女士」) (附註 5) | 配偶權益 | 172,244,000 | 21.5% |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實益擁有 Nonton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Nonton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Nonton 的唯一董事。
- (3) 翟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 Blink Wish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Blink Wishes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建基先生為 Blink Wishes 的唯一董事。

- (5) 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條文或(i)由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56,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
-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1,053,000元。
- (c) 根據當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須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款項)如下：

| | 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黃小冬先生 | 420,000 港元 |
| 肖健生先生 | 400,000 港元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建基先生 | 240,000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毛國華先生 | 60,000 港元 |
| 甘敏青先生 | 60,000 港元 |
| 朱偉華先生 | 240,000 港元 |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並不計及根據公開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
| 「計劃期間」 | 指 |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

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8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3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

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

(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費用為4,800,000港元及應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 市場調查顧問 |
|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 內部控制顧問 |
| MdME | 澳門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及MdME各自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

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的事宜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有關賣方的詳情：

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Nonton

| | |
|--------------|--|
| 名稱： | Nonton Limited |
| 說明： |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股東： | 由李景新先生全資擁有 |
|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80,000,000 股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歐睿國際有限公司、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及毅柏律師事務所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賣方的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屬較短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MdME就凱達國際於澳門之業務運作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歐睿報告；
- (l)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
- (m)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
- (n) 賣方的詳情說明。



合寶豐年
ALPHA ERA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